

23

2023 年 11 月

公開說明書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內容

	頁數
定義	3
第一章.....	6
1.1 本公司與各基金	6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6
1.3 總曝險之計算方法	32
1.4 金融指數	33
1.5 風險因素	33
第二章.....	58
2.1 股份類別說明	58
2.2 股份發行、申購及付款手續	60
2.3 股份買回	63
2.4 股份轉換	65
2.5 收費及開支	68
2.6 資產淨值之公布	70
2.7 釐定資產淨值	70
2.8 最佳執行	73
2.9 利益衝突	73
2.10 股息政策	74
2.11 稅項	76
2.12 匯集	84
第三章.....	85
3.1 一般資訊	85
附錄 A — 投資權力及限制	96
附錄 B — 擔保品政策	105
附錄 C — 台灣投資人之額外資訊	107
附錄 D — 資料保護通知	108
附錄 E — 存託機構使用之次保管人及因存託機構職責之委任而可能產生之次代理人名單	112
附錄 F — 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及服務	122
附錄 G — SFDR 揭露資訊附錄	126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的公開說明書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本公司」) 為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之法律 (「2010 年法」) 第一部分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之集體投資企業。惟，該等註冊並不表示監管當局對所發行銷售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 的品質為正面評估。任何與此相反之聲明均屬未經授權及違法者。就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關於整合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之 2009/65/EC 號指令暨其修訂 (「UCITS 指令」) 而言，本公司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本公司已指派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為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

2009 年 6 月 4 日盧森堡法律於第 3 條引入集束彈藥公約，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集束彈藥及爆炸性子母彈的融資。因此，本公司與管理公司均已採納一項政策，以遵守上述的盧森堡法律。

申購必須根據現行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 作出方會獲得接納。本公開說明書須附有最近期年報連同經審核帳目及半年報 (即最近期年報發放後才刊發者) 方為有效。此等報告為本公開說明書之整體組成部分。

本公司茲提請投資人注意：僅有以自己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人始得向本公司全面行使其作為投資人之權利，尤其是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倘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代表並以後者名義投資於本公司者，則該等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向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茲建議股東就其有關權利諮詢專業意見。

除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指之文件者外，由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聲明均為未經授權。該等有關文件已備置於盧森堡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註冊辦事處，可供公眾人士索閱。

本公開說明書原以英文寫成，並可能被翻譯成其他文字。翻譯本所載資訊和其意義應與英文版本所載者相同。如英文版本與其他語文版本之間出現分歧，除出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地法律另有規定外 (但只在有關司法管轄地法律另有規定之範圍內除外)，須以英文版本為準，因此，若基於英文以外之語文文件之揭露問題引起訴訟，須以引起訴訟之語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台端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台端之股票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本公司董事 (「董事」) 認為對本公司財政有利者，本公司可透過設於世界各地任何司法權區之一家或一家以上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進行投資。

在若干司法權區，本公開說明書的派發及股份之發售可能會受到限制。任何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人士及有意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申購股份之人士，均有責任熟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僅供投資人投資本公司基金股份時進行評估之用途。投資人應了解投資本公司基金所涉及之風險，包括損失全部本金之風險，方考慮投資於本公司基金。分銷商以及提供、推薦或銷售本公司基金股份之其他中介機構必須遵守其適用之所有法律、法規及監理規定。此外，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亦須考量管理公司為歐盟產品治理機制之目的而提供之本公司基金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市場資訊。分銷商及中介機構可向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盧森堡分公司索取此等資訊，請洽 cslux@morganstanley.com。

尤其是，股份既不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註冊 (本公司亦無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 [經修訂] 註冊)，因此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之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發行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售予該等地區之公民或居民，惟根據美國法律進行者除外。然而，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條文均未禁止任何摩根士丹利實體或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擁有股份。

同樣地，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印度居民為募集或銷售。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頒布關於集體投資企業跨境經銷之 2019/1160 號歐盟指令（下稱「CBDF 指令」），用以修訂 2009/65/EC 號指令與 2011/61/EU 號指令，該新指令實施後，會員國應確保各 UCITS 在其有意行銷其單位之每一會員國，均提供基金事務服務以辦理 UCITS 指令第 92 條所列作業。為遵守此等新規定，本公司已於數個歐盟會員國委任不同機構以辦理該等作業。關於(i)所提供之相關作業以及(ii)負責辦理該等作業之機構，其詳盡名單記載於「附錄 F - 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與服務」，該名單同時亦刊載於下列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本公開說明書於 2023 年 11 月刊發。

管理公司擔任行銷股份之總經銷商，而管理公司可委任次經銷商（各自稱為「分銷商」）。分銷商之職責可包括向本公司設於盧森堡之行政中心傳遞申購、買回及轉換之指示。分銷商不得抵銷接獲之指示或執行與全權處理申購、買回及轉換指示有關之任何職責。此外，任何投資人可直接與管理公司處理有關申購、買回或轉換股份之事宜。

董事已力求審慎，以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於其刊發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完整。董事願就此承擔相應責任。惟，董事除對本公司的股東負責外，並不就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資訊負責。

任何並未被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任何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均視作未經授權的。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於其刊發之日視作正確無誤。為求反映任何重大變動，本文件會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購之人士應向本公司查詢有關任何較新版本公開說明書（如有）的刊發情況。

務須謹記，股份價格可升亦可跌。投資人未必能夠收回投資額，尤其如果股份在發行後隨即被買回，此外，投資人須就股份繳納申購費用或交易徵費。匯率之變動，亦可使投資人以基準貨幣計算之股份價值有升有跌。

本公司決定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前瞻基礎予以實施。這意味著無法預知買入或賣出股份時所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除申購費用外）。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之後的估值時點進行估值。

本公司之基金均非為短線投資人而設計，並不允許進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會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特別是不允許進行擇時交易。

管理公司雖然認同股東或許會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合法需要，但如果管理公司認為相關活動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即可酌情決定採取適當措施以制止該等活動。

因此，如果管理公司認定或懷疑有股東進行該等活動，則可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的申購或轉換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來保障本公司和各位股東。

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自被管理公司認為進行該等活動的股東所得的買回金額中收取買回費，或者對在不同基金之間准許轉換股份的轉換次數加以限制，詳見「股份買回」和「股份轉換」等節之說明。

有意申購或購買股份之人士應了解 (a) 任何可能適用之稅項；(b) 法律規定；(c) 其公民身份所屬、居留或原籍國家法律下任何有關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股份之任何可能適用之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中以下之詞語應有下述涵義：

「營業日」	指倫敦、盧森堡、紐約及東京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以適用者為準）；
「CET」	指歐洲中部時間；
「約當現金」	指銀行存款（不含銀行即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或 2010 年法第 41(1)條所列之其他合格資產；
「中國 A 股」	指由中國企業所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計價與買賣之股份；
「或有可轉換資本工具(Contingent Convertible Instrument)」	指可轉換為股本證券或當發生預定事件時透過降低其面值而蒙受資本損失（具體視該證券發行人之資本比率水位而定）的債務證券；
「控制權人」	指對某機構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為信託，則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如為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則該名詞指具同等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權人」一詞之解釋須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之建議；
「截止時間」	指關於一交易日的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的申請必須交付予過戶代理人以便於同一交易日獲得處理之時限。就所有基金而言，這時限以交易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為準；
「交易日」	指任何完整的盧森堡營業日，此定義適用於所有基金，惟若特定基金於其投資政策中另有不同定義者，不在此限。交易日不得落在暫停計算特定基金資產淨值之期間。董事亦可考量本公司任一基金之大部分投資不時在其中報價或買賣之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休市之任何期間（一般假期除外），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期間，倘該等限制或暫停影響到該本公司基金於上述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之投資之估值者。董事得選擇將該等休市日視為有大量投資組合在此等休市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進行買賣之基金之「非交易日」。基金預期之「非交易日」列表可參考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該列表將預先更新且將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EEA」	指歐洲經濟區；
「ESG」	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因素，係非財務績效指標的子集合，包括永續性、道德性與公司治理議題，例如，且不限於，一家公司對環境、社會風氣、業務關係與治理倫理的影響。除傳統的財務分析、證券選擇及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外，亦可能考慮投資顧問或次投資顧問為任一特定基金所確定的這三項因素；

「ETF」	指指數股票型基金；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元」	指根據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條約（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署，後經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署之歐盟條約修改）採用單一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貨幣；
「歐元區」	指已採用歐元為國家貨幣的歐盟成員國；
「固定收益證券」	指： (i) 股本證券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 (ii) 貨幣市場工具。 為免疑義，此包括： (i) 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 (ii) 任何種類之債務證券，包括所有種類之債券與信用債券等，亦包括任何種類之證券化債務（含資產擔保證券，不論係以抵押貸款作為擔保（下稱「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或以其他應收帳款（例如信用卡債或已證券化之其他貸款）作為擔保）；及 (iii) 可被視為貨幣市場工具之所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就此而言，次順位證券及／或混合證券、可轉債及或有可轉換或有可轉換資本工具均被視為「股本證券以外之可轉讓證券」。
	為免疑義，此一定義所包括之上述工具亦必須符合歐盟2007年3月19日2007/16/EC號指令（就有關闡明若干定義而言，該指令係對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條款予以整合之歐盟理事會85/611/EC號指令之實施。）（下稱「2007/16/EC號指令」）所界定之UCITS可投資之適格資產。
「JPY」或「日圓」	指日本貨幣；
「法律」	指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位於」	指投資顧問針對特定基金就有關發行人所在地所持之意見。不同基金可能不同。投資顧問之意見將以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為依據： (i) 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市場； (ii) 發行人設立國別； (iii) 發行人註冊國別； (iv) 發行人產生營收之國家； (v) 投資顧問合理認為能顯示對某地區有經濟曝險之其他任何因素；
「穆迪(Moody's)」	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資產淨值」	指各基金或基金類別（視乎上下文而定）之資產淨值；
「OECD」	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計值貨幣」	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節「本公司與各基金」就各基金所界定的計值貨幣；
「標準普爾(S&P)」	指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交割期間」	指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之合約交割期間，且除第 1.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另有說明，否則就所有基金而言，係指相關交易日後最多三(3)個營業日。倘若交割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所屬國家之銀行或銀行間交割系統於任一交割日時關閉或未予運作，或交割日落在本公司預期之「非交易日」列表上所列之節日（可參考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或 www.morganstanley.com/im ）者，交割將順延至該等銀行或銀行間交割系統重新開放及恢復運作後進行。於決定交割日時，交割期間之任一日如為本公司預期之「非交易日」列表上所列或經董事指定為有關基金之節日或非交易日，則將被排除在外；
「證券融資交易」	指符合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針對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之透明度所頒布之 2015/2365 歐盟規例所定義之證券融資交易；
「SFDR 網站揭露資訊」	指根據 SFDR 第 10 條規定應於網站上揭露之 ESG 相關資訊，其連結網址可參見各基金於附錄 G 中之相關部分說明；
「滬港通」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英鎊」或「£」	指英國貨幣；
「中華通」	指滬港通與深港通（在此等機制之下，非中國籍投資人可透過香港經紀商購買特定中國 A 股），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未來可能設有且可為本公司所使用之其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類似機制；
「國庫債券」	指美國財政部透過財政服務局發行之政府債務。為免生疑義，此包括國庫券(Treasury bills)、國庫票據(Treasury notes)及國庫抗通膨債券；
「分類規例」	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針對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所頒布之 2020/852 歐盟規例；
「USD」、「US\$」、「美元」及「\$」	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及
「風險值」	指風險值(Value at Risk)。

第一章

1.1 本公司與各基金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 2010 年法第一部分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有限責任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現時之結構，可為機構投資人及個人投資人提供多元化基金（以下統稱「各基金」或個別稱「基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貨幣（「計值貨幣」）計價之多項股票、債券、資產配置及另類投資基金供選擇，其中 16 檔在台灣出售。

某些基金有權利用衍生性商品以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作為其各自投資目標說明中所描述的投資策略的重要部份。就適用於本公司之 UCITS 指令及其後發布之歐洲與盧森堡相關法規（下稱「UCITS 規例」）而言，此等基金根據管理公司採用之方法分類，以計算各基金之總曝險。有關分類載於第 1.3 節「總曝險之計算方法」。

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亞洲房地產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亞洲房地產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領先股票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計值貨幣：歐元）（以下簡稱「歐洲機會基金」）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環球品牌基金」）

摩根士丹利環球遠見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環球遠見基金」）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環球機會基金」）

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環球房地產基金」）

摩根士丹利印度股票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印度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計值貨幣：歐元）（以下簡稱「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士丹利亞洲永續股票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美國優勢基金」）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美國增長基金」）

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美國房地產基金」）

債券基金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士丹利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計值貨幣：美元)（以下簡稱「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資產配置基金

摩根士丹利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計值貨幣：歐元)（以下簡稱「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目標乃為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於專業管理並且力求分散投資風險之一系列基金之機會，務求令投資人獲得最佳報酬。

為此，本公司在台灣提供一系列之基金，務求令投資人能依其選擇，將其於不同基金中之持股量合併，從而作出本身之策略性調配。

依據 UCITS 機制，以下資訊包含各基金所針對之典型投資人特徵說明，惟請注意，此等資訊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準投資人應就購入、持有或處分任何基金股份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均未就投資任何基金股份之適合度或合適性作成任何聲明。

次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如為 MiFID II 目的而須取得生產商目標市場評估者，應聯絡管理公司，請洽 cslux@morganstanley.com。各基金在公開發行之前，將會先在有關於司法管轄區取得一切適當認可。

各檔基金係根據附錄 A 所述之投資及借貸限制進行管理。

基金有權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達致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或作為其各自投資目標說明中所描述的投資策略的一部份。除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說明外，利用衍生性商品的基金只會為避險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利用該等衍生性商品。利用衍生性商品的基金將於附錄 A 第 3 節表明的限度內利用之。投資人應參閱第 1.5 節「風險因素」，以瞭解適用於衍生性商品之特定風險考慮因素。基金得透過一個或多個總報酬交換契約（下稱「總報酬交換契約」）或類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合格金融指數或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參考資產，詳如附錄 A 所述。

下列基金得從事期貨交易、期權或商品選擇權交易及／或特定交換交易。雖然次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已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下稱「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下稱「CTA」），且以此身份成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之會員，然而，就其擔任次顧問之以下所列基金而言，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會仰賴一項毋須註冊為 CFTC 規則第 4.14(a)(8) 條規定下之 CTA 的豁免規定，並據此向基金提供商品利益交易之相關建議，如同其經豁免而毋須註冊為 CTA 一般。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餘次顧問，就其擔任下列基金之投資顧問或次顧問（依其情形）而言，則依第 3.10(c)(3) 條規定獲豁免而毋須向 CFTC 註冊為 CTA。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歐洲機會基金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環球遠見基金

環球機會基金

環球房地產基金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美國優勢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基金係經授權得於符合附錄 A 第 3 節所載之限度範圍內利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茲提請投資人注意：所有基金可能不時利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投資人應參閱第 1.5 節「風險因素」，以瞭解適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及衍生性商品之特別風險考慮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基金不同於在銀行或其他受保存款機構存款。投資可能並非適合所有投資人。各基金並非設計為一全面的投資計劃。投資人在作出關於某一基金的投資決定時，應考慮到本身的投資目標和財政需要。對本公司基金的投資應為中期或長期投資。基金不應被用作一交易工具。

關於基金的概括說明

「有限程度」一詞係指相當於 10% 或以下之各基金實際已投資資產（即扣除約當現金後之淨資產）。個別基金可設定不同之水平，此等水平將於該基金之目標中概略說明。此外，除非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另有明定外，基金之主要投資部分（於投資目標與策略中以「主要」一詞表

示)至少占其淨資產之 70%，而基金之輔助投資部分則最多占其淨資產之 30%。基金依 2010 年法持有之輔助性合格投資如未超過基金淨資產之 5%，則該基金之投資目標與策略可能不會完整揭露所有該等合格投資。

除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或其 SFDR 相關揭露資訊另有明定外，各基金均可為支應經常性或臨時性款項，或於有必要再投資於 2010 年法第 41(1)條規定之合格資產時，或在不利市況下之絕對必要期間內，而持有最多不超過其淨資產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銀行即期存款，例如存放於銀行活期帳戶可供隨時存取之現金）。但在異常不利之市況下（例如高度嚴重之情況，如 911 恐怖攻擊或 2008 年雷曼兄弟破產等），各基金可在絕對有必要之期間內暫時超過前揭上限而持有最高相當於其淨資產 10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俾得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下採取措施以減輕該等異常不利市況之相關風險。

除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或其 SFDR 相關揭露資訊另有明定外，所有基金均得為(i)達成其投資目標，及／或(ii)財庫目的，及／或(iii)在不利市況下，而持有最高不超過其淨資產 100%之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定存單及短期政府債券等。所有基金亦得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以及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 19 日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共通涵義所發布之指南(CESR/10-049)（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中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基金，其中得包括對由投資顧問或任一次顧問所管理之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與貨幣市場基金等之投資。

在俄羅斯聯邦，只有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和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符合作為 2010 年法第 41(1)條意義下的認可交易所之資格。

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s)所進行之任何投資將以基金淨資產之 10%為上限。

各基金可在其投資目標許可範圍內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相關基金之投資人應參閱第 1.5 節「風險因素」，以瞭解適用於透過中華通投資中國 A 股之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如基金名稱之內以括號提及貨幣，該貨幣即該基金的計值貨幣，並用作衡量績效及會計用。該貨幣可能與基金的投資貨幣不同。

各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則並無保證。

關於永續風險整合之一般性資訊

為遵守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對於永續投資之承諾，管理公司已採行一項永續投資政策，請見 www.morganstanley.com/im/sustainable-investing 及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管理公司之永續投資政策簡要說明了管理公司之治理架構、ESG 整合、ESG 基金及盡責治理(stewardship)、議合(engagement)以及投票活動如何支援本公司履行其受託義務並回應投資人之喜好與需求。尤其是，盡責治理活動是我們作為積極長期投資人所不可或缺的，蓋該等活動使得我們能夠鼓勵公司及發行人改善其在一系列永續議題、風險與機會方面之表現。根據特定證券／公司、資產類別、投資策略以及永續議題、風險與機會之重大性，我們每一投資團隊所採取之議合及盡責治理方法各有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永續投資政策，該政策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im/sustainable-investing 及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取得。

根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規例（下稱「SFDR」），基金必須揭露永續風險（依下文第 1.5.1 節「一般風險因素」之定義）整合至投資決策所採取之方式以及永續風險對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評估結果。倘若永續風險被認為不相關，則該基金必須針對其原因提供清晰簡要之說明。

管理公司體認到各種永續風險有可能威脅個別資產層級及投資組合層級之投資。這些永續風險可能包括氣候變遷之轉型以及實體風險、自然資源損耗、廢棄物密集度、勞動力留任、流動率與勞資爭議、供應鏈中斷、貪腐與詐欺以及與違反人權有關之聲譽考量等。

管理公司體認到相關永續風險之範疇將隨著時間之推移而擴大及演變。此等風險以及其對個別資產與整體投資組合財務影響之重大程度則取決於產業、國家、資產類別及投資風格而定。投

資顧問、次顧問或管理公司（依其情形）對於將相關重大永續風險連同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納入盡職調查與研究、估值、資產選擇、投資組合建構以及持續投資監控作業等事宜，將負起最終之責任。

因此，倘若將永續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中，各基金均須進行相關永續風險對基金報酬之可能影響評估。投資組合多元分散之基金可能暴露於不同之永續風險，該等風險則依發行人、市場、產業、金融工具、地理區域等而有差異。除非第 1.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已就基金另行提供其他具體資訊，否則不預期任何單一永續風險將對基金價值造成重大負面財務影響。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 SFDR 資訊，可參考 www.morganstanley.com/im。

本公司基金並未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亦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且未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因此均被視為符合 SFDR 第 6 條之範圍，但下列基金除外¹：

- 亞洲房地產基金（SFDR 第 8 條）；
-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SFDR 第 8 條）；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SFDR 第 8 條）；
- 歐洲機會基金（SFDR 第 8 條）；
- 環球品牌基金（SFDR 第 8 條）；
-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SFDR 第 8 條）；
- 環球遠見基金（SFDR 第 8 條）；
- 環球機會基金（SFDR 第 8 條）；
- 環球房地產基金（SFDR 第 8 條）；
-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SFDR 第 8 條）；
-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SFDR 第 8 條）；
- 美國優勢基金（SFDR 第 8 條）；
- 美國增長基金（SFDR 第 8 條）；及
- 美國房地產基金（SFDR 第 8 條）。

股票基金

各項股票基金之目標如下：

亞洲房地產基金

亞洲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亞洲及大洋洲之房地產業公司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房地產業公司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得包括主要從事開發收益型房地產及／或獲取相關所有權的公司；從事房地產經營、建造、融資或銷售之公司；擁有大量房地產相關持有部位及／或房地產業相關服務或產品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仲介、建材及地產科技等；以及投資於房地產之集體投資工具，例如公開報價的房地產單位信託、所有類型之合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集體投資企業等。

¹ 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下列基金將歸入 SFDR 第 8 條之範圍（請參見下文該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相關附註）：

-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投資工具。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20% 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投資程序採用內部專有研究，以投資於在資產與獲利方面能提供最佳相對價值之公開上市房地產公司。投資顧問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方法，對投資範疇中的每一檔證券進行估值，以得出資產淨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值。進行基本面分析時會評估房地產特定因素、大盤股票因素及 ESG 因素，以計算出適當之估值標準。

投資顧問在建構投資組合過程中亦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方法，透過整合多項因素（可能包括對基本面轉折之預估、總體經濟考量，以及地緣政治和國家風險評估等），以便分散區域、國家及／或產業之曝險。

投資顧問在由下而上選股過程中會評估具關鍵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以在投資程序中積極納入永續因素，其方式是透過主要借重於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之 ESG 表現，並以投資顧問的專有研究輔助第三方之研究，包括利用評估及量化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框架，這將導致估值時估計值之量化調整；此外，投資顧問亦透過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針對 ESG 相關優勢、弱勢和機會進行討論，以試圖對該產業帶來正面變革。關鍵性 ESG 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之使用與再生、水資源之使用、碳排放、多元化與性別平等、勞工權與人權、員工與租戶之健康、福祉與安全，以及公司 ESG 治理與揭露。投資顧問在努力推動正向改變並鼓勵公司改善其重大 ESG 議題之表現時，可能會向公司管理階層提出有可能提升其房地產經營之競爭力洞見、財務健全之商業案例及實用之解決方案。ESG 考量雖然是投資程序中不可或缺之基本環節之一，但投資顧問在決定是否進行某項投資或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中之所佔比重時，ESG 考量僅為其用來作成決定之數項關鍵性決定要素之其中一項。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為下列之一且佔其公司營收超過 10% 之公司：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營利性監獄之用；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製造大麻之用；
- 製造或生產菸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枝；以及
- 製造或生產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以下公司：

- 其營運及／或產品存在明顯爭議之公司，而爭議之社會或環境影響嚴重程度則由投資顧問判斷；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且未對此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之公司；及
- 未設置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公司，但位於日本之公司除外。

投資顧問於證券研究過程中會參考第三方 ESG 資料及其自身之專有研究。投資顧問將使用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所提供之評等及內部研究，審視其認為非常嚴重之爭議性案例（例如上文所提及之排除）。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之資料或上文所提及之排除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利用合理之估計或第三方資料估計而得。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因此，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亞洲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及邊境國家(frontier countries)股本證券之集中性投資組合，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及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於實現此一投資目標時，投資顧問將投資於在一項或多項 ESG 指標方面表現優於同業之公司（詳見下文）。

本基金可依據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之分類或依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或世界銀行等組織之類似分類，而將某一國家視為新興或邊境國家，惟此等國家的市場須為 2010 年法第 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約當現金、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投資工具，以及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之目的而投資於在交易所與店頭市場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可投資於設立及位於新興或邊境市場以外國家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含 ADRs 及 GDRs），倘該公司之證券價值將主要反映某新興或邊境國家之情況，或該公司證券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新興或邊境國家，或該公司 35%之營收、銷售、資產、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或稅前獲利來自於新興或邊境國家所生產之商品、進行之銷售或所提供之勞務。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參與憑證，以藉此獲得無法有效藉由直接投資而取得之證券與市場暴露。參與憑證之部位將不超過實際投資資產（即扣除約當現金後之總資產）之 45%。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20%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投資顧問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程序，包括執行盡職調查與研究、估值、資產選擇、投資組合建構以及後續之投資監控與投資組合管理之過程。就此，投資顧問將根據投資目標及證券之預定持有期間，適當考量永續風險對特定投資機會或整體投資組合之相關性及潛在重大性。永續風險可能對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輕此等風險，投資顧問可能出售或減碼一檔證券、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主動對話／議合，或調整地理區域、產業或資產類別之由上而下配置。投資顧問於整合永續風險時，得利用各種資訊來源之組合，包括公司揭露資訊、非公司揭露資訊及第三方研究與資料等。

投資顧問將對 ESG 議題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本基金尋求達成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投資顧問認為，就長期而言，擁有具前瞻性管理團隊並能針對此等永續性及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之公司，將較未考量該等議題之公司在商業及財務方面處於更佳之立足點。

除了投資於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且相較於同業能展現強健永續因素管理能力之公司外，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能針對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管理等迫切永續議題提供可擴充及可獲利解決方案之新興市場公司。就此而言，本基金將透過採行最大努力方法進行投資選擇，以設法排除高度暴露於永續風險之特定公司。投資顧問之目標係在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90%會進行上述之永續分析。

投資顧問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將考量 ESG 標準，以限制對永續風險之曝險。該等標準可能

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水資源缺乏、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多元性別、衛生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高階主管薪酬、獨立董事比重及股東權利等。投資顧問著重於就其認為一家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公司治理、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上述首四段說明所定義之投資範圍將因上述 ESG 標準之應用而縮減 20% 以上。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涉及製造或生產以下產品之公司：

- 菸草²；
- 成人娛樂；
- 民用槍枝；
- 爭議性武器；
- 化石燃料³；
- 煤炭⁴；
- 油砂⁵；
- 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⁶，及
- 博弈⁷。

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排除項目係由投資顧問根據自有的專屬分析（而非仰賴第三方之分析）予以決定，然而，該等分析可能會取得第三方 ESG 爭議分析與業務參與研究之支援。排除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股票投資。排除準則將不適用於投資顧問對於基本部位欠缺直接控制權之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畫或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排除準則將定期進行檢視，如有任何變動將反映在排除政策文件中。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會參考第三方 ESG 資料，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不會仰賴第三方 ESG 資料。投資顧問於選擇證券及建構投資組合時係仰賴其自有的專屬分析，而非仰賴第三方分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之資料或上文所提及之排除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利用合理之估計或第三方資料估計而得。

本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將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目的為限。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使用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做為比較指標，該指標表彰新興市場之股票範疇。指標僅用於績效比較目的，且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色。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²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5% 或以上係來自菸草生產、供應或零售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³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10% 或以上係來自化石燃料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⁴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10% 或以上係來自燃料煤開採或燃煤發電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⁵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5% 或以上係來自開採或生產油砂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⁶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5% 或以上係來自在北極地區（包括北極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ANWR)）開採或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其營收之 5% 或以上係來自博弈活動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基於新興領先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歐洲機會基金

歐洲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係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歐洲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及歐洲存託憑證(EDRs)），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之股本證券及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投資工具。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本公司各基金以及根據 2010 年法而列為 UCITS 合格投資之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股份。

投資顧問著重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從個別公司中尋找具吸引力之投資標的。選擇所投資之證券時，投資顧問會尋找其認為於買進當時價值被低估之高品質老字號及新興公司。投資顧問通常偏好其認為具有長久競爭優勢（可透過成長而實現金錢利益）之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創新、財務健全度、環境與社會外部因素及公司治理（亦稱為 ESG）之永續性分析。當投資顧問認定某投資組合部位已不再符合本基金之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其出售。

投資顧問於進行公司品質評估時乃採用一種 ESG 全方位分析法，分析對人類健康、環境、自由與生產力及公司治理實務之潛在影響，以確保作用力、文化與信任。投資顧問將 ESG 相關潛在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程序一事視為是確保資本受到長期盡責治理之重要一環。投資顧問認為，就長期而言，發生 ESG 風險之可能性更大，且公司未承擔之外部性(externalities)亦更可能反映在證券價值上。由於 ESG 風險可能對投資機會之風險與報酬狀況產生潛在影響，投資顧問通常會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針對投資顧問認為重大之各項 ESG 議題進行建設性之討論。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產業之公司：

- 菸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含民用槍枝、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上述排除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因此，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歐洲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品牌基金

環球品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上已開發國家之公司的股本證券，達致具吸引力的以美元計算的長期報酬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本公司相信是憑藉有強大的商業專利作後盾的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著作權或分銷方法）達致成功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購權證和其他股票連結證券，以藉此取得對位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公司，以及對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及對透過中華通投資之中國 A 股之暴露。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僅能於避險目的下使用衍生性商品。

投資限制：

- 本基金將採用氣候相關限制以排除投資於投資顧問所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公司：
 - 與化石燃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和煤炭）有任何關聯；或
 - 其核心業務活動涉及能源、營建材料、公用事業（再生電力與供水事業除外）、金屬與礦業。
- 此外，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下列公司：
 - 其核心業務活動涉及武器或民用槍枝者；或
 - 經 MSCI ESG 業務參與篩選研究（MSCI ESG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Research，下稱「MSCI ESG BISR」）資料庫定義為與爭議性武器有任何關聯者。

上述排除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上述第一點或第二點所列之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投資程序：

本基金投資程序著重在具有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之高品質公司。投資顧問評估對長期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而言屬重大之相關因素（包含 ESG 因素在內），此乃投資程序中基本且不可或缺的環節，並於此一過程中設法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投資顧問在遵守本基金投資目標之前提下，對於選擇投資標的一事具有裁量決定權。雖然對 ESG 議題的考量係該程序之根本且不可或缺之一環，但 ESG 因素並非是否可進行某項投資或是否保留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部位之唯一決定因素，而是投資顧問會將可能威脅或提升一家公司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之任何 ESG 領域之重大風險或機會全數納入考量。

投資顧問乃透過自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之 ESG 爭議與篩選標準資料（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違反情形等資料），以及投資顧問自身與公司管理階層之議合及研究，持續監控企業行為。投資顧問將檢視其認為已發生重大違反上述標準與原則情事之發行人證券，倘若於進行研究及／或議合後，其認為該等違反情事對持續創造營運資金報酬能力之影響係屬情節重大、構成重大財務與商譽風險且發行人未承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則其通常會將該發行人排除在外。該等排除係由投資顧問自行酌情決定，而非仰賴第三方之分析。相關分析可能會輔以第三方之 ESG 爭議分析與業務參與度指標作為支援。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未考量歐盟針對環境永續活動（依分類規例之定義）所訂定之標準。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環球品牌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遠見基金

環球遠見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老字號企業及新興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致。投資程序著重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在個別公司之基礎上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在選擇所投資之證券時，投資顧問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持續競爭優勢、業務能見度高於平均、擁有以高回報率部署資本能力、資產負債結構強健以及風險／報酬率具吸引力之獨特性公司。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以上要求之公司股份及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s)及全球存託憑證(GDRs)）、優先股、證券認購權證、約當現金，以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投資顧問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永續課題積極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顧問將設法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或迎合長期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投資顧問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標在發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面向包括對公司治理政策進行專門、系統性之評估，尤其注重薪酬與長期價值創造間之一致性。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產業之公司：

- 菸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含民用槍枝、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上述排除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參見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故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環球遠見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機會基金

環球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係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增值。本基金將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任何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本證券，包括存託憑證（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及全球存託憑證(GDRs)）等，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證券認購權證、約當現金，以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20% 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本公司各基金以及根據 2010 年法而列為 UCITS 合格投資之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股份。

投資顧問著重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從個別公司中尋找具吸引力之投資標的。選擇所投資之證券時，投資顧問會尋找其認為於買進當時價值被低估之高品質老字號及新興公司。投資顧問通常偏好其認為具有長久競爭優勢（可透過成長而實現金錢利益）之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創新、財務健全度、環境與社會外部因素及公司治理（亦稱為 ESG）之永續性分析。當投資顧問認定某投資組合部位已不再符合本基金之投資準則時，一般會考慮將其出售。

投資顧問於進行公司品質評估時乃採用一種 ESG 全方位分析法，分析對人類健康、環境、自由與生產力及公司治理實務之潛在影響，以確保作用力、文化與信任。投資顧問將 ESG 相關潛在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程序一事視為是確保資本受到長期盡責治理之重要一環。投資顧問認為，就長期而言，發生 ESG 風險之可能性更大，且投資標的公司未承擔之外部性(externalities)亦更可能反映在證券價值上。由於 ESG 風險可能對投資機會之風險與報酬狀況產生潛在影響，投資顧問通常會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針對投資顧問認為重大之各項 ESG 議題進行建設

性之討論。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產業之公司：

- 菸草；
- 煤炭；以及
- 武器，包含民用槍枝、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上述排除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因此，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環球機會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房地產基金

環球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之房地產業公司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房地產業公司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得包括主要從事開發收益型房地產及／或獲取相關所有權的公司；從事房地產經營、建造、融資或銷售之公司；擁有大量房地產相關持有部位及／或房地產業相關服務或產品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仲介、建材及地產科技等；以及投資於房地產之集體投資工具，例如公開報價的房地產單位信託、所有類型之合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集體投資企業等。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投資工具。

投資程序採用內部專有研究，以投資於在資產與獲利方面能提供最佳相對價值之公開上市房地產公司。投資顧問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方法，對投資範疇中的每一檔證券進行估值，以得出資產淨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值。進行基本面分析時會評估房地產特定因素、大盤股票因素及 ESG 因素，以計算出適當之估值標準。

投資顧問在建構投資組合過程中亦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方法，透過整合多項因素（可能包括對基本面轉折之預估、總體經濟考量，以及地緣政治和國家風險評估等），以便分散區域、國家及／或產業之曝險。

投資顧問在由下而上選股過程中會評估具關鍵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以在投資程序中積極納入永續因素，其方式是透過主要借重於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之 ESG 表現，並以投資顧問的專有研究輔助第三方之研究，包括利用評估及量化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框

架，這將導致估值時估計值之量化調整；此外，投資顧問亦透過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針對 ESG 相關優勢、弱勢和機會進行討論，以試圖對該產業帶來正面變革。關鍵性 ESG 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之使用與再生、水資源之使用、碳排放、多元化與性別平等、勞工權與人權、員工與租戶之健康、福祉與安全，以及公司 ESG 治理與揭露。投資顧問在努力推動正向改變並鼓勵公司改善其重大 ESG 議題之表現時，可能會向公司管理階層提出有可能提升其房地產經營之競爭力洞見、財務健全之商業案例及實用之解決方案。ESG 考量雖然是投資程序中不可或缺之基本環節之一，但投資顧問在決定是否進行某項投資或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中之所佔比重時，ESG 考量僅為其用來作成決定之數項關鍵性決定要素之其中一項。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為下列之一且佔其公司營收超過 10% 之公司：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營利性監獄之用；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製造大麻之用；
- 製造或生產菸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枝；以及
- 製造或生產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以下公司：

- 其營運及／或產品存在明顯爭議之公司，而爭議之社會或環境影響嚴重程度則由投資顧問判斷；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且未對此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之公司；及
- 未設置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公司，但位於日本之公司除外。

投資顧問於證券研究過程中會參考第三方 ESG 資料及其自身之專有研究。投資顧問將使用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所提供之評等及內部研究，審視其認為非常嚴重之爭議性案例（例如上文所提及之排除）。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之資料或上文所提及之排除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利用合理之估計或第三方資料估計而得。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因此，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環球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印度股票基金

印度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直接或間

接投資於雖非在印度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分經濟活動但在印度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和歐洲存託憑證(EDRs)）、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信用債券、證券認購權證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證券（包括參與憑證在內）。本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一集中的公司組合。

作成投資決策時，投資程序會考量有關 ESG 議題之資訊。投資顧問著重於就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一家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因此，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派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印度股票基金之交易日

印度股票基金的交易日會考量孟買證券交易所(BSE)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停止交易與交割的休市日。本公開說明書中凡提及印度股票基金的交易日，係指除下列以外的任一日：(a)盧森堡或印度的商業銀行依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而關閉的其他任何一日（含週六和週日），以及(b)BSE 與 NSE 停止交易的任一日。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一代」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存託憑證（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新一代」發行人之定義為：(1) 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含邊境市場國家）之發行人，該等國家則依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分類予以認定，或 (2) 位於「主流」新興市場以外且即將成形的開發中市場之發行人，在傳統上該等國家之資本市場往往被外資所忽視或其資本市場及／或經濟發展仍在初期階段。這些國家並不在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列，且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或世界銀行一般視其為與已開發國家相比經濟發展程度較不成熟的國家。本基金可投資於第(2)項所指之國家，惟該等國家之市場必須被視為符合 2010 年法第 41(1)條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

符合上述「新一代」發行人第(1)或(2)項定義之國家可包含：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巴林、孟加拉、玻利維亞、波札那、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多明尼克、厄瓜多、埃及、愛沙尼亞、衣索比亞、喬治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科威特、寮國、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波蘭、菲律賓、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塞內加爾、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南非、斯里蘭卡、坦尚尼亞、千里達及托巴哥、泰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干達、烏拉圭、烏茲別克、越南以及尚比亞。投資範疇內之國家可能不時更動。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之股本證券及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投資工具。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於並非認可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將被視為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受「附錄 A—投資權力及限制」所規限），直至有關證券交易所被視為認可交易所為止。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本公司各基金以及根據 2010 年法而列為 UCITS 合格投資之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股份。

投資顧問將對 ESG 標準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包括執行盡職調查與研究、投資估值、資產選擇、投資組合建構以及後續之投資監控與投資組合管理之過程。就此，投資顧問將根據投資目標及證券之預定持有期間，適當考量永續風險對特定投資機會或整體投資組合之相關性及潛在重大性。永續風險可能對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輕此等風險，投資顧問可能出售或減碼一檔證券、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主動對話／議合，或調整地理區域、產業或資產類別之由上而下配置。投資顧問於整合永續風險時，得利用各種資訊來源之組合，包括公司揭露資訊、非公司揭露資訊及第三方研究與資料等。

投資顧問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將考量 ESG 標準以進行投資篩選，從而限制對永續風險之曝險。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多元化（例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衛生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高階主管薪酬、獨立董事比重及股東權利等。

投資顧問認為，就長期而言，擁有具前瞻性管理團隊並能針對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之公司，將較未考量該等議題之公司在商業及財務方面處於更佳之立足點。本基金將投資於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且相較於同業對於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與社會因素能展現強健管理能力之公司。就此而言，本基金將透過採行最大努力方法進行投資選擇，以設法排除高度暴露於永續風險之特定公司。採用最大努力方法時，會優先考慮在 ESG 方面之實踐與表現隨時間推移而有進步或展望佳之發行人。

投資顧問著重於就其認為一家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公司治理、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上述首三段說明所定義之投資範圍將因上述 ESG 標準之應用而縮減 20%以上。投資顧問之目標係在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90%會進行上述之 ESG 標準分析。

此外，本基金尋求達成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基於可取得之第三方資料）。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下列公司：

- (i) 核心業務為化石燃料、燃料煤開採、燃料煤發電、成人娛樂或菸草之公司；
- (ii) 超過 5%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油砂及博弈之公司；及
- (iii) 對民用槍枝或爭議性武器有任何暴露之公司。

就上述而言，核心業務活動係指佔相關公司（依 MSCI 之分類）之營收比重逾 10%之業務活動。

投資顧問可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投資限制，包括不符合上述排除準則之公司在內。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於排除政策文件中揭露，該文件可參見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排除項目係使用第三方資料予以決定，除非在罕見情況下該等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排除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股票投資。排除準則將不適用於投資顧問對於基本部位欠缺直接控制權之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畫或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排除準則將定期進行檢視，如有任何變動將反映在排除政

策文件中。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會參考第三方 ESG 資料，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不會仰賴第三方 ESG 資料。投資顧問於選擇證券及建構投資組合時係仰賴其自有的專屬分析，而非仰賴第三方分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之資料或上文所提及之排除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利用合理之估計或第三方資料估計而得。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並參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以部分界定本基金可投資國家之地理區域配置。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資產之組成。雖然本基金將主要持有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所納入國家之資產，但其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國家比重可以與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配置比重不同，且其亦可持有非暴露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所納入國家之資產。因此，本基金之績效可偏離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程度未受任何限制。

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從而藉著區域內之蓬勃經濟增長而受惠。於實現此一投資目標時，投資顧問將考量 ESG 標準（詳見下文），以投資於在 ESG 風險（詳見下文）或在一項或多項永續主題上表現優於其他同業之公司，以及依據投資顧問之 ESG 標準可受惠於或有助於其經營所在地國家永續發展之公司。投資範圍將因該等 ESG 標準之應用而縮減 20% 以上。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信用債券、參與憑證、認股權證。此外，在有限程度內，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包括封閉型基金與本公司之基金在內）、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與並非活躍交易之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永續」一詞係指投資顧問得將永續主題和 ESG 標準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將投資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市場，並針對一項或數項永續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任能源轉型；永續生產及循環經濟；提升可取得性、可負擔性及持續經濟成長；尊嚴勞動及創新）作出積極貢獻及／或因應之公司。本基金亦將致力配合巴黎氣候變遷協定之目標。本基金尋求達成較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Net Index 為低之碳足跡。

投資顧問認為，就長期而言，擁有具前瞻性管理團隊並能針對永續性及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之公司，將較未考量該等議題之公司在商業及財務方面處於更佳之立足點。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其產品營收、政策、計畫、產業領導力及／或既定目標係積極針對上述之一項或數項永續主

題作出因應之公司。投資顧問將以其研究與分析（包括直接與公司議合及第三方資料）支援此一選股流程。

除了投資於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且相較於同業能展現強健永續因素管理能力之公司外，本基金亦將投資於能針對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管理等迫切永續議題提供可擴充及可獲利解決方案之亞洲（日本除外）公司。本基金將聚焦於對亞洲國家（日本除外）之永續發展有正面貢獻之公司，並將設法排除高度暴露於永續風險之特定公司。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最高 10%可由無須進行前述永續分析之資產組成。

投資顧問將實施一項由上而下導向方法(top-down driven approach)，俾自經許可之投資範疇中發掘投資機會，並利用投資顧問之基本面由下而上(bottom up)證券選擇流程來挑選公司。投資顧問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將考量 ESG 標準，以限制對永續風險之曝險並物色與上述永續主題相符之投資機會。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水資源缺乏、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多元性別、衛生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高階主管薪酬、獨立董事比重及股東權利等。投資顧問著重於就其認為一家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及／或社會議題以及公司治理實務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下列公司：

- (i) 核心業務（定義為 10%營收）為燃料煤開採、燃料煤發電、成人娛樂、化石燃料、菸草或酒類之公司；
- (ii) 超過 5%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油砂及博弈之公司；及
- (iii) 對民用槍枝或爭議性武器有任何暴露之公司。

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排除項目係由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資料予以決定，除非在罕見情況下該等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排除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股票投資，並以第三方提供之資料作為依據。排除準則將不適用於投資顧問對於基本部位欠缺直接控制權之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畫或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排除準則將定期進行檢視，如有任何變動將反映在排除政策文件中。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會參考第三方 ESG 資料，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不會仰賴第三方 ESG 資料。投資顧問於選擇證券及建構投資組合時係仰賴其自有的專屬分析，而非仰賴第三方分析。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之資料或上文所提及之排除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利用合理之估計或第三方資料估計而得。

投資顧問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程序，包括執行盡職調查與研究、估值、資產選擇、投資組合建構以及後續之投資監控與投資組合管理之過程。就此，投資顧問將根據投資目標及證券之預定持有期間，適當考量永續風險對特定投資機會或整體投資組合之相關性及潛在重大性。永續風險可能對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輕此等風險，投資顧問可能出售或減碼一檔證券、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主動對話／議合，或調整地理區域、產業或資產類別之由上而下配置。投資顧問於整合永續風險時，得利用各種資訊來源之組合，包括公司揭露資訊、非公司揭露資訊及第三方研究與資料等。

為免生疑問，股本證券包括存託憑證（包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國際存託憑證(IDRs)和歐洲存託憑證(EDRs)），以及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本基金投資於不含日本之亞洲區市場，例如：中國、香港、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尼及泰國，並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在亞洲之任何新興市場及邊境市場(frontier market)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包括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 20%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使用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Net Index 做為比較指標，該指標表彰亞洲（不含日本）之股票範疇。指標係用來作為績效比較之目的，該指標並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色。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未考量歐盟針對環境永續活動（依分類規例之定義）所訂定之標準。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亞洲永續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國優勢基金

美國優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可視其為來自某一國家（包括美國）或地區：(i) 該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該國家或地區；(ii) 該公司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之 50%或以上來自於該國家或地區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 (iii) 該公司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例組成或在該國家或地區有主要辦事處。在應用此等測試下，個別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知名大市值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致。投資程序著重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在個別公司之基礎上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在選擇所投資之證券時，投資顧問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強大知名度與持續競爭優勢、業務能見度高於平均、擁有以高回報率部署資本能力、資產負債結構強健以及風險／報酬率具吸引力之公司。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以上要求之公司股份及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s)及全球存託憑證(GDRs)）、優先股、證券認購權證、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約當現金，以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投資顧問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永續課題積極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顧問將設法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或迎合長期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投資顧問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標在發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面向包括對公司治理政策進行專門、系統性之評估，尤其注重薪酬與長期價值創造間之一致性。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產業之公司：

- 菸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含民用槍枝、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上述排除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本基金所

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故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美國優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國增長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證券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可視其為來自某一國家（包括美國）或地區：(i) 該公司主要證券交易市場為該國家或地區；(ii) 該公司單獨或合併年度收入之 50%或以上來自於該國家或地區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或 (iii) 該公司根據該國家或地區之法例組成或在該國家或地區有主要辦事處。在應用此等測試下，個別發行人有可能被視為來自多於一個國家或地區。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將透過主要投資於高質素增長型公司之股本證券而達致。投資程序著重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在個別公司之基礎上尋求具吸引力之投資。在選擇所投資之證券時，投資顧問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持續競爭優勢、業務能見度高於平均、擁有以高回報率部署資本能力、資產負債結構強健以及風險／報酬率具吸引力之獨特性公司。投資顧問將著重個別證券之選擇。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以上要求之公司股份及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s)及全球存託憑證(GDRs)）、優先股、證券認購權證、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約當現金，以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證券。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投資顧問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將永續課題積極整合至投資程序中，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顧問將設法了解公司內部的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或迎合長期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投資顧問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標在發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投資程序的其他面向包括對公司治理政策進行專門、系統性之評估，尤其注重薪酬與長期價值創造間之一致性。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產業之公司：

- 菸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含民用槍枝、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上述排除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故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美國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美國房地產基金

美國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美國之房地產業公司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房地產業公司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得包括主要從事開發收益型房地產及／或獲取相關所有權的公司；從事房地產經營、建造、融資或銷售之公司；擁有大量房地產相關持有部位及／或房地產業相關服務或產品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仲介、建材及地產科技等；以及投資於房地產之集體投資工具，例如公開報價的房地產單位信託、所有類型之合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集體投資企業等。

投資程序採用內部專有研究，以投資於在資產與獲利方面能提供最佳相對價值之公開上市房地產公司。投資顧問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方法，對投資範疇中的每一檔證券進行估值，以得出資產淨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值。進行基本面分析時會評估房地產特定因素、大盤股票因素及 ESG 因素，以計算出適當之估值標準。

投資顧問在建構投資組合過程中亦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方法，透過整合多項因素（其中可能包括對基本面轉折之預估以及總體經濟考量等因素），以便分散產業之曝險。

投資顧問在由下而上選股過程中會評估具關鍵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以在投資程序中積極納入永續因素，其方式是透過主要借重於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之 ESG 表現，並以投資顧問的專有研究輔助第三方之研究，包括利用評估及量化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框架，這將導致估值時估計值之量化調整；此外，投資顧問亦透過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針對 ESG 相關優勢、弱勢和機會進行討論，以試圖對該產業帶來正面變革。關鍵性 ESG 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之使用與再生、水資源之使用、碳排放、多元化與性別平等、勞工權與人權、員工與租戶之健康、福祉與安全，以及公司 ESG 治理與揭露。投資顧問在努力推動正向改變並鼓勵公司改善其重大 ESG 議題之表現時，可能會向公司管理階層提出有可能提升其房地產經營之競爭力洞見、財務健全之商業案例及實用之解決方案。ESG 考量雖然是投資程序中不可或缺之基本環節之一，但投資顧問在決定是否進行某項投資或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中之所佔比重時，ESG 考量僅為其用來作成決定之數項關鍵性決定要素之其中一項。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為下列之一且佔其公司營收超過 10%之公司：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營利性監獄之用；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製造大麻之用；
- 製造或生產菸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枝；以及
- 製造或生產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以下公司：

- 其營運及／或產品存在明顯爭議之公司，而爭議之社會或環境影響嚴重程度則由投資顧問判斷；
- 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且未對此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之公司；及
- 未設置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公司。

投資顧問於證券研究過程中會參考第三方 ESG 資料及其自身之專有研究。投資顧問將使用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所提供之評等及內部研究，審視其認為非常嚴重之爭議性案例（例如上文所提及之排除）。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特定發行人之資料或上文所提及之排除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可能由投資顧問利用合理之估計或第三方資料估計而得。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投資工具。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因此，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美國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債券基金

各項債券基金之目標如下：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乃主要透過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定義如下）國家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之發行人所發

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若此等工具已經證券化〕參與政府及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以及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或其主要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企業發行人之固定收益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本基金擬將其資產投資於提供高水平之經常性收入且同時具有資本增值潛力之新興市場國家固定收益證券。

就本基金而言，「新興市場」國家係依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之定義而定，惟此等國家之市場須為 2010 年法第 41(1) 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隨著其他國家之市場漸趨發展，本基金預期將繼續擴大其主要投資之新興市場範圍，並在該等市場被納入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時或之前進一步分散投資。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形式可為債券、票據、票券、信用債券、可轉換證券、銀行債務、短期票據、抵押及在適用法例規限下，其他資產擔保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倘此等工具已證券化），以及就重組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工具之投資特點而組織之機構所發行之權益。

投資顧問採用專有之評估與計分方法，該等方法係專門針對本基金可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所制訂，並聚焦於主權發行標的。此外，在投資顧問之由下而上基本面研究流程以及其與發行人之議合過程中，投資顧問會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納入評估過程，以判定對信用基本面、估值與價差之意涵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細節之任何重大面向等之影響。該等準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ESG 主題，例如：碳排放、氣候脆弱度、森林保育、預期壽命與健康、教育、生活水準、話語權和問責、政治穩定度、政府效能、監管品質、法治、貪腐、暴力／恐怖主義等。投資顧問將監控核心永續指標，包含第三方所提供之 ESG 評估，以衡量及評估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衡量及評估一次。

投資顧問亦針對標明為永續發展債券之工具建置專有評估架構，並透過該架構評估該等工具之健全性、影響與透明度。

投資顧問提倡主權國家之良好治理與社會實踐。因此，倘若有證據顯示任何國家有重大違反社會規範之情事者，投資顧問將不會於該等國家進行新的投資。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違反良好治理與社會實踐之排除準則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任何國家如能就上述違反情事展現正面之進展，則毋須受到購買限制之約束。投資顧問將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揭露其用以評估社會規範重大違反情事之方法。

為了達成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目的，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或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其主要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依已開發市場國家法律組織成立，或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或其主要辦事處設於已開發市場國家（就本基金而言，係依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定義而定）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倘該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主要交易市場位於某一新興市場國家內，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 50% 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以上該等證券稱為「布局新興市場證券」）。

具體言之，就投資該等公司而言，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業務活動涉及以下情形之公司：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枝；
- 製造或生產菸草；及
- 燃料煤開採（倘若公司至少 5% 營收係來自此等業務活動者）。

上述煤炭排除類別之例外情形是本基金可投資於標明為綠色與永續發展債券且其發行目的在籌措資金專門用於氣候相關計畫之債券，如可確定該等工具之目標係與該發行人減低其碳排放之目標一致者。投資顧問將針對此等工具之投資執行盡職調查。投資顧問亦可能就去碳化和氣候

風險之主題及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其他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

除上述之產業排除條件外，投資顧問亦透過自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之 ESG 爭議與標準篩選資料，持續監控企業行為。投資顧問將考量其依據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之評等而視為十分嚴重之爭議性案例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案例，惟該等事件並不會自動導致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顧問得決定對本基金實施其他投資限制，該等新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資料，惟，在若干情況下，與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述排除有關之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投資顧問可能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值估計而得。不同資料提供者使用之方法也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不同之評分。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上述類別之固定收益證券，縱倘該等固定收益證券係：(1)由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之地區，並依據該等地區之法律所組設成立之發行人所發行；或 (2) 由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並依據該等國家之法律所組設成立之發行人所發行，但非屬布局新興市場證券之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得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20%。

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提是該等 ETF 須為 UCITS 基金之合資格投資項目）。

本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20%之資產用以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資本工具。

本基金可投資於對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特定環境或社會特色未有貢獻之發行人或證券，例如：避險工具。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係為界定本基金投資國家之地理區域配置目的而參考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資產之組成。雖然本基金通常將持有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所納入國家之資產，但其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國家比重可以與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之配置比重不同，且其亦可持有非暴露於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所納入國家之資產。因此，本基金之績效可偏離於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之程度未受任何限制。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僅用於績效比較目的，且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色。

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在已開發市場或者新興市場組建或營運的公司所發行並以全球主要貨幣計價之可轉換債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顧問採用專有之評估與計分方法，該等方法係專門針對本基金可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所制訂，並聚焦於公司、主權及證券化發行標的。此外，在投資顧問之由下而上基本面研究流程以及其與發行人之議合過程中，投資顧問會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納入評估過程，以判定對信用基本面、估值與價差之意涵以及可能影響固定收益證券交易細節之任何重大面向等之影響。該等準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ESG 主題，例如：去碳化與氣候風險、循環經濟及減少廢棄物、多樣性與包容性之營運，以及尊嚴勞動與具調適力之工作等。投資顧問將監控核心永續指標，包含第三方所提供之 ESG 評估，以及碳足跡（以碳濃度衡量，其定義為本基金投資於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比例中，每百萬營收之二氧化碳當量噸數），以衡量及評估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對上述 ESG 主題之貢獻。該等指標將至少每年衡量及評估一次。

投資顧問亦針對標明為永續發展債券之工具建置專有評估架構，並透過該架構評估該等工具之健全性、影響與透明度。

投資顧問提倡低碳轉型，排除以生產燃料煤為核心業務之公司發行人；以及提倡人類生活，排除對健康與福祉有危害之產品，尤其是與菸草、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枝之製造有關者。因此，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業務活動涉及以下情形之公司：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
- 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枝；及
- 製造或生產菸草。

具體言之，就化石燃料活動而言，投資顧問可能就去碳化和氣候風險之主題及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其他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業務活動涉及燃料煤開採且其逾 5%之營收係來自該等業務活動之公司。

上述之例外情形是，首先，本基金可投資於標明為綠色與永續發展債券且其發行目的在籌措資金專門用於氣候相關計畫之債券，如可確定該等工具之目標係與該發行人減低其碳排放之目標一致者。投資顧問將針對此等工具之投資執行盡職調查。再者，本基金可投資於發行人本身對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特定環境或社會特色未有貢獻者，例如：避險工具。

除上述之產業排除條件外，投資顧問亦透過自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之 ESG 爭議與標準篩選資料，持續監控企業行為。投資顧問將考量其依據相關 ESG 資料供應商之評等而視為十分嚴重之爭議性案例及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案例，惟該等事件並不會自動導致被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

投資顧問得決定對本基金實施其他投資限制，該等新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本基金取得該項投資後方因上述 ESG 準則之應用而成為限制投資標的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於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範圍內進行。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資料，惟，在若干情況下，與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述排除有關之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投資顧問可能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值估計而得。不同資料提供者使用之方法也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不同之評分。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和因行使本基金中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而獲得的又或用作取代可轉換債券的可轉讓證券股票及認股權證的組合。

本基金得將其不超過 20% 之資產用以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資本工具。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前提是該等 ETF 須為 UCITS 基金之合資格投資項目）。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未考量歐盟針對環境永續活動（依分類規例之定義）所訂定之標準。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尋求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資產配置基金

下列資產配置基金之目標如下：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⁸

⁸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予變更，以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之組合，惟其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須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屆時，本基金將歸入 SFDR 第 8 條之範圍。

因此，下列說明將增訂至現行第一段說明之後：

「於追求其投資目標時，投資顧問亦納入一系列之重要 ESG 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碳排放、水資源缺乏、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多元性別、衛生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高階主管薪酬、獨立董事比重、股東權利及賄賂與貪腐等。

投資顧問可能就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其他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以確保目標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投資顧問不得在明知情況下，將下列公司納入投資範疇中：

- 與嚴重 ESG 爭議有關之公司；
- 涉及爭議性武器（含民用槍枝）之公司；
- 涉及博奕之公司；
- 與菸草有關之公司；
- 與成人娛樂有關之公司；
- 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或來自油砂之公司；及
- 營收來自燃料煤或燃料煤發電之公司。

上述排除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參見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排除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排除）係由投資顧問根據自有的專屬分析（而非仰賴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以及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定期收益及資本增值。本基金之管理係在一個經明確定義且風險受控管之架構下進行，依照預先確定之目標波動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波動率水位，並藉此積極管理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投資顧問在股票、固定收益、約當現金及商品連結型證券之平衡組合中，針對投資組合之配置進行動態調整，其目的係透過使用事前法(ex-ante approach)以維持穩定之風險情況。

本基金將針對涵蓋(1)股票（包括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2)固定收益證券；及(3)約當現金之全球資產類別，實施由上而下之戰略性看法。投資顧問之戰略性看法將透過評估以下投資範疇予以實施：

- 主要投資：股本證券（包括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投資等級、非投資等級及未受評等者）；及約當現金。此類投資可為直接投資，或透過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本基金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其投資目標，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則可基於投資目的及避險目的為之。此類衍生性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差價合約、金融工具遠期契約及有關契約之選擇權、信用連結工具以及交換合約（不論是否於交易所買賣）。
- 輔助性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或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集體投資事業(UCI)，包括本公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在內，以及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投資於股本證券將不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且不高於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90%。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0%。

投資顧問預期將主要採用以下投資策略：

- 全球資產配置：投資於符合個別資產類別指數之證券。投資顧問將選擇可用於對(1)股本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2)固定收益證券；及(3)約當現金，作出戰略性看法之指數。倘投資顧問因預定之配置規模或因直接交易標的證券之無效率性，而認為透過衍生性商品進行投資乃更有利之投資選擇時，則其得使用交易所內或交易所外之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或交換交易等，以分散及／或更有效率地投資於全球特定市場。
- 創造收益：除了買進可創造收益之可轉讓證券外，亦將藉由賣出交易所內或交易所外買賣之選擇權而收取權利金，以尋求額外收益。此等選擇權可以是指數、單一證券或貨幣選擇權。

投資顧問亦得使用其他投資策略，例如：

第三方之分析）予以決定，然而，該等分析可能會取得第三方 ESG 爭議分析與業務參與研究之支援。排除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直接投資。排除準則將不適用於投資顧問對於基本部位欠缺直接控制權之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畫或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排除準則將定期進行檢視，如有任何變動將反映在排除政策文件中。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投資顧問建構證券組合籃以落實其對資產類別之看法時，將整合來自第三方之 ESG 資料（包括評等與評分），但可能會有追蹤誤差及受限於其他限制。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資料與 ESG 評分，但在某些情況下，與特定發行人、ESG 主題或上述排除有關之資料可能無法取得，及／或投資顧問可能使用內部方法或合理估計值估計而得。不同資料提供者使用之方法也可能不同，並可能導致不同之評分。

投資顧問布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時將朝高 ESG 表現之股票偏移，目的在於提升本基金之整體 ESG 表現（相對於標的股票指數之 ESG 表現而言）。

投資顧問針對每一區域性股票市場內之全部 11 種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部門建立了個別資產組合籃，各組合籃皆朝排名前四分之一之 ESG 與低碳轉型領先者偏移。」

最後，分類規例揭露之說明將修訂如下：

「本基金未考量分類規例。

關於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錄 G。」

- 商品連結型投資：本基金得(依據附錄 A 所載之投資權力及限制)透過交易所買賣之商品(ETC)及／或商品連結票券，實施有關商品之戰略性看法。
-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商品：本基金亦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目的及為上述投資目的而投資於現金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以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 使用開放型及封閉型 UCI（包括本公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在內）：倘投資顧問因預定之配置規模或因直接交易標的證券之無效率性，而認為 UCI 或 ETF 乃更有利之投資選擇時，則投資顧問將主要使用 UCI 及 ETF，以分散及／或更有效率地投資於全球特定市場。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導致對新興市場及對收益較高之證券的曝險。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其投資組合部位之組成不受任何指標之限制。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1.3 總曝險之計算方法

管理公司已對各基金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履行其在 UCITS 指令下之義務。管理公司可使用承諾法、相對風險值或絕對風險值來計算基金之總曝險。

管理公司係根據下列各項考慮因素而選擇適合之總曝險衡量方法：

- (i) 基金是否採用複雜的投資策略，並以之作為其主要投資政策之一部分；
- (ii) 基金是否大量曝險於新奇(exotic)衍生性商品；及／或
- (iii) 承諾法是否足以適切反應說明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選擇相對風險值抑或絕對風險值取決於基金是否有反映其投資策略的零槓桿參考投資組合(leverage free Reference Portfolio)。基金所採用的參考投資組合均為一般、廣泛使用的行業指數。

各基金之分類，是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之結果，單憑有權為投資目的利用衍生性商品之單一因素，並不意味著一基金會自動使用相對風險值或絕對風險值法來計算其總曝險。

下表係載列管理公司為計算各基金之總曝險以及使用風險值法（如 UCITS 規例定義）之基金的預期槓桿時所採用之方法。

預期槓桿乃根據 ESMA10-788 指南採用「所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額」方法論計算得出。

預期槓桿係基於各基金層次予以提供，惟，股東應預期基金的實際槓桿水位可能與下表所揭露的預期槓桿有所出入。特定避險股份類別之預期槓桿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在基金層次所表示之預期槓桿。

預期槓桿並非對基金之法令限制，此外，倘實際槓桿水位高於或低於所揭露之預期槓桿時，也可能不會因此採取任何行動。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與基金之投資目標與風險情況相一致。「名目總額法」之計算並不允許沖抵或避險。使用「名目總額法」計算得出之預期槓桿可能無法反映基金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的相關投資風險。

有關基金所使用之槓桿之實現範圍等其他相關資訊係載於年報。

基金名稱	總曝險之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期總槓桿
亞洲房地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100%
歐洲機會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	不適用	100%
環球品牌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相對風險值	Refinitiv Global Convertible Index Global Focus Hedged USD	100%
環球遠見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機會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房地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印度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優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增長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房地產基金	承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金融指數

在附錄 A 第 2.6 項所述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下，基金得投資於以金融指數為基礎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該等金融指數須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所規定之資格要件。

在符合現行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投資顧問可酌情決定使基金對投資政策中未特別列舉的指數取得暴露，惟須始終遵守關於 ETF 及其他 UCITS 發行的 ESMA 2014/937 指南。尤其是，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每日或日間調整的金融指數或者其選股方法及成份股調整並非依據一套預設規則及客觀標準的指數為基準指數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1.5 風險因素

公開說明書本節將會說明適用於各基金的風險—投資人於投資本公司任何基金前，請務必閱讀有關風險考慮因素。

第 1.5.1 節「一般風險因素」所列之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基金。第 1.5.2 節「特定風險因素」中之表格，載列了在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中，有哪些於本公開說明書刊發時可能亦適用於本公司各基金（基於其各自之投資目標而定）。特定風險因素對各基金之適用程度或有不同，且各基金所面臨之特定風險因素亦將隨著時間而改變。此外，日後也可能

出現未能預見之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將定期更新以反映第 1.5.1 節「一般風險因素」與第 1.5.2 節「特定風險因素」所載各項風險因素之任何變化。

1.5.1 一般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過去之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指標，且基金應被視為中長期投資。投資於基金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其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其他固有風險。股份價格可升可跌。投資人未必可以收回原來投資的金額。若投資人在股份發行後不久即要求買回，或有關股份須支付申購費用（詳見第 2.1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或交易費用時，情況尤其如此。

投資目標

概不保證可以達成本公司或基金之投資目標。視市場情況及宏觀經濟環境而定，投資目標之達成可能愈形困難甚至是不可能。

市場風險

投資人可能因一種或多種市場價格水位、利率、指數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動而蒙受損失。市場風險雖可藉由分散投資進行避險，但無法完全消除。市場風險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景氣衰退、政治動盪、貨幣政策變化、疾病之流行或大規模爆發等。

貨幣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以基金計值貨幣以外之數種不同貨幣予以計價之投資商品。基金計值貨幣與投資商品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導致以基金計值貨幣表示之投資商品價值出現變化。

具有投資海外資產能力之基金可能受貨幣波動（包括貨幣貶值）之影響。貨幣變動可能影響基金資產的價值。各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減低此風險。然而，在某些市況下，可能難以進行貨幣風險避險，或者進行貨幣風險避險並不划算。本公司得酌情決定不在各基金內進行貨幣風險之避險。

股份類別貨幣

部分基金下之某些股份類別可能以相關基金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計價。因此，基金計值貨幣與該等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股份類別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導致該等基金所持有之股份價值出現變化。

流動性風險

當因不可預見之經濟或市場情況（例如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導致部分基金投資發生可能難以出售之情形時，此時即存有流動性風險。在面臨大量買回請求的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出售部分資產以滿足買回請求，或無法以接近現行評價之價格水準出售部分資產。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與交易對手（可能為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進行交易，而此舉可能會使有關基金須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以及彼等是否有能力執行及履行其財務義務之風險，故存在有關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此一風險可能在當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隱含之合約協議而被暴露時隨時產生。交易對手之財務實力越弱，則其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越大。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任何實際或預期之交易對手義務之違反所影響，惟，基金之收入僅受實際無法支付情事（即違約）所影響。

此外，基金可能與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承包商（「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此風險意味著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其對基金所負之契約義務。此一情形可能導致基金之正常交易活動於某些時段受到影響或中斷。

存託風險

與保管有關之國家風險

管理公司得不時決定投資於存託機構並無代表之國家。在此情況下，存託機構將必須於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後找出及指定一當地保管機構。此程序可能費時，從而使管理公司喪失投資契機。

存託機構應以同樣方式持續性評估本公司資產保管所在國家之保管風險。存託機構可能不時發現某司法管轄區之保管風險，並建議管理公司立即出脫當地投資。如此一來，該等資產之出售價格可能會低於本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所能獲取之價格，進而可能影響相關基金之績效。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依據 UCITS 指令，將本公司資產交由經營證券交割系統(SSS)之機構保管，並不視為存託機構對該機構為委任，且該保管機構獲豁免承擔資產賠償的嚴格責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CSD)以法人身分經營證券交割系統及提供其他核心服務，不應被視為存託機構之受任人，儘管本公司資產確已交付其保管。然而，該免責權之定義仍有若干不確定性，部分監理當局(尤其是歐洲之監理當局)對於該免責權之適用範圍可能作狹義解釋。

保管風險

本公司資產交付存託機構保管，且在存託機構帳冊中列為本公司所屬資產。存託機構持有之證券與存託機構之其他資產分離，此舉雖可減輕但無法排除萬一存託機構破產時無法歸還之風險。然而，此分離措施並不適用於現金，故又增加了破產時無法歸還之風險。

存託機構可能不會自行保管本公司所有資產，而是可能使用次保管機構網絡，該等次保管機構不一定與存託機構同屬相同集團。因此投資人承受之次保管機構破產風險與其承受之存託機構破產風險相同。

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交割系統尚未高度發展之市場。基金資產若於此等市場買賣並且交付於此等次保管機構者，則所面臨之風險可能是存託機構無須承擔責任之情況。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指收入或資產價值減損之可能性，這是因為通貨膨脹會減少貨幣價值。基金投資組合之實質價值有可能因通貨膨脹增加而下跌。通貨緊縮風險是指經濟體的價格可能隨著時間而下跌之風險。通貨緊縮可能對發行人信用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使發行人違約之機會增加，從而可能導致基金投資組合之價值下跌。

監理風險

各基金在盧森堡註冊，投資人應瞭解投資人所在地監理機關所規定之法令保障可能無法全部適用。此外，部分基金在非歐盟地區註冊，因而可能在未通知相關基金股東之情況下即受到更為嚴格之監理機制所規範。此種情況下，基金將遵守此等更為嚴格之規定，如此可能有礙基金盡可能充分利用其投資限額。監理機關有權在市場發生緊急情況時採取特殊行動，任何未來之監理行動均可能對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退出歐盟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英國退出歐盟一事（簡稱「英國脫歐」）已造成全球經濟與政治的不確定性，其對於英國與歐盟各自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衝擊則尚未可知。

2017年3月29日，英國政府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50條遞交脫離歐盟通知書。2020年1月31日下午11時（倫敦時間），英國脫離歐盟。根據英國循序脫離歐盟之協議，英國享有一過渡期，該期間內所有歐盟條約與歐盟法律仍適用於英國。此一過渡期已於2020年12月31日結束。自該過渡期結束時起，英國已被視為第三國。

協議確定了在前述過渡期以後英國與歐盟關係之條款（包括英國與歐盟之間的貿易條款）。此外，英國須與其他先前根據與歐盟簽訂之協議而進行貿易之國家（歐盟會員國）重新協商。

由於英國有相當多法令機制係衍生自歐盟指令與規範，故英國退出歐盟可能會導致英國法規變更。此不確定性可能造成相當高程度的經濟與市場不安與混沌。無法確定此一期間將持續多久，也無法確定其對歐盟市場，包括市場價值與流動性，以及對基金所持有資產之衝擊。此情

況可能對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其他交易對手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成果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無法預測政局何時會恢復穩定，或基金所持有資產之相關市場條件何時會持穩。

MiFID II

歐盟之第二版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 II」）、歐盟會員國為執行 MiFID II 所推行之法律與法規，以及歐盟之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iFIR」）已自 2018 年 1 月 3 日開始施行。MiFID II 與 MiFIR 對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加諸新的法規義務與成本。這可能對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本公司及／或基金造成負面衝擊。

尤其，MiFID II 與 MiFIR 要求若干標準化店頭衍生性商品在受規管交易場所執行交易。MiFID II 與 MiFIR 對本公司造成之整體影響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無法確知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將如何適應此等新的法令機制。

此外，MiFID II 對於在歐盟交易場所進行之交易以及與歐盟交易對手進行之交易實施擴大之透明度機制。MiFID II 將受規管市場買賣股票之交易前與交易後透明度機制擴大適用至類股票工具，例如在受規管交易場所買賣之存託憑證、ETF 及憑證等，並涵蓋了例如債券、結構型融資商品、排放權配額 (emission allowances) 與衍生性商品等非股票型工具。MiFID II 下提高之透明度機制，加上「黑池(dark pool)」與其他交易場所之使用限制，將使得與價格發現有關之大量新資訊更為唾手可得。此等透明度提高與價格發現可能會對全球交易產生總體影響，從而可能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類別

暫停股份類別交易

投資人應謹記，特定情況下其買回或轉換股份之權利可能遭暫停（參見第 2.3 節「股份買回」及第 2.4 節「股份轉換」）。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為一些以至所有基金發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利用避險策略，為求限制一基金的計值貨幣、投資貨幣或指數貨幣與各避險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間的貨幣升跌風險。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避險策略並非旨在消除所有貨幣曝險。如基金的參考貨幣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及基金投資的資產的估值貨幣不同，則會因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基金投資的資產的估值貨幣之間的變動而出現匯率風險。

投資顧問（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採用的此等避險策略不可能完全消除貨幣升跌風險。不能保證避險策略必定成功。一基金的貨幣部位與該基金發行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間有發生錯配的可能性。投資人應瞭解，某些市場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投資顧問無法再進行避險交易，或該等策略可能不再具有經濟上之可行性。

如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折算有關基金的計值貨幣、投資貨幣或指數貨幣時匯率下跌，則使用避險策略或許會大幅限制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股東所獲的利益。避險交易引起的避險成本和所有損益由各該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東獨自承受。

投資人應注意，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避險並不同於投資顧問可在整個基金層面上實施的避險策略。

不交割貨幣

數種新興市場、邊境市場及其他非已開發市場貨幣係採現金結算、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之方式進行交易，此乃因該等貨幣交易量極少或無法兌換。因此，倘避險類別貨幣係屬不交割者，則就申購及買回之目的而言，該股份類別將以避險類別貨幣以外之其他幣別計價。舉例言之，哥倫比亞比索資產淨值避險股份類別可能得以美元或歐元進行申購或買回，但基金的計值貨幣會與哥倫比亞比索進行避險，儘管其以美元或

歐元計價。投資人應注意，若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值貨幣與基金的計值貨幣及股東申購或買回的貨幣不同，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不交割貨幣單位及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將產生額外的匯率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已不再釘住美元。人民幣現已改為依據市場供需並參考一籃子外幣的管理式浮動匯率。人民幣匯率亦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在銀行間外匯市場上，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可允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公布的匯率中間價上下窄幅波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易受外部因素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可能因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而將離岸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為受管理的貨幣程序，須符合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其施加的限制。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所影響，CNH 的價值可能與 CNY 有別，差別可能甚為顯著。

以人民幣計價的（避險及非避險）類別參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該離岸市場容許投資人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買賣離岸人民幣（CNH）。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毋須將離岸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人（如香港投資人）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或須將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其後或須將人民幣買回金額及／或股息付款（如有）兌換回港幣或有關其他貨幣。投資人將產生匯兌成本，台端亦可能因人民幣與港幣或有關其他貨幣間的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

即使基金擬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計價類別的買回款項及／或配息，但在極端市況下，如無足夠的人民幣可供貨幣兌換，於經董事批准後，管理公司得以美元支付買回款項及／或配息。如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導致無足夠的人民幣進行貨幣兌換以供買回款項及配息之及時結算時，則以人民幣支付買回款項及／或配息亦可能面臨延遲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買回款項都將在收到填妥的文件時起一個曆月內支付。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可能以資本來支付股息或可能自基金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份的基金費用和支出。自資本支出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領股東部分原始投資或源自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利得，此等股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立即下跌。若某股份類別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支出係以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予以支付者，將導致該基金未來可用予投資之資本的減少，資本增長並因此下降。在市場衰退期間，該等股息分派的綜合影響可能會嚴重損害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資訊自動交換

共同申報準則（「CRS」）

本公司應遵守「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下稱「自動交換準則」）及其共同申報準則（下稱「CRS」），詳情載列於實施 CRS 之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盧森堡法律（下稱「CRS 法律」）規定。

根據 CRS 法律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能被視為盧森堡應申報金融機構。

在不影響本公司文件所明定之其他相關資料保護條款之下，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必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管理部門申報包括以下人士之身分、持有部位及給付款項等個人及財務資訊：(i) CRS 法律明定之特定投資人（下稱「應申報人士」），及(ii)本身為應申報人士之特定非金融機構（簡稱「NFE」）之控制權人。此類資訊（下稱「CRS 資訊」，列舉於 CRS 法律附錄一），將包括有關應申報人士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能否履行其在 CRS 法律下之申報義務，將取決於各投資人提供予本公司之 CRS 資訊及檢附之必要證明文件而定。有鑑於此，本公司身為資料控管人，謹告知投資人，本公司將為 CRS 法律所規定之目的處理 CRS 資訊。投資人承諾通知其控制權人（如適用），本公司將處理該等控制權人之 CRS 資訊。

茲進而告知投資人：符合 CRS 法律定義之應申報人士的相關 CRS 資訊將基於 CRS 法律所規定之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管理部門揭露。盧森堡稅務管理部門得以資料控管人之身分，進而將該等資訊揭露予外國稅務機關。

投資人如未能遵守本公司要求提供文件之要求，可能因違反 CRS 法律規定而須繳納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未能提供 CRS 資訊而遭課處之任何罰款，且本公司得逕行決定買回該投資人之股份。

稅務

投資人應注意，在部分市場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或取得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或可能於日後需要繳交當地主管機關課徵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基金所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之部分國家，其稅務與法律實務可能尚未清楚確立、可能變更或可能發生溯及既往之變更。因此，基金日後在該等國家有可能必須負擔公開說明書刊發日或於進行、估值或處分投資時所未能預期之額外稅負。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2010 年促進就業法（「HIRE 法案」）之中的海外帳戶稅務遵循條文對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的財產的銷售或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普遍性地實施新申報及 30%預扣稅制度。作為一般事項，該等新規例旨在要求就美國人士於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申報。尚未提供有關美國所有權之所需資料時，則將逕予適用該等 30%預扣稅制度。

根據 FATCA 條款規定，本公司將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因此，為符合前揭法規之規定，本公司將可能要求所有投資人提供其稅籍之書面證據或包括個人資料等其他視為必要之一切資訊（「FATCA 資訊」）。

雖然本公司將試圖履行施加於本公司之義務，以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履行該等義務。倘本公司由於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投資人所持有之股份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縱本文件另有說明，只要在盧森堡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得：

- 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之受益人立即提供本公司所需之 FATCA 資訊，倘該等個人資料為依本公司判斷屬於為遵守法律及／或立即釐定保留之預扣稅數額所需者；
- 依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向任何稅務機關揭露任何 FATCA 資訊之要項內容；
- 關於任何對本公司之持股，預扣任何稅負或依法應預扣之類似費用（不論係依法或依其他規定辦理者）；及
- 在本公司取得足以釐定預扣稅之正確數額的充足資訊前，保留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買回金額之支付。

如 2.2 節「股份發行、申購及付款手續」所述，董事已決議避免由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經修訂））擁有股份。然而，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條文均未禁止任何摩根士丹利實體或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擁有股份。

各有意投資人應就本身於 FATCA 規定下的狀況，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其他關係企業對於其所執行之交易可能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從而可能與管理公司對本公司之責任產生潛在衝突。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他關係企業均無義務向本

公司說明其自或因前揭交易或任何關聯交易而產生或收受之獲利、佣金或報酬，亦無須因此而調整其費用（除非另有規定），惟，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如適用）將確保：

- 該等交易將按不遜於本公司在沒有潛在衝突的情況下所獲條件進行；
- 該等交易係按常規交易條件進行；
- 管理公司秉持審慎注意義務挑選符合適當資格之經紀商或交易商；
- 就該等交易支付予經紀商或交易商之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依當時市場費率就同一規模與性質之交易所支付之通常金額；
- 管理公司會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自身義務；以及
- 該等交易之性質以及前述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之佣金總額與其他可量化之利益，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揭露。

存託機構所執行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有關之活動，不得造成本公司、股東、管理公司及其本身彼此間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除非存託機構已從功能和層級上區隔執行其存託業務和其他可能造成潛在衝突之業務，且潛在利益衝突應獲得妥善辨識、管理、監控並對股東揭露。

之所以可能發生潛在之利益或責任衝突，是因為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能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公司。更具體言之，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依據其所適用之組織與行為準則，必須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發現及避免或管理利益衝突。

網路安全

基金及其服務供應商易遭受之網路安全風險，其中包括機密與受高度限制之資料遭竊取、未獲授權之監控、發布、不當使用、遺失、破壞或毀損；阻斷服務攻擊；未經授權存取相關系統、危害基金及其服務供應商用以服務基金運作之網路或裝置；或支援基金及其服務供應商之實體基礎設施或作業系統發生營運中斷或故障等。對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發動之網路攻擊或安全入侵，可能對基金及其股東造成負面影響，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財務損失；基金股東無法處理事務及基金無法處理交易；無法計算基金資產淨值；違反相關隱私權及其他法律；主管機關罰鍰、裁罰、名譽受損、補償或其他賠償支出；及／或額外之法令遵循成本等。基金可能產生網路安全風險管理及採取補救措施之相關額外成本。此外，網路安全風險亦可能影響基金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從而可能使得基金對該發行人之投資發生虧損。無法保證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未來不會發生與網路攻擊或其他資訊安全漏洞有關之損失。

流行病／疫情大流行／疫情爆發風險

股份績效取決於基金投資標的之績效，而基金投資標的之績效也可能因傳染性疾病之流行、大流行或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為因應傳染性疾病之流行、大流行或爆發而加強防疫措施，世界各地政府可能採取多項行動，例如禁止居民自由移動、鼓勵或勒令員工居家遠距工作，以及禁止公開活動和賽事等。商業干預之行為如有延長，則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負面衝擊。流行病、疫情大流行或疫情爆發如對整體經濟造成傷害者，股份之績效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銀行同業拆借利率(IBOR)之改革

「銀行同業拆借利率(IBOR)」一詞一般指作為「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任何參考利率或基準利率，其係用以反映、衡量或估算特定銀行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中以相關幣別和到期日借入或取得無擔保短期資金所需之平均成本。IBORs 多年來已被金融市場廣泛使用作為參考利率。基金可投資於由 IBOR 衍生其價值或款項之證券或衍生性商品。

依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下稱「FSB」）之建議，金融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一直努力促進替代參考利率(ARRs)之發展。ARRs 乃因市場對於 IBORs 之可靠性與穩健性之疑慮而生。2017 年 7 月，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FCA)宣布自 2021 年年底以後，FCA 將不再運用其影響力或權力去說服或敦促報價銀行提交 IBOR。這項聲明之後，全球其他監管機構亦接踵宣布鼓勵金融機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於 2021 年年底以前將所使用之 IBORs 轉換至使用新的 ARR。此項發展引發對 2021 年以後 IBORs 穩定度之疑慮。

與 IBORs 有關的監管和業界新計畫可能會使參考 IBORs 之投資實施變革或修正。

永續風險

永續風險係指 ESG 事件或情況，一旦發生，即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投資決策過程與風險監控作業將整合此等永續風險，蓋其代表潛在或實際之重大風險及／或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最大化之機會。

永續風險發生後可能會產生多種不同之衝擊，具體則取決於特定個別風險、區域及資產類別而定。永續風險通常與下列因素有關，包括但不限於：

- 氣候變遷風險，包括人為排放溫室氣體引發全球暖化並造成天氣型態之大規模改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包括轉型風險（政策變更、聲譽影響及市場喜好、規範與技術之轉移）以及實體風險（氣候變遷之實體影響，例如：旱災、水災或土地融冰等）。
- 天然資源風險，包括資源缺少性或資源使用稅所衍生之成本增加，以及喪失生物多樣性所造成之系統性風險。
- 汙染和廢棄物風險，包括汙染和廢棄物管理成本之相關應負責任。
- 人力資本風險，包括員工生產力下滑、耗損與流動率成本，時疫和供應鏈聲譽風險或中斷。
- 社群風險因素，包括失去經營執照、抗議或杯葛造成營運中斷以及系統性之不平等和不穩定。
- 保全與安全風險，例如消費者安全、資料隱私與保全。

一般而言，倘若某項資產發生永續風險，則可能對其價值造成負面衝擊或甚至損失其全部價值。基金所投資之公司可能因聲譽受損，進而導致其產品或服務需求下滑、流失關鍵員工、被排除潛在業務機會、營業成本提高及／或資金成本提高，以致發生資產之跌價。公司也可能受到罰款及其他監管制裁之影響。公司管理團隊之時間與資源可能無法用於精進業務，而被迫轉而處理永續風險事件，包括改變營運慣例及處理調查與訴訟等。永續風險事件也可能造成資產損失及／或實體損失，包括不動產和基礎設施之損壞等。相關基金持有部位之公司所持有資產之效益與價值亦可能因永續風險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永續風險趨勢可能會發生並影響特定投資，或對某經濟部門（例如資訊科技或醫療保健）、地理區域（例如新興市場）或政治區域或國家造成更廣泛之影響。

1.5.2 特定風險因素

除以上所載所有基金應考量之一般風險外，投資人投資於特定基金時，亦應留意其他風險。下列表格顯示各基金依據相關投資目標與政策所可能適用之特定風險警告。投資人請注意：只有當基金投資於相關工具時（由投資顧問不時決定），此等風險才會產生。

下列表格所列之各基金相關特定風險因素，是本公開說明書刊發之時被認為與各相關基金有關之重大風險。特定風險因素對各基金之適用程度或有不同，且各基金所面臨之特定風險因素亦將隨著時間而改變。此外，日後也可能出現未能預見之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將定期更新以反映第 1.5.1 節「一般風險因素」與第 1.5.2 節「特定風險因素」所載各項風險因素之任何變化。

策略	基金名稱	股票 風險	固定收益 風險	資產配 置基金	衍生性 金融商品	有效管理 投資組合 之技巧	投資 基金	新興 市場	歐元區	房地 產業	商品	非投資 等級 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 (ABS)/不動產 抵押擔保證券 (MBS)	或有可轉債 (CoCos)	特殊目的 收購公司 (SPACs)	投資中國 大陸
股票	亞洲房地產基金	✓	✓		✓		✓	✓	✓	✓						✓
股票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	✓		✓	✓		✓								✓
股票	歐洲機會基金	✓	✓		✓	✓	✓	✓	✓						✓	
股票	環球品牌基金	✓	✓		✓			✓	✓							✓
股票	環球遠見基金	✓	✓		✓	✓		✓	✓						✓	✓
股票	環球機會基金	✓	✓		✓	✓	✓	✓	✓	✓					✓	✓
股票	環球房地產基金	✓	✓		✓		✓	✓	✓	✓						
股票	印度股票基金	✓	✓		✓			✓								
股票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	✓		✓			✓	✓							
股票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	✓		✓		✓	✓	✓	✓						✓
股票	美國優勢基金	✓	✓		✓	✓		✓	✓						✓	✓
股票	美國增長基金	✓	✓		✓	✓		✓	✓						✓	✓
股票	美國房地產基金	✓	✓		✓				✓	✓						
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債券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	✓	✓		
資產 配置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固定收益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基金須承擔利率與信用風險，以及與證券（例如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或資產擔保證券）有關之額外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行人能否償還債務本息之風險（信用風險），也可能因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用之觀感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面對價格波動（市場風險）。基金可投資於對利率敏感之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升一般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減少，而利率下降則一般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增加。因此，該等基金之表現將部分取決於其預計及回應該等市場利率波動之能力，以及其在試圖減少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下，運用適當策略以取得最大化回報之能力而定。

利率風險

各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有所不同，此等變動亦相應地影響股價。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之價值遇利率下跌而上升，遇利率上升時則下跌。利率敏感度較高與到期日較長之固定收益證券，通常在因應利率變化時會出現較大之價值波動。

若干子基金透過存續期間避險以尋求降低對利率風險之暴露。採存續期間避險之子基金利用避險策略以尋求限制其暴露於利率變動之風險。基金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可能各有不同。基金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可能影響存續期間避險的結果。

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委任的代理人）採用的此等避險策略不可能完全消弭此類利率變動之曝險。無法保證避險策略必能成功。投資人應瞭解，某些市場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投資顧問無法再進行避險交易，或該等策略可能不再具有經濟上之可行性。

利率如走跌，使用避險策略或許會大幅限制存續期間避險基金的股東所獲得之利益。

信用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基金須承受發行人將無法及時支付利息與本金之風險。信用風險較高之發行人通常就此額外風險提供較高之殖利率。反之，信用風險較低之發行人則通常提供較低殖利率。一般而言，政府證券被認為最安全（就信用風險而言），而公司債，尤其是信用評等不佳者，則具有最高之信用風險。發行人財務狀況變動、整體經濟與政治情勢變化，或某發行人獨有之經濟與政治情況變化，均為可能對發行人信用品質與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因素。

非投資等級證券

基金可能投資於收益較高之固定收益證券。相較於收益較低之證券而言，收益較高之證券須承擔較高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評等較低之證券所給付之殖利率通常比評等較高之證券所給付者為高，以作為投資人所承受較高風險之補償。該等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無能力按其責任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信用風險），並可能因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看法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承受價格波動，因此其流動性可能比收益較低的證券為低。

負殖利率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而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工具可能以負殖利率進行買賣。當基金投資於負殖利率固定收益工具時，該基金所投資資產之價值將每日減少相當於負殖利率之金額，從而該基金可能無法取回其全部投資。

評等調降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所獲信用評等可能隨時發生變動。獲評等之固定收益證券若遭調降評等，則可能減低該證券之價值與流動性，尤其是在交投清淡之市場，同時也會提高其價格波動。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於購入後評等被調降之證券。

非投資等級證券

非投資等級證券之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證券之信評為低，或者是並未獲得評等，且其信用風險通常被視為高於較高評等之證券。此外，與較高評等之證券相比，非投資等級證券傾向較為波

動。故負面經濟事件一旦發生，則可能對於非投資等級證券價格之影響會大於對較高評等證券之影響。評等低於投資等級、具有較低信用評等或未獲評等之證券，其市場流動性通常較低，並且與較高評等證券相比交投較不熱絡，基金為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變化而出清其持有部位之能力可能進而受限於負面之報導與投資人觀感等因素。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等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

未受評等之證券

部分基金得投資於未受評等之證券。由於該等證券並無評等，因此，該等證券所承受之價格波動可能較大，此外，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基金必須仰賴投資顧問對該等證券之信用評估，以及尤其是需承擔高度信用風險。

主權債

若干國家及政府實體較其他國家更為依賴外國投資及國際市場提供的資金。投資於該國家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投資涉及高度的風險，蓋發行機構於到期時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債務證券的條款償還本金或利息。因此，存在著發行機構重新調整還款時間表或債務證券違約的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ABS)，該等證券是以相關資產池（例如信用卡、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小型企業貸款、抵押貸款及應收帳款）之收入金流作為抵押或擔保之固定收益證券。資產擔保證券通常可分成多種不同券別或類別發行，其特性各有不同，端視標的資產之風險度而定，風險度之評估則是參考其信用品質與條款，資產擔保證券也可按固定或浮動利率發行。

某券別所含之風險愈高，相關資產擔保證券必須以收入支付之金額就可能愈高。此等證券之相關義務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相較，可能承擔較高之信用、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資產擔保證券通常暴露於存續期間延長風險（標的資產未準時履行支付義務）及提前還款風險（標的資產較預期提前履行支付義務），此等風險可能對證券所支付現金流之時機與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報酬產生負面影響。個別證券之平均年限可能受到多種因素之影響，例如選擇買回與強制提前還款之可能性及其執行頻率、當時利率水準、標的資產實質違約率、回收之時機以及標的資產之輪動程度等。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該等證券是以商業及／或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之相關資產池收入金流作為抵押或擔保之固定收益證券。此類證券通常用來將抵押貸款資產池所支付之利息與本金還款重新導向至投資人。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通常可分成多種不同券別或類別發行，其特性各有不同，端視標的抵押貸款之風險度而定，風險度之評估則是參考其信用品質與條款，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也可按固定或浮動利率發行。某券別所含之風險愈高，則相關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以收入支付之款項就愈高。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可能暴露於提前還款風險，該風險是指在利率走跌的期間內，貸款人可能借新還舊或較預定時間提前償還抵押貸款之本金。當此情形發生時，某些類型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也可能暴露於存續期間延長風險，該風險是指在利率走升的期間內，某些類型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將會比原先預期更晚還清，而此等證券之價值將會下跌。如此一來，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可能提高。較長年限證券之價值通常因應利率變化的變動程度會大於較短年限之證券。由於有提前還款風險與存續期間延長風險，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對於利率變動的反應可能有別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利率小幅波動（上揚或下滑）即可能快速且大幅減低某些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價值。部分情況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投資流動性可能變低，如遇大規模買回或市場流動性大幅變動之情況，投資顧問可能無法順利出售該等證券以滿足買回要求或可能僅能以對基金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之價格出售該等證券。此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市場價格也可能波動頗大。

統一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Uniform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2019 年 6 月 3 日，美國聯邦住宅金融管理局啟動了「單一證券計畫(Single Security Initiative)」，以期儘可能提高房利美(Fannie Mae)與房地美(Freddie Mac)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在「待宣布」(「TBA」)證券市場的流動性，房利美與房地美預期將開始發行統一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UMBS」)，以取代其現行各自發行的具 TBA 資格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縱使 UMBS 並非新型工具，而是既有工具的調和，但在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市場發行 UMBS 的效果仍不明朗，基金對 UMBS 的投資程度能否與其現行投資房利美與房地美所發行 MBS 的程度相同，也有待觀察。雖然房利美與房地美已採取措施以便能順利過渡至發行 UMBS，但可能有一些因素會影響過渡期的時間或影響市場參與者(含基金在內)對於 UMBS 發行的調適能力。

票息交換(coupon swaps)、機構交換(agency swaps)及期限交換(term swaps)

部分基金可能使用票息交換、機構交換及／或期限交換。

舉例言之，在票息交換中，基金可能買進房利美 TBA 交易，同時賣出不同價格之房利美 TBA 交易，這將導致基金暴露於各筆該等交易價格間之價差。

而透過使用機構交換，基金將取得一家機構(例如：房利美)與另一家機構(例如：吉利美(Ginnie Mae))具有相同票息與到期日之價格間之價差暴露。

最後，期限交換是一種配對交易，可使基金暴露於具有不同期限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價格間之價差。

因此，除了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標的投資之相關風險外，使用該等工具亦可能出現與使用交換有關之風險，詳見下文次標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所述。

非機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Non-Agency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非機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係由私人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除了此等證券背後之貸款本身之品質，以及其他此等證券所隸屬之債券條款所提供之結構性信用保障外，該等證券並無信用保證。投資於非機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通常須承擔信用風險、提前還款風險、存續期間延長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違約風險。

抵押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s)

抵押滾動交易是一種工具，基金據此賣出當月交割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同時訂定契約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買回條件大致相同(相同種類、票息其到期日)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在滾動期間內，基金放棄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本金與應收利息。基金乃透過當前銷售價格與未來購買時較低遠期價格之差額，以及初始銷售之現金收益所轉取之利息而獲得補償。現金收益可投資於基金允許投資之工具。

使用抵押滾動交易是一種投機技術，所涉及之風險為基金承諾購買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市值可能降至低於基金所出售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之價格。此類交易亦可能涉及槓桿。

基金僅被允許訂定具有擔保之抵押滾動交易，即有可抵銷之現金部位或經許可流動資產被指定或存放於獨立帳戶中，以作為遠期承諾買回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義務之擔保，或有在抵押滾動交易遠期交割日或之前到期之約當現金證券部位。

因此，除了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標的投資之相關風險外，使用該等工具亦可能出現與使用遠期有關之風險，詳見下文次標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節所述。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承受多項風險，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所引起的風險，以及可轉換債券之特定風險。可轉換債券的估值對宏觀經濟風險、利率風險、價差風險、違約風險及股票風險較為敏感。此外，可轉換債券發行人的評級可能被調降。在若干市況下，可轉換債券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資產類別為低。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特性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此等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支付可觀票息並可轉換為股本證券，或倘發生預定事件（「觸發事件」）則藉由減低其面值而蒙受資本損失，具體取決於該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人之資本比率水位而定（「觸發水位」）。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以永久工具之方式發行，其可能（或可能不會）在預定日期贖回。

與相關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有關之特定風險

觸發水位與轉換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係為複雜之金融工具，其觸發水位（以及進而對轉換風險之暴露）各有不同。尤其，轉換可能造成投資價值大幅且不可逆轉地下跌，部分情況下甚至降至零。

未知及殖利率相關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亦為創新的金融工具，因此在受有壓力之金融環境下其行為尚屬未知之數。此提高了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估值的不確定性及潛在的價格連鎖影響風險，以及波動性和整體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資產類別之流動性風險。部分情況下，可能難以找到或有可轉債之準買方，而賣方為求出售，則可能必須接受較債券預估價值大幅折價的售價。再者，由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具可觀之收益率，因此仍不清楚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持有人是否已充分考量此等工具之基礎風險。

減損及資本結構反轉風險：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也可能使相關基金產生重大損失，這是因為當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透過減低面值（「減損」）而蒙受資本市場損失。此情況下，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持有人將較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股本證券持有人更早蒙受虧損，此與資本結構典型順序相反，典型順序是股本證券持有人通常較債券持有人更早發生虧損。

贖回延期風險：由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為永久工具，其可能不會在預定贖回日期贖回，故投資人可能無法於贖回日或於任一日期收到本金之報酬。

票息取消風險：此外，部分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也可能須承受發行人於任何時點以任何理由且於任何一段期間內逕行取消支付票息之風險。

畸零股

部分基金之證券，可能由經管理公司核准之外部訂價服務進行估值。訂價服務可能利用納入證券品質、證券天期與票息等屬性作為評價模型參數的矩陣系統或其他模型，及／或其員工所進行之研究評估（包括審視經紀商—交易商的市場價格報價作業），以確定該等訂價服務賦予投資組合證券之估值誠屬公允合理。訂價服務通常假設相關交易均將依序進行且合乎機構整數股規模，並據此實施證券估值，然而，本公司之基金仍可能持有或交易較小量、畸零股規模（下稱「畸零股」）之該等證券。畸零股通常以低於機構整數股的價格進行交易。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之基金須承擔該等證券交易所在資本市場之波動並可能發生嚴重損失。股票價格可能受到個別公司及廣泛經濟與政治情勢等多種因素之影響，包括經濟成長趨勢、通膨與利率、公司獲利報告、人口趨勢以及災難事件等。

存託憑證

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和歐洲存託憑證(GDRs)）為代表在存託憑證交易的市場以外交易的公司股份的工具。因此，雖然存託憑證在認可交易所交易，需要就該等工具考慮其他風險，例如該等工具所代表的股份或需承受政治、通膨、匯兌或託管的風險。

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的股價走勢較大型公司的股價走勢更為波動。小型公司的資源及產品種類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可能對市場狀況的變動更為敏感。小型公司的股份的買賣次數及交易數量較大型公司少，因此可能導致更大的股價波動。

參與憑證

股票基金可能因購買參與憑證而對某些國家之特定股本證券產生暴露。參與憑證雖然會產生原定之股本證券暴露，但也新增了對該參與憑證發行人之交易對手曝險。

資產配置基金

資產配置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更寬廣的彈性，可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進行資產配置。資產配置基金可不時對單一或有限數量之固定收益或股票資產類別進行重大投資。因此，對於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有關風險之相對相關性將會隨著時間而調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策略，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及美國的選擇權，當中可涉及單一證券、貨幣、一籃子及指數的買權及賣權；單一證券、股票指數及波動性期貨；利率、歐元及國庫期貨；差價合約(CFDs)；單一貨幣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消費者價格指數(CPI)交換、總報酬交換(TRS)、票息交換、機構交換、期限交換、結構債、認股權證、遠期外匯、抵押滾動交易及參與憑證。

雖然謹慎地使用衍生性商品或可帶來好處，但衍生性商品仍會涉及不同於傳統投資的風險，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會比傳統投資涉及更高的風險。只要在其投資政策中有所規定，各基金可為減低其某些風險及／或提高報酬，而採用不同的投資策略。有關策略可包括利用選擇權、認股權證、交換合約及／或期貨等衍生性商品。該等策略有可能失敗而使有關基金蒙受損失。

衍生性商品亦會涉及某些特定風險，特別是有關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錯誤定價風險、衍生性商品不當估值風險，以及有關衍生性商品與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不具完全相關性的風險。

下文概略地探討關於使用衍生性商品的重大風險因素及議題。投資人在投資於各基金之前，應對此有充分瞭解。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各種投資包括衍生性商品都會涉及的一般風險，是指某種衍生性商品的價值隨著各種市場因素之變化而升跌。各基金亦可採用衍生性商品建立某些投資項目的多頭或空頭部位。在極端市況下，使用衍生性商品理論上可導致基金發生無限虧損，然而，投資人所受損失始終以其於對基金之投資金額為限，如該等極端市況確實發生，投資人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只獲得微薄報酬或全無報酬，甚至在有關基金中的投資會發生虧損。

流動性風險

當某種投資工具難以進行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特別大宗，或者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便有可能難以按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進行平倉。（但是，本公司只會在能隨時按公平價值為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平倉的情況下，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對手風險

各基金可能進行店頭市場交易，而此舉可能會使有關基金要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易對手是否有能力履行合約條款的風險。如有關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清償，相關基金有可能在進行了結部位方面遭到延誤或蒙受重大損失，包括可能在本公司尋求強制行使權利期間投資價值下跌、在該段時間內無法實現投資收益以及因強制行使權利而引起費用開支。此外，以上協議和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可能因為發生破產事件、意外出現不合法情況或稅制或會計法律與有關協議最初訂立時相比發生變化等原因而被終止。但是，基於「附錄 A—投資權力及限制」第3節「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所述的投資限制，以上風險只屬有限。

擔保品管理風險

投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對手風險，一般可藉由移轉或質押擔保品予基金而獲得減輕，但交易可能無法獲得全額擔保。應付予基金之費用與報酬可能未獲得擔保。若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須按當時市價出售其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此種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擔保品

定價或監控不正確、市場走勢不利、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惡化或擔保品交易之市場缺乏流動性等而發生損失。擔保品若難以出售，可能延後或限制基金滿足買回申請之能力。

基金將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時（倘若許可時）也可能發生虧損。此虧損可能因所為投資之價值下跌所致。此等投資之價值下跌，將使基金依交易條款須歸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金額減少，以致基金必須補足原始收取之擔保品與可供歸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兩者間之金額差距，從而導致基金受有損失。

基金提存之保證金

一般而言，基金於訂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將必須依法及／或契約交付現金或資產作為保證金（通常稱「擔保品」），以保障相關經紀商免受基金可能違約之風險。若經紀商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收取保證金（亦即經紀商成為該保證金所有權人），或行使再運用之權利，則一旦經紀商違約或無償債能力，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此時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被積欠之全部金額甚或根本無法追償。在同等資產獲得歸還以前，基金將無權就其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提供作為保證金之資產，或就已被執行再運用權利之資產，行使附帶之表決權、同意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倘若經紀商未能於到期時返還同等資產者，基金即可能無法針對其就該等資產所訂立之避險或其他交易履行交割義務。

槓桿風險

衍生性商品可讓基金以更大的風險取得較基金投資金額大的資產價值。因此，衍生性商品的虧損可能超過投資金額，大幅削弱基金的整體價值。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商品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採用不同的認可估值方法引起不同的衍生性商品估值，以及有關衍生性商品與其標的證券、利率或指數未具完全相關之關係等風險。許多衍生性商品，特別是店頭衍生性商品，都很複雜，且其估值通常較為主觀並只能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進行，而有關估值人士更往往是要進行估值的交易的交易對手。為限制此等風險，管理公司將尋求取得店頭衍生性商品的獨立估值。

衍生性商品不一定會與其設計上原來要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之價值具有完全相關之關係，甚至不能具有高度相關之關係。因此，各基金採用衍生性商品技巧不一定是有效地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方法。如使用衍生性商品從事避險時，沖銷之投資(offsetting investments)可能無法完全呈現負相關之價格變動。因此，被避險之投資組合可能須承受基準風險(basis risk)－亦即，投資組合於執行避險策略時承受過度損益風險。

與店頭（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有關之風險

店頭衍生性商品係指非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等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是由交易對手彼此間透過電腦系統和電話直接議價買賣的衍生性商品。涉及店頭衍生性商品的任何交易，若有關交易對手係為在歐盟註冊的信用機構，或該信用機構係在 CSSF 認為其監管法規與歐盟主要監管法規之規範程度相當的國家註冊者，則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資產的 10%。在其他情況下，該限度定為 5%。

管理公司會確保各種店頭市場交易均設有適當的風險監督機制。

結算

當基金訂立已結算資金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是否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進行交易），而其就該等交易所使用之結算經紀商被某歐盟集中交易對手宣告違約時，該歐盟集中交易對手將設法將該基金之交易與資產移轉（「匯出」）至另一結算經紀商，或若此舉不可行時，該歐盟集中交易對手會終止該基金之交易。交易如在此種情形下提前終止，可能會造成基金發生重大損失。倘若結算體系的其他方違約（例如，集中交易對手、保管機構、交割代理人或基金經紀商指示之任何結算經紀商），則基金可能無法取回其全部資產，基金的權利可能因該違約方設立所在國家法律及該違約方所設之特定保障機制而有異。

與衍生性商品之監控有關的風險

衍生性產品是高度專門化的工具，所需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與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不同。利用衍生性商品技巧，不僅要求對衍生性商品的有關標的資產有所瞭解，更要求熟悉衍生性商品本身，且難以在所有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下均可觀察到衍生性商品的表現。

衍生性商品尤其複雜，使用衍生性商品時，需要保持有能全面監督交易的進行的控制措施、評估衍生性商品使基金蒙受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相對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不能保證某一預測必會正確，或者利用衍生性商品的投資策略必能成功。

認股權證

若干基金可以投資於與股票連結的證券或與股票連結的投資工具，例如認股權證。由於認股權證投資的槓桿作用以及認股權證價格的波動，認股權證投資所附帶的風險較股票投資風險為高。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

在符合附錄 A—投資權力及限制第 3 節「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所載條件及限度的情況下，一基金可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若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違約，而就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基金所持擔保品之價金少於借出證券之價值，基金便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倘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提出破產或同類法律程序，或未依協議歸還證券，基金可蒙受的損失包括證券的本金或利息損失，及因延遲和強制執行有價證券借貸協議而產生的費用。

就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而言，如所訂立之交易，相較於基金流動性概況而言規模過大或存續期間過長，致現金或證券部位被鎖住，或交付予交易對手之現金或證券之取回發生延遲時，則亦隱含流動性風險。這些情況可能延後或限制基金履行買回申請之能力。基金也可能發生作業風險，例如未交割或交割指示延宕、未能或延遲履行賣出證券下之交付義務，以及與該等交易所使用文件有關之法律風險。

基金僅會為降低風險（避險）或為相關基金帶來額外資本或收入之目的而利用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當採用該等技巧時，各基金將始終遵守附錄 A—投資權力及限制第 3 節「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所載條文之規定。因使用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引致的風險將得到密切監控，而抵押品管理等技巧之運用係為此等風險。根據上述之風險因素，一般預計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使用將不致對基金之績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所為之投資而衍生之交易對手風險，一般可藉由移轉或質押擔保品予基金而獲得減輕，但交易可能無法獲得全額擔保。應付予基金之費用與報酬可能未獲得擔保。若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可能須按當時市價出售其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此種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擔保品定價或監控不正確、市場走勢不利、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惡化或擔保品交易之市場缺乏流動性等而發生損失。擔保品若難以出售，可能延後或限制基金滿足買回申請之能力。

基金可能發生保管風險，此乃基於可歸因於存託機構或次保管人之作業風險，以致存託機構或次保管人持有之擔保品價值減損所造成。該等作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疏忽、不當使用擔保品、行政管理不善或未充分作成紀錄等。

基金將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時（倘若許可時）也可能發生虧損。此虧損可能因所為投資之價值下跌所致。此等投資之價值下跌，將使基金依交易條款須歸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金額減少，以致基金必須補足原始收取之擔保品與可供歸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兩者間之金額差距，從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失。

本公司得與投資顧問隸屬同一企業集團之其他公司訂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具聯屬公司身分之交易對手（如有）將按商業上之合理方式履行其依與基金所訂定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下之義務。此外，投資顧問將依據最佳執行條件原則挑選交易對手及訂定交易。然而，投資人應瞭解，投資顧問可能會面臨其職務與其自身利益之間或與該具聯屬公司身分之交易對手利益間之利益衝突。

投資基金

開放型及封閉型之集體投資工具

某些基金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工具。投資人透過基金而間接投資於集體投資工具時，不僅將按其持股比例負擔基金經理費，亦將間接分擔標的集體投資工具之經理費及行政費用。

就投資於封閉型投資工具而言，有時將僅以代表其資產淨值溢價的市場價格取得股份，或以代表其資產淨值折價的市場價格進行股份之處分，該等封閉型集體投資工具之股份將以最後可得之股票市場價格予以估值。

在不同司法轄區設立之集體投資工具未必一定提供同等之保障。此可能使得投資於該等集體投資工具之基金暴露於額外之風險，例如：處分機率較低、延遲付款或無法收取交割款項，或司法體制所提供之保障程度較低等。

投資於第三方基金

某些基金得投資於包括 ETF、封閉型基金及 UCITS 基金在內之集體投資計畫（合稱「標的基金」）之股份。此等基金得由投資顧問、具聯屬公司身分之顧問或不具聯屬公司身分之顧問擔任顧問或次顧問。就對一檔或多檔標的基金股份為投資之一檔基金而言，其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與其所投資之標的基金滿足標的基金投資目標之能力具有直接相關性。投資於標的基金之基金亦可能暴露於標的基金所暴露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在內（倘基金滿足其投資之流動性需求之能力，與標的基金滿足其流動性需求之能力具有直接相關性時）。

新興市場、邊境市場及其他非已開發市場

在某些國家，資產沒收、充公性賦稅、政局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等均會影響在該等國家之投資。若干金融工具可供公開索閱之資料會較某些投資人所常見為少。某些國家之實體也許無須受制於某些投資人所熟識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規定。在若干金融市場，成交量雖然普遍增長，但大部分仍遠較發達程度較高之市場為少。許多公司之證券之流動性可較低，價格比規模大之市場可比擬之公司之證券波動更大。各國政府在監管交易所、金融機構及發行人之程度方面亦有別。此外，若干國家允許外國投資人投資證券之方式，以及在有關投資上之限制，均會影響若干基金之投資營運。

新興市場、邊境市場及其他非已開發市場之結算系統可能不及已開發市場有秩序。因此，結算存在延誤之風險，基金之現金或證券可能會由於系統發生故障或失靈而有受損害之虞。尤其市場慣例可能要求在收取所購證券之前先行付款，或在收取款項之前先行交付證券。在此情況下，負責有關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交易對手」）如有失責，可能會導致投資於非已開發市場證券之該等基金蒙受損失。

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嘗試採用有財務實力的交易對手，以減低風險。然而，並不保證能成功地為基金消除此風險，尤其在新興市場、邊境市場或其他非已開發市場營業之交易對手之財力或雄厚資金通常不及在已開發國家營業之交易對手。

由於個別市場之結算系統運作存在不明朗因素，因而對基金所持證券或轉讓予基金之證券之要求可能有衝突。再者，賠償計劃可能不存在、或有侷限性或不足以符合本公司就此提出之要求。

投資於俄羅斯聯盟，在證券所有權和託管方面，目前須面對較大的風險。在該等國家，所有權可透過公司或其登記機構（既非代理人，亦無須向存託機構負責）在帳冊上的登錄以資證明。存託機構或其任何當地代表將不會持有可證明對該等公司的所有權之憑證，這些憑證也不會存放於有效的中央託管系統。基於這個制度以及缺乏有效的國家監管及執行，本公司可以失掉其對該等證券的註冊登記及所有權，原因包括詐欺、疏忽或甚至只是遺漏辦理。但是，由於意識到這風險，存託機構的相關代表都會依循更加嚴格的「盡職調查」程序辦事。該代表已同公司登記機構達成協議，而且只會允許投資於已建立完善的註冊登記程序之公司。此外，由於在收到及核實登記註冊資料之前該代表不會發放資金，故而可盡量減低交割結算風險。再者，該等國家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存在較大的保管風險，因為根據市場慣例這些債券的保管機構可能沒有投購足夠的保險，以保障該等資產在保管期間由於盜竊、破壞或失責所引起的損失。

其他風險可包括例如外來投資管制、撤資限制、當地貨幣兌美元之限制、宗教或種族騷亂對經濟造成打擊。外國投資人匯出投資收益、本金及買賣價金，可能須向政府登記或申請許可，且可能受到外匯管制之限制，這些規定可能提高投資某些新興市場之風險。

此外，投資於印度可受投資顧問的外國機構投資人執照被撤回或不獲續期等影響。

公司債及主權債

新興市場、邊境市場及其他非已開發市場之公司及主權債務證券不但風險高，且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而其信用亦可能未獲任何國際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發行人或控制償還該等非已開發國家債務之政府機構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根據有關債務之條款償還到期應付之本金及／或利息。因此，政府債務人或會不履行義務。假如發生此類事件，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之法律追索權可能有限。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於違約方所在國法院開庭訴追以尋求賠償，但外國政府債務證券之持有人能否追討成功須視有關國家之政治環境而定。

此外，如商業債務持有人之商業銀行借貸協議不獲履行，則無法保證其不會反對向其他外國政府債權人作出付款。

投資中國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對中國市場有暴露之證券或工具（以下，「**中國**」或「**PRC**」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的而言，凡提及「**PRC**」或「**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此等暴露可能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下稱「**QFI**」）機制或中華通而取得。投資中國所適用之風險因素，除本節一般所述之新興市場投資所涉風險及其他一般性投資風險外，投資人亦應注意以下所列之其他特定風險。投資中國會因政府之作為或不作為、市場波動及仰賴主要交易夥伴等因素而涉及全部損失之風險。

透過 QFI 進行投資

根據現行中國法令規定，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中國 A 股及其他許可之境內證券）可藉由取得 QFI 執照或透過 QFI 執照持有者，依中國相關法令規定（下稱「**QFI 法規**」）為之。各基金可透過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例如參與憑證、股票連結憑證或類似金融工具，但其標的資產之組成必須是在中國受規管市場掛牌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或其績效與在中國受規管市場掛牌之公司所發行證券之績效連動之證券（下稱「**連接產品(access product)**」）。相關基金將不會符合 QFI 之身分，而為取得對中國 A 股市場之直接暴露，將透過持有 QFI 執照之該等計畫、憑證或工具之經理人或發行人進行投資。

連接產品之設計係模擬標的中國 A 股的報酬率，其所遵守的條款通常反映基礎 QFI 法規之規定，並且可能亦須遵守發行人所定之條款。這些條款可能導致投資顧問之投資策略延遲實施，這是因為該等條款可能對發行人取得或處分連接產品標的證券設限，或對基金變現及變現價款之給付設限。

此外，連接產品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此類證券可能並無交易活絡之市場。萬一發生違約，基金可能受制於不利之市場走勢而須執行替代交易。再者，亦存有發行人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不願交割之風險，如此一來將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再者，如經中國證監會要求，QFI 應申報其境外避險部位之資訊以及其在中國之證券與期貨投資之其他相關資訊。此外，倘若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正常交易秩序之異常交易或涉嫌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中國證券交易所亦有權要求 QFI 申報其相關投資人對證券、衍生性商品及股份之持有部位。因此，如經中國監理機關或中國證券交易所要求，即可能必須向其揭露基金之連接產品部位。

QFI 監理風險

相關經理人或發行人違反 QFI 法規之行為，可能導致相關 QFI 執照遭撤銷或遭採取其他監理行動，並可能因相關計畫、憑證或工具被迫處分其中國證券之持有部位，而影響基金對中國證券

之暴露。另外，基金亦可能受 QFI 法規中之規則與限制（包括有關許可投資範圍、持股限制及本金與獲利之匯出等規定）所影響，該等規定可能從而對基金流動性及／或投資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規範 QFI 對中國之投資的 QFI 法規未來可能進一步修正。QFI 法規之應用與解釋相對而言未經中國法院檢驗，其將如何適用仍具有相當大之不確定性。無法保證 QFI 法規之未來修正或 QFI 法規之適用，是否可能對基金投資於中國產生不利影響。

QFI 保管風險

倘基金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其他中國證券者，該等證券將由該 QFI 依 QFI 法規所指定之一家或多家保管銀行（下稱「**QFI 保管人**」）負責保管，相關中國 A 股並將存放在設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之證券帳戶。此等帳戶可能以「QFI – 客戶資金」、「QFI – 基金名稱」或「QFI – 客戶名稱」之命名規則開立，而非以單獨以基金之名義開立，且此等帳戶內之資產可能是為了及代表該 QFI 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而持有。中國監理機關已確認其承認名義持有人及受益所有權人之概念，且 QFI 法規亦明定此等帳戶所持有之資產係屬客戶或基金所有，且應與 QFI 或 QFI 保管人之資產相互獨立。然而，倘若 QFI 未針對基金專門開立指定帳戶，而是僅將該基金之資金存放於一綜合帳戶（即名稱為「QFI – 客戶資金」之帳戶），則基金存放於該帳戶內之資產即可能蒙受與其他客戶資產混合而無法相互區隔之風險。基金如購買 QFI 所發行之連接產品，則購買價款將被視為 QFI 資產之一部分，而非該 QFI 所管理之客戶資產。

投資人亦應注意，相關基金存放於 QFI 保管人現金帳戶之現金可能不會分離保管，而是可能成為該 QFI 保管人對相關基金（存款戶）所負之債務。該現金將與該 QFI 保管人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保管。

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中華通（目前包含滬港通及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及中國結算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香港及中國投資人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滬港通與深港通彼此獨立運作，但基本原則、運作機制及監理架構均類似。

中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和南向交易通兩部分。在北向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本公司）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分別在上海（針對滬港通交易）與深圳（針對深港通交易）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以買賣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特定合資格中國 A 股。在南向交易通下，中國投資人得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特定股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的聯合聲明，滬港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開始交易。深港通則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開始交易。

在中華通之下，本公司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針對上交所之買賣，合資格中國 A 股包括所有不時納入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之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在上交所／深交所發行 A 股且同時在聯交所發行 H 股之公司，稱為「**A+H 股公司**」）。針對深交所之買賣，合資格中國 A 股包括所有深證成分指數成分股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發行公司市值至少達人民幣 60 億元之所有成分股、創業板之所有合資格股票，以及由 A+H 公司所發行在深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所有以人民幣(RMB)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深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遭停牌的滬股／深股，則被明文排除於中華通合資格股票範圍以外。合資格證券名單預期將會隨時受到審查並予以調整（尤其是會隨著相關指數之中國 A 股成分股變動而調整）。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係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下稱「**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負責為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割並提供包括登記存管和代理人／名義持有人等相關服務。透過中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投資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股票。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設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帳戶內的上交所／深交所證券並無所有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為時，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中華通之交易以人民幣交割，投資人必須能在香港及時取得可靠之人民幣供應，但這點無法獲得保證。

除支付與買賣中國A股有關的交易費、規費與印花稅外，透過中華通進行投資之基金亦可能必須就透過中華通買賣中國A股而繳納目前尚未經相關當局確定及宣布的新費用。

流動性與波動性風險

中國A股是否存在流動性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中國A股的供需狀況而定。若中國A股交易市場有限或缺乏，則相關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以及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可能波動度更高且較不穩定（例如，因某檔股票遭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程度與交割困難度也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震盪，從而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價值。

暫停交易風險

依照制度設計，如為確保一個有序公平的市場而有必要且經審慎管理風險下，聯交所與上交所／深交所均有權對其交易所買賣之任何證券實施暫停或限制交易。尤其，在上交所／深交所進行中國A股交易亦受個別中國A股所適用之漲跌幅限制所規限。暫停交易及／或漲跌幅限制可能使相關基金無法了結部位，進而可能使基金發生嚴重虧損。此外，當嗣後恢復交易時，基金可能無法按有利價格了結部位，如此也可能致使受影響基金發生嚴重虧損。最後，若實施暫停交易，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額度與其他限制

雖然中華通是第一個允許非中國籍投資人無須取得執照即可買賣中國A股的機制，且已經不再設有總額度限制，但透過中華通買賣中國A股仍受到每日額度（下稱「**每日額度**」）之限制，每日額度限制中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滬港通與深港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限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滬港通與深港通機制下的北向每日額度目前均各別訂為人民幣520億元。額度限制可能妨礙基金在時機有利時買進中華通證券的機會。尤其，一旦相關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已超過每日額度者，買單將被拒絕（但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人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

交易日差異

由於中華通交易係透過香港經紀商及聯交所傳遞買賣盤，因此中華通只有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割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相關基金卻無法透過中華通執行中國A股交易的情形。因此，當基金無法新增或了結其部位之際，相關中國A股的價格卻可能波動。

此外，投資人不得於買進證券之交易日當天在上交所／深交所賣出該檔證券，如此可能限制基金透過中華通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以及限制基金於同一交易日在有利時點進行交易的能力。

合資格股票

僅有部分中國A股符合透過中華通買賣的資格，這些證券可能隨時喪失其資格。當某一中國A股自中華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中被剔除時，該中國A股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可能影響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舉例而言，若投資顧問欲買進的中國A股自合資格股票範圍中被剔除時。

運作上的不確定性

由於中華通是相對新穎的機制，其對中國A股交易市場之影響仍未確定。此外，中華通運作所需的交易、交割及資訊科技系統相對新穎且仍持續演進。尤其，中華通係以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正常運作為前提，市場參與者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某些資訊科技資格、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始能獲准參與此機制。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與法律制度差異甚大，市場參與者可能須經常性處理因該差異而衍生的問題。無法保證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的系

統將會正常運作或可因應兩地市場的變化與發展而不斷調適。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中華通交易可能會中斷，而相關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其他法律與法規風險

中華通係受香港與中國兩地之法規所規範。現行法規未經檢驗，如何適用亦不明確。此外，現行法規可能變更，亦無法保證中華通將來不會被廢除。無法保證未來法規將不會影響此機制下的證券交易，買回頻率或其他限制。本公司亦可能因透過中華通投資中國A股而適用額外的股東限制及揭露規定。

法定所有權／受益權

在中國，香港結算係以名義持有人身分代表最終投資人（例如本公司）持有中華通證券。香港結算身為名義持有人，再透過以自身名義向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帳戶持有上交所／深交所股票。雖然中國監理機關已確認最終投資人擁有中華通證券的受益權，但有關此等權利的法律仍在初期階段，受益權人得用以執行其權利的機制尚未經檢驗，因此存在不確定風險。此外，中國法院對於受益權概念的應用經驗有限，且同時有關受益權的法律亦將不斷演變。因此，隨著相關法律受到檢驗及發展，本公司執行其所有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有鑑於此一不確定性，萬一（雖不太可能發生）香港結算進入香港的解散程序，不確定上交所／深交所股票是否將被視為代表基金之受益權而持有，或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配予債權人的一般資產。再者，本公司可能因時間限制或因其他作業原因而無法參與影響中華通證券的公司行為。同樣地，除非透過香港結算，本公司將無法於股東會參與投票，亦無法出席股東會。

結算及交割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割。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責任。

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集中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一個全面性的結算、交割及股票存管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受其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機率微乎其微，但萬一中國結算罕見地發生違約，香港結算依市場合約對於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的責任僅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應秉持善意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如發生該情形，相關基金的追討過程可能延宕，或者可能無法全數追回因中國結算所造成的損失。

交易前規定及特別獨立戶口

中國法規要求投資人於出售任何股票前，其帳戶內應有足夠的股票，否則上交所／深交所將拒絕相關賣單。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的中國A股賣單執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無超賣情事。

若基金有意出售其所持有的若干中國A股，則必須在出售日（下稱「**交易日**」）市場開市前將該等中國A股移轉至其經紀商之相關帳戶。若未能符合此期限，則將無法於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此規定之故，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處分其所持有之中國A股。

此外，由於基金之經紀商在交易日之前將持有並保管中國A股，因此，若未明確表示經紀商係基於基金利益而擔任中國A股之保管機構，則將涉有經紀商之債權人試圖主張中國A股係屬經紀商而非基金所有之風險。

或者，若相關基金將其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交付保管人保管而該保管人同時是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下稱「**CCASS**」）的保管人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則該基金可要求該保管人於CCASS開立特別獨立戶口（下稱「**SPSA**」），以便在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之下存放其持有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為便於中華通系統能查核基金等投資人的持股，CCASS將對每一個SPSA指定一個獨有的「投資者識別編號」。在經紀商輸入相關基金的賣單時，若SPSA內有足夠的

股票，則該基金即無須在賣單下單前即撥券，而僅須在交易執行後始將其SPSA內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移轉至經紀商帳戶即可，如此一來，基金將無須因未能及時將中國A股股票移轉至經紀商，以致發生無法適時處分其中國A股持股之風險。

此外，在實務上這些交易前規定可能會限制基金為了執行交易而得使用之經紀商家數，就透過SPSA 交易單執行之交易，基金做為投資人，目前最多得指定 20名經紀商。雖然基金可使用SPSA以代替交易前檢查，但由於有許多市場參與者尚未完全架設必要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致其尚無法適時完成涉及該等帳戶的證券交易。有關SPSA的市場實務及政府政策仍在不斷發展。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CIBM成立於1997年，是中國兩大主要證券交易所（即上交所與深交所）以外之店頭市場。機構投資者（包括國內機構投資者，以及QFI及其他經核可之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CIBM以一對一詢價方式買賣主權債券、政府債券及公司債。截至2019年為止，CIBM占中國在外流通債券總交易金額逾95%。

CIBM買賣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債券回購、債券借貸、中國人民銀行（簡稱「中國人行」）票券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中國證監會則負責對CIBM之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CIBM受中國人行的規管與監督。中國人行負責建立CIBM適用之掛牌、交易、運作規則，並監督CIBM之市場經營者等。CIBM採用兩種交易模式：(i)雙方議價，及(ii)點擊成交。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是CIBM的統一交易平台，透過此平台，所有銀行間商品均可議價，但點擊成交僅適用債券現貨及利率衍生性商品。

為改善市場流動性並提升效率，2001年已正式推出造市商機制。透過此機制，機構可確保進行債券之雙邊報價。透過造市所為之交易可享優惠，例如較低的交易及交割成本。

債券交易必須以透過獨立議價之雙邊交易進行，並採單筆交易方式為之。主要債券交易之買賣價格及回購利率須由交易雙方獨立決定。交易雙方通常依契約即時傳送交付債券與資金之指示，並且於約定之交付日期應有足夠之債券與資金進行交付。

視債券之存放地點而定，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結算公司」）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清算所」）將依據與交易雙方所傳送內容相符之指示準時交付債券。基金結算銀行（例如外國機構投資者之結算代理銀行）將代表參與者及時處理債券交易款項之轉帳及交割。

投資人應瞭解CIBM之交易將使基金暴露於升高之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之相關風險

除了在中國開立帳戶以進入CIBM（即一般所稱之「CIBM直接入市」）之外，部分基金也可能透過中國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互聯互通（下稱「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交易之債券（下稱「債券通證券」）。

監理風險

任一債券通當局（定義如後）就債券通或就債券通所衍生之任何活動，而公布或採行之任何法律、規則、辦法、政策、通知、函令或準則（下稱「債券通相關法律規則」），均可能不時變更，且無法保證債券通不會被廢止。相關基金有可能因債券通相關法律規則之任何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債券通當局」係指提供服務及／或監管債券通及債券通相關活動之交易所、交易系統、結算系統、政府、監理或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香港金管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香港金管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下稱「CMU」）、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以及具有債券通之管轄、權限或責任之其他任何主管機關、機構或當局。

不得進行場外交易之移轉

根據債券通相關法律規則，CMU的兩家會員機構之間以及同一CMU會員機構的兩個CMU次帳戶之間，不得進行債券通證券之移轉。

下單不得修改，僅於有限情況下方得取消下單

依據債券通相關法律規則，與債券通證券有關之賣單或買單指示僅得於債券通相關法律規則允許之有限情況下取消，且下單指示不得修改。

避險活動

進行避險活動時必須遵守債券通相關法律規則及任何現行市場實務。無法保證基金均能按管理公司、相關投資顧問及相關次顧問滿意之條件執行避險交易。基金亦可能在不利之市況下被迫解除其避險。

稅務

債券通相關法律規則下之稅賦待遇仍未完全明朗。因此，倘若債券通相關法律規則要求保管機構／結算所／該等規則明定之任何其他代理機構扣繳任何稅款，或倘若該等保管機構／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機構有合理基礎認為可能必須進行前述扣繳，則該等保管機構／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機構得按法規規定之稅率辦理扣繳，或若依保管機構之意見，債券通相關法律規則對於稅率並未明確規定，則按保管機構／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機構得合理認定為適當之稅率辦理扣繳。稅款之扣繳可能溯及既往。

名義持有之架構

債券通證券將由CMU持有並向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兩個名義人帳戶。雖然在債券通相關法律規則之下，一般認可「名義持有人」及「受益權人」係彼此不同之概念，但此等規則之應用未經檢驗，無法保證例如進入中國公司之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時，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

可變利益實體(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基金可透過所謂可變利益實體（下稱「VIEs」）之法律架構取得對中國某些營運公司之經濟暴露。有時，基金投資於該等仰賴VIE架構整合中國境內營運業績之美國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之部位可能相當大。在VIE架構下，中國境內營運公司（下稱「**營運公司**」）通常會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開曼群島）設立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下稱「**境外公司**」），之後該境外公司再與營運公司簽訂服務與其他協議以複製類似於該營運公司股權之權利義務，並至某外國交易所（例如紐約證交所或香港交易所）發行股份。在VIE架構下，投資人並非直接持有營運公司之股票，而是持有該境外公司之股票，且境外公司可能並未持有營運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某些中國企業在受到禁止或限制外資投資規範之情況下，已採用VIE架構來引入外資。透過VIE之安排，營運公司可間接取得外國投資人之資金，而無須向外國投資人配發營運公司之股權。

除了涉及一般與投資中國有關之風險以外，投資VIEs亦涉及其他風險。VIE架構尚未經中國任何監管機關正式認可或核准。VIE協議之效力與可執行性尚無中國法院的判例可循。舉例言之，地方政府機關可能認定該等架構不符相關法規，包括與外資所有權有關之限制規定等。在此等情況下，境外公司及／或營運公司可能被處罰、其業務和經營執照可能遭撤銷或外資所有權之利益可能遭沒入。此外，違反協議安排、執行或允許此等安排之相關中國法律變更或此等協議未如預期運作，均可能對投資VIE造成不利影響。再者，VIEs亦面臨中國法律之適用前後不一且不可預測、境外公司可能喪失對營運公司之有效控制權，以及營運公司股權持有者所擁有之利益可能與境外公司投資人之利益相衝突等風險。中國有關VIEs之賦稅亦不明朗，且中國稅務機關採取之立場可能造成稅負增加。因此，包括基金在內之投資人乃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隨時在未經事前通知之情況下即採取行動或出手干預之風險與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VIEs以及境外公司與營運公司間協議安排之執行力造成突發且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該等風險真實發生者，VIEs之投資價值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金可能遭受嚴重損失並且求償無門。

歐元及歐元區曝險

「歐元區」是一個由 19 個已採用歐元作為其共同貨幣和唯一法定貨幣之歐洲會員國所組成的經濟和貨幣聯盟。因此歐元和歐元區之成功與否乃取決於各會員國的一般整體政經情勢、各國的信用價值、會員國對該貨幣聯盟維持承諾以及支持其他會員國之意願。目前，就特定主權國家（包括歐元區某些會員國在內）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歐元區的持續可行性，市場普遍存有疑慮。對本公司的風險包括：個別會員國退出歐元之可能性、歐元區的完全解體，及其他可能導致重啟或重新引進國家貨幣等情形。

任何國家對其歐元債務之違約或任何一個歐元區國家之信用評等被大幅調降均可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投資造成重大負面衝擊。由於本公司若干基金得以歐元操作及／或直接持有歐元計價資產或持有做為擔保品之歐元計價資產，不論投資顧問或董事會是否已採取對策以尋求降低該等風險，均可能因歐元區事件而造成其價值及／或投資之減損。

此外，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交易對手、銀行、保管機構和服務提供商亦可能對該等國家或貨幣有直接或間接曝險部位，任何違約或信用調降也可能影響其對本公司履行義務及／或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能力。一旦發生某個或多個會員國退出歐元區或歐元遭全面棄用之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之某些或全體基金及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歐元以外貨幣重新計價的風險、可能面對資本管制以及履行義務與債務能力之法律不確定性等風險。

潛在股東應瞭解歐元區危機之相關風險及其對本公司投資可能帶來之相關風險，並應將歐元區危機及整體全球經濟局勢將如何繼續演變之不確定性納入考量。

持股集中

某些基金可能投資於相對上較小量的投資。集中的投資組合可能較大量分散的投資組合更為波動，並且更容易大幅受到任何單一股票、資產類別或行業的價值下跌或情況轉壞影響。

房地產業

投資於房地產行業存在相關的特定風險考慮因素。舉例言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不動產營運公司(REOCS)及主營房地產業的公司之證券可能會面臨此等風險。REITS 與 REOCS 為基於長期投資目的而收購及／或開發房地產之公司，該等公司係將其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並以租金作為主要收入來源。這些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的週期特性、伴隨整體和本地經濟環境之風險、建房過剩、競爭加劇、房地產稅及營運開支增加、人口趨勢、租金收入變動、分區法律的變更、傷亡或賠償損失、環境風險、租金管制、鄰里價值觀轉變、相關當事人風險、房地產承租人訴求的變更、利率上升以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的影響等等。一般而言，利率上升會增加融資成本，可能會因此間接降低基金於房地產行業投資之價值。

投資人透過基金投資於 REITS 與 REOCS，不僅將按比例分攤該基金之經理費，亦須間接負擔標的 REITS 與 REOCS 之管理開支。REITS 與 REOCS 以及 REITS 與 REOCS 之配息可能須扣繳該市場相關機關課徵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商品

部分基金可能依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於商品相關資產。該等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合格之結構型商品，例如商品連結票券、商品 ETF 及／或參考一種或數種商品指數（符合 UCITS 規例所定義之金融指數）之衍生性工具，而僅對商品取得間接暴露。

商品相關資產之波動性極高。影響商品市場之因素包括供需關係之變化、天候、為影響商品價格而制定之政府、農業、商業及貿易計畫與政策、世界政治與經濟事件、利率變動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下稱「SPAC」）。SPAC 是一種公開上市公司，其募集投資資金之目的是為了收購或合併某家既存公司。收購標的通常是一家已存在且有意公開上市之私人企業，其係透過被 SPAC 收購或與之合併而達成公開上市之實，而無須進行傳統的首次公開發行（下稱「IPO」）。SPAC 亦稱為空白支票公司，意指其除尋求收購一家具有持續性業務之公司外，並無任何營運歷史或持續性業務。SPAC 尋找投資人出資之際通常尚未決定其收購標的。

SPAC 得為多種目的而募集額外資金，包括為了資助收購、提供收購後之營運資金、應既有股東要求而買回公開上市股票或以上目的之部分組合。該等額外募資可能以私募某類別股本證券或發行債券之形式為之。倘透過股權形式為之者，此一募資方式所出售之股本證券一般與該 SPAC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股份為同類別證券。倘透過債券形式為之者，該等債券可以 SPAC 資產擔保，或以收購後存續之營運公司擔保，或可能無擔保。該債券亦可能為投資等級債券或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

基金通常會透過用以協助 SPAC 取得收購資金之私募交易方式，投資於 SPAC 或類似特殊目的機構之股本證券。就該等私募而言，SPAC 一般同意於交易完成後迅速提交一份關於私募中所購買股份之註冊聲明。於該註冊聲明生效以前，除非經豁免註冊，否則基金所購買之股份均無法公開買賣。此類交易係於業務合併日期後一年即可符合豁免資格，故前揭註冊聲明於投資後即生效一事可謂至為關鍵，如此方能為基金透過私募所購入之證券創造流動性。

如於完成收購之前投資 SPAC，則須承擔擬進行之收購或合併可能無法取得 SPAC 股東之必要核准，可能須取得政府或其他核准但未能取得，或該收購或合併生效後可能最後變成失敗之交易或損失價值等風險。

投資 SPAC 亦須承擔任何 IPO 投資所適用之風險，包括公司公開上市營運歷史不長之相關風險（含無豐富交易經驗、可供交易（即「自由流通」）之股份數有限以及發行人資訊之取得受限）等。此外，如同 IPO 發行人一般，新公開上市市場可能波動幅度大，依過去經驗，新公開上市公司之股價短期間內會震盪劇烈。雖然部分 IPO 有可能產生高報酬，但此等報酬為非典型報酬且可能無法持續。對擬進行業務合併之 SPAC 所為之股權投資，將會被收購本身以及被收購之業務於收購後進行之其他增資而稀釋。

第二章

2.1 股份類別說明

管理公司得在各基金下設立一個或多個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每一股份類別均以一個代碼表示，而代碼則由股份類別指標及股份類別次級指標組成。代碼的首個字母或數字代表股份類別指標（如「A」），而其他字母或數字則代表其他特徵，並共同構成股份類別次級指標（如「H」）。

並非所有基金均會發行全部股份類別。載有各基金現時已發行股份類別詳情的文件，已備置於管理公司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份類別指標	目標對象*	每一基金之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A	接受中介機構之投資建議或交易執行服務並已同意該中介機構得收取誘因報酬之零售投資人。	不適用	不適用
I	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投資之投資人（包含零售投資人）。 就 EEA 及英國境內之中介業務而言，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起，此一股份類別提供予在以下任一情況使用中介機構之零售投資人：(1) 中介機構因 MiFID 之適用而不得接受及保留誘因報酬；或 (2) 中介機構與其客戶已達成不得接受及保留誘因報酬之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 若管理公司依其絕對裁量權認定，投資人並不屬於上述股份類別指標的目標對象，包括投資人在進行首次申購後不再屬於目標對象，則管理公司可以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該投資人後，選擇強制買回其持股或將其持股轉換為其他股份類別之股份。申購任一股份類別時，倘投資人不屬於該股份類別的目標對象，或倘若就 A 股份類別而言，相關中介機構未獲得管理公司許可得申購該股份類別，則管理公司亦可拒絕相關股份類別之申購。

就做出上述選擇一事，管理公司有絕對之裁量權，但管理公司亦可選擇不行使此權力。

若某一投資人持有的某一類股的資產淨值低於上述最低持有金額，管理公司經提前一個月向該投資人發出書面通知即可對其所持有之股份選擇行使強制買回權或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之股份。

股份類別指標 A 及 I 股份之申購設有限制。首次申購該等類別之申請人應在遞交申請表格前聯絡管理公司。

股份類別次級指標列表

股份類別次級指標	特徵（見下文）
以下股份類別次級指標的進一步說明，請詳本第 2.1 節之下述說明	
H	資產淨值避險股份類別
H1	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
H2	指數避險股份類別
H3	資產淨值避險（不交割貨幣）股份類別
H4	部分避險股份類別
以下股份類別次級指標的進一步說明，請見第 2.10 節「股息政策」	

X	分派股份類別
R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
M	按月分派股份類別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尋求減低股東面對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除外）風險。投資顧問將決定最合適各基金的避險策略，而關於個別基金的摘要報告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及載於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內。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可細分如下：

資產淨值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

資產淨值避險股份類別運用的避險策略旨在減少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計值貨幣之間的貨幣升跌風險。這涉及把基金計值貨幣與避險股份類別貨幣進行一般避險而並無參考基金有關投資組合中包含的貨幣（「投資貨幣」）。

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1」）

投資組合避險股份類別運用的避險策略旨在減少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投資貨幣之間的貨幣升跌風險。這涉及把基金投資貨幣與避險股份類別貨幣進行避險而並無參考其計值貨幣。

指數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2」）

指數避險股份類別運用的避險策略旨在減少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準指數貨幣（「指數貨幣」）之間的貨幣升跌風險。這涉及把基金之指數貨幣與避險股份類別貨幣進行避險而並無參考基金之計值貨幣或其投資貨幣。

資產淨值避險（不交割貨幣）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3」）

資產淨值避險（不交割貨幣）股份類別運用與資產淨值避險股份類別相似的避險策略，然而，倘避險股份類別貨幣為不交割者，則就申購及買回而言，股份類別將以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舉例言之，哥倫比亞比索資產淨值避險股份類別可能得以美元或歐元進行申購或買回，但基金的計值貨幣會與哥倫比亞比索進行避險，儘管其以美元或歐元計價。

部分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4」）

部分避險股份類別利用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合約、現貨合約與外匯期貨等，對非美元之部分避險股份類別之一部分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作法是將該基金中歸屬於非美元之部分避險股份類別之美元計價約當現金部位（除非該股份類別已指明為未避險），與部分避險股份類別之相關貨幣進行對沖。

申購費用

申購費用係針對申購款項所徵收之初始費用，並不包括於股份發行價格之中。

股份類別指標	債券基金（不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產配置基金
A	最高 4.00%	最高 5.75%	最高 5.75%
I	最高 3.00%	最高 3.00%	最高 3.00%

申購費用應歸於經手首次購買之管理公司或有關分銷商。如在股份類別指標 A 及 I 股份發售之任何國家，當地法律或慣例規定或准許就任何個別購買收取比上列較低之首次申購費用，則管理公司可按低於上述適用價格之總價格在該國出售股份及可授權分銷商按低於上述適用價格之總價格在該國出售股份，但須根據該國法律或慣例准許之最高金額行事。

2.2 股份發行、申購及付款手續

董事獲授權無限制地隨時發行任何類別之繳足股份。

有關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任何要求均屬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

股份發行

所有類別股份之發行價格將按有關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以有關貨幣計算。將發行的有關基金的股份之貨幣，請參閱下文第 2.7 節「釐定資產淨值」之列表。請訪問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或洽管理公司瞭解最新資訊。所有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的股份類別指標 A 股份須按以申購貨幣計算的全部申購額計算申購費用。基金的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其後最低申購金額及申購費用之詳情請見第 2.1 節「股份類別說明」。

如屬首次申購股份，須採用本公司的申請表格，或採用管理公司可以接受的另一格式，載明管理公司要求的資料，向盧森堡之過戶代理人或申請表格所載明之任何分銷商提交。其後之申請可透過書面或傳真之方式提出。管理公司並可決定容許以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首次申購申請和其後之申購申請（只要一份正式填妥的首次申購申請表格已被接獲即足）。

管理公司或受其委派之人士得要求投資人提供額外之資訊，以證明該投資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為之任何聲明。無論如何，管理公司保留完全或局部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之權利。

所有申請均須受本公開說明書、最新年報、半年報（倘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規範。

聯合申請人須各自簽署申請表格，除非能提供可被接納之授權書或其他書面授權文件。

過戶代理人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接獲之所有基金之股份申請，將按為該交易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於該交易日處理。

凡過戶代理人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按下一個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與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的申請自處理有關指示之交易日起開始計算股息。

不允許分銷商延遲辦理申購指示，從而藉價格變動從中獲利。投資人應注意：倘若在分銷商未開門營業之日指示該分銷商購買或買回股份，將可能無法進行購買或買回。

接收代理人（設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成員國或同等國家的一個機構，代表管理公司接收申購、買回及轉換之申請，但不處理申請）必須於任何交易日的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申請，以便過戶代理人按於該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申請。接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的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申請將由過戶代理人按於下一個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如由管理公司所委任的接收代理人收取申購款項，有關款項將由獲委任的分銷商或有關的接收代理人進行防制洗錢檢查。

本公司決定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前瞻基礎予以實施。這意味著無法預知買入或賣出股份時所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除申購費用外）。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截止時間之後的估值時點進行估值。

本公司之基金均非為短線投資人而設計，並不允許進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會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特別是不允許進行擇時交易。

管理公司雖然認同股東或許會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合法需要，但如果管理公司認為有關活動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即可酌情決定採取適當措施制止該等活動。

因此，如果管理公司認定或懷疑有股東進行該等活動，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的申購或轉換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和各位股東。關於所得採取之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股份買回」和「股份轉換」等節之說明。

如本公司認為某人（個人、公司、合夥事業或其他機構）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受益權可能會(i)導致違反公司組織章程、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令之任何條文規定，或(ii)使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須依任何法令註冊登記為投資基金或其他身分，或使本公司必須就有關股份遵守不論是美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註冊規定；或(iii)使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股東蒙受原本無須承受之法律、監理、稅務、行政、財務或任何其他不利條件，則本公司可以限制或禁止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受益權，以及採取公司組織章程詳列之任何措施（該等人士在本公開說明書內稱為「禁止投資人士」）。其中董事已決議禁止任何美國人（根據 1933 年經修訂的美國《證券法》規定 S 的定義）持有股份。然而，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條文均未禁止任何摩根士丹利實體或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擁有股份。

為符合當地法律、習慣或商業慣例之目的，本公司保留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僅提供一種類別之股份供投資人申購之權利。本公司亦保留權利，以採納適用於各類別投資人或交易之準則，以容許或要求購買某類別之股份。

倘於某交易日（「首個交易日」）收到的任何基金股份的現金申請，不論單獨計算或與其他收到之申請合併計算，合計將佔該基金 10%以上，且若接納該等現金申請，將對現有股東不利者，則董事可決定將該等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延後至下一個交易日，俾使於首個交易日申購的有關基金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如董事決定將該等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延後，其必須事先通知申請人。若因行使上述依比例接納申請之權力，導致任何申請無法在首個交易日獲全部接納，則其未獲接納之部份將視作有關股東在下一個交易日或（如有需要）更後的交易日提出的新申請，直至該申請獲得全部接納為止。對於在首個交易日接獲之申請，若其後接獲以後之交易日之申請，該等較後之申請將延至首個交易日之所有申請獲得接納後才會被接納，並除此限制外將按上述規定方式處理。

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保留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以實物申購（合適投資項目）形式支付股份價款申請之權利。管理公司接受以實物申購形式付款之交易費用由新股東直接承擔。任何適用的申購費用將在開始進行投資之前扣除。構成實物申購的投資項目將進行估值，本公司之稽核審計人員於審閱管理公司接受實物申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後，將就此出具報告。

該等審閱將根據 *Institut des Réviseurs d'Entreprises* 之專業建議予以進行。所釐定之價值，連同有關基金計算之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決定向新股東發行之股數。上述政策之目的，旨在確保基金之現有股東無須為新大股東承擔收購額外資產所需之交易費用。

申購股份之申請人可以美元、歐元、日元或英鎊付款。申請人就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H1」、「H2」、「H3」及「H4」）的付款，僅可以該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因此，視乎各類別而定，可規定以美元、歐元、日元、英鎊、澳幣、墨西哥披索、新加坡幣、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南非幣或管理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付款。若有關股份類別並非採用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付款貨幣為單位發布每股資產淨值時，行政管理人會安排進行任何必要之貨幣交易，將申購款項兌換為有關基金之計值貨幣。任何此等貨幣交易將會與存託機構或管理公司進行，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由於行政管理人得選擇將任何外匯交易延至收到已結算款項後始予執行，因此外匯交易可能會造成股份交易之延遲。

除非事先作出安排，否則若為所有基金之股份類別指標 A 股份之申購，過戶代理人最遲須於有關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收到已結算款項，俾使申請人得取得該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

若為所有基金之股份類別指標 I 股份之申購，則過戶代理人最遲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時以前收到已結算款項。

詳細付款指示已在申請表格上載明，並可於管理公司、分銷商或過戶代理人處索閱。申購股份之申請人須留意，支票付款將不獲接納。

若通過分銷商申購股份，可能會採用有別於上述的付款安排，具體資料可向有關分銷商查詢。

如並無及時結算（或首次申購時並未接獲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有關股份配發可予取消且申購款項將不計利息地退還給申請人。或者，如任何申請之款項在結算日之後才收妥，則管理公司會把申請視作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妥款項後可購買或申購有關股數之申請。申請人可能須向有關

分銷商及／或本公司賠償不支付或延遲支付的費用。管理公司有權買回申請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持股以便彌補該等費用。

確認單據

在處理申請之交易日以普通郵件方式（或以傳真、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申請人發出確認單據，提供有關交易之詳情。

申請人請於收取確認單據後予以查核。

所有股份均以記名方式發行。股票名冊為股票所有權之確證。本公司視股份之登記擁有人為有關股份之絕對及受益人。股份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採用無實體發行，可使管理公司在處理買回指示時不會有所延誤。

管理公司可允許任何分銷商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基金參與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之蒐集事宜，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得親自或安排第三方（包括分銷商）向透過其購買股份之申請人提供代理人服務。申請人可選擇（但並非必須）使用該代理人服務，據此代理人將以其名義代表申請人持有股份，而申請人則有權隨時取得股份的直接所有權，並且須向代理人給予具體或一般的投票指示授權代理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申請人亦可選擇不使用代理人服務，而自行直接投資於本公司。

申請人在申請獲接納時獲編配一個股東號碼，此號碼連同股東之個人資料，為其身份之證明。股東在與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人之所有未來交易中，均應採用此股東號碼。

凡股東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或遺失股東號碼者，均須立即以書面通知過戶代理人，否則可能會導致買回的延誤。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保留在接納有關指示前要求賠償保證或由其接納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接納之其他人士加簽予以核實之權利。

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申請股款或其餘款將以郵寄或銀行過戶之方式退還予申請人，如有郵誤，概由申請人自負。

一般條文

管理公司保留可拒絕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部份申請之權利。此外，任何或所有基金任何類別之股份均得隨時不經通知即停止發行或銷售。

根據 1973 年 2 月 19 日之藥物售賣及禁毒法律（最近經 1998 年 8 月 11 日之法律修訂）、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法律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發出的有關通函，盧森堡有適當法律防止將販毒所得款項作洗錢之用。因此，管理公司可能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交身份證明，包括提供證明文件。有關資料可能須於申請股份時遞交。

當本公司依公司組織章程所保留之權力以及本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規定而暫停計算基金之資產淨值時，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將不發行有關基金之任何股份。

有關暫停之通知將向股份申請人發出，而在暫停期間作出或等候批准之申請可以書面通知予以撤銷，但撤銷通知須於有關暫停期間終結之後首個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送達管理公司。未有撤銷之申請在暫停期間終結後之首個交易日處理。

董事權力

董事會可隨時行使酌情權，決定對某一基金或某一種或多種之股份類別在某時期內停止接受相關申購或轉換申請。董事會可作出此決定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資顧問或次顧問所實施的而該基金構成當一中部份之策略之規模到達某一地步，亦即據投資顧問或次顧問之意見，該策略可以投資的證券範圍變得太小，投資顧問或次顧問無法在該基金以致該策略繼續增長時繼續有效地投資該策略之資產。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重新開放有關基金。

在行使前述酌情權時，董事會得隨時決定關閉基金或股份類別，而不再受理任何來自下列投資人就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所為之進一步投資：(i) 尚未投資於所述基金或所述股份類別之投資

人（下稱「軟關閉(Soft Closure)」），或 (ii) 任何投資人，包括業已投資於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投資人（下稱「硬關閉(Hard Closure)」）。

董事會所採取之軟關閉與硬關閉決策，可能產生立即性或非立即性之影響，且可能於不特定期間內發生效力。

相關通知說明，將發布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網站，並依據適用情況一併公告於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其他網站，且將根據前述股份類別或基金之狀態持續進行更新。

反稀釋措施

隨著投資人進出一檔基金，潛在的證券買賣行為即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買賣價差、經紀費用、交易手續費及稅負等。這些成本將自基金收取，而由基金之所有其餘股東負擔，此種效應稱為稀釋，可能會對其餘股東投資該基金之報酬率造成影響。

為保護其餘股東免受稀釋之影響，管理公司得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該等預估交易成本，此一機制即稱為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當一檔基金之投資人淨活動於某一交易日超過一定門檻（「浮動門檻(Swing Threshold)」）時，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即會依照某項因子（「浮動因子(swing factor)」）進行調整，於出現淨申購時向上調整，出現淨買回時則向下調整。無論是何種情況亦不論擺動方向為何，擺動後的資產淨值將一律適用於所有交易，而非僅適用於任何個別投資人之特定交易。

在一般市況下，各基金的浮動因子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然而，管理公司得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受有壓力或混亂之市場造成交易成本提高至超過該 2%上限時），決定暫時提高該上限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此等決定將透過第 2.6 節「資產淨值之公布」中所述之例常通訊管道告知股東。

2.3 股份買回

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日買回，惟須遵從下述限制。所有類別股份將按與有關貨幣的有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相應的價格買回。

買回手續

要求買回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東可透過傳真或信函向過戶代理人或分銷商提出申請。管理公司亦可決定容許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提出買回申請。買回申請必須列明(i)股東要求買回的金額，或(ii)股東要求買回的股份數目。此外，買回申請必須列明有關股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帳戶號碼，否則可能由於須向有關股東核實而導致買回申請的延誤。

於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與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買回時，所有股息將會累計至處理申請之該個交易日（包括此日）。

本公司視有關買回申請為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管理公司可能要求提交書面確認，此書面確認須由所有登記持有人正式簽署，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各有關持有人具單獨簽署權。

所有基金的買回申請，倘於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由過戶代理人接獲，將按為該交易日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於該交易日處理。過戶代理人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按下一個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任何分銷商均不得延遲辦理所收到的指示，從而藉著價格變動而獲利。投資人應留意：倘若他們於分銷商非營業的日子要求該分銷商買回股份，他們可能無法於該等日子買回股份。

接收代理人（設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成員國或同等國家的一個機構，代表管理公司接收申購、買回及轉換之申請，但不處理申請）必須於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買回申請，以便過戶代理人按於該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申請。接收代理人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關於某一交易日之申請將由過戶代理人按為下一個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本公司決定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前瞻基礎予以實施。這意味著無法預知買入或賣出股份時所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除申購費用外）。一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截止時間之後的估值時點進行估值。

本公司之基金均非為短線投資人而設計，並不允許進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會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特別是不允許進行擇時交易。

管理公司雖然認同股東或許會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合法需要，但如果管理公司認為有關活動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者，即可酌情決定採取適當措施來制止該等活動。

因此，如果管理公司認定或懷疑有股東進行該等活動，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的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來保障本公司和各位股東。若管理公司行使酌情權認為有股東從事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行為，或如為保障本公司利益之適當情況下，則得對個別買回申請徵收最高相當於買回金額 2% 的買回費。該等費用將為相關基金存續股東之利益予以保留。

確認單據在處理申請之交易日以普通郵件方式（或以傳真、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申請人發出，以提供有關交易和買回金額之詳情。

申請人請於收取確認單據後予以查驗。

股份買回款項將於交割期間內支付。

除非股東在買回申請中另行指定，否則買回金額將以股東正要買回的有關基金之計值貨幣或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如適用）支付。如有需要，行政管理人會安排進行必要之貨幣交易，將買回款從有關基金的計值貨幣兌換為有關貨幣。如果貨幣並非股東正要買回之股份類別公布每股資產淨值時採用之貨幣，此等貨幣交易將會與存託機構或管理公司進行，費用由股東負擔。如市況不利，董事有權在其認為符合其餘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由有關交易日再延後最多十個營業日支付有關款項。

暫停買回

當一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暫停計算時，則於該期間內將暫停本公司之相關類別股份之買回。提交股份買回申請之股東將會收到有關暫停期間之通知。有關股份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之首個交易日買回。

如暫停期間在申請買回日期之後持續超逾一個曆月，則股東可向分銷商或管理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申請，惟分銷商或管理公司須於該暫停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通知股東之有關截止日期前收到該通知。

強制買回

如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在任何估值時點的任何時間低於一億歐元或等值之有關基金計值貨幣，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第 3.1 節「一般資訊」解嚴一節所載程序買回適用類別之全部股份。

如管理公司接到買回有關以下股份的請求：(1) 持有價值低於 2,500 美元或其相當金額之股份一部分，或(2) 如在買回後持有人剩餘股份低於當前最低持有金額或低於 100 美元或其相當金額，則本公司可將此作為買回該股東全部持有股份的請求進行處理或者可在晚些時候，經提前一個月向他們發出通知，選擇強制買回其持有股份或將其持有股份轉換為另一個股份類別。

如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知悉任何禁止投資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為股份受益人，而該禁止投資人士未依本公司指示出售股份及在本公司發出指示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出示出售股份的證明，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酌情採取公司組織章程詳列之任何措施，包括以買回價格將該等股份強制買回。在就強制買回股份向禁止投資人士發出的通知內指定的營業時間結束後，股份將立即被買回，有關投資人將不再是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尤其，若股東持有股份低於最低持有金額，或不屬於第 2.1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定之目標對象者，本公司得在給予一個月事前通知後，依前述程序強制買回其股份。

任何股東或準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以確定該等股份的受益人是否或會不會是禁止投資人士。

任何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買回及轉換程序

倘任何一個交易日（「首個交易日」）所收到的買回或轉換申請，單獨或與其他收妥的申請匯總計算時超過任何一項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將該首個交易日的每個申請按比例遞減，使該首個交易日所買回或轉換的數額不會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若交易申請數量合計佔一基金達到 10%，則只有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超過某一界限的申請才會按比例被縮減，目前該界限為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舉例而言，若收到分別佔一基金資產淨值 1%、3%、5%、6%之申請，則只有佔 3%、5%、6%之申請將按比例被縮減。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酌情更改有關界限；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作相應修訂。

倘若由於行使此項權力按比例遞減有關申請申購或轉換的數額而未能於該首個交易日實現申請涉及的全部數額，就未履行的申請數額而言，視作於下一交易日或（如有需要）於隨後的交易日由股東提交的其他申請，直至該申請涉及的數額全部被履行為止。就首個交易日所收到的任何申請而言，倘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後續申請，則此等後續的申請須延後至首個交易日的申請處理完畢為止，但除此之外，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另外，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該股東接受全部或部份以實物證券分配形式付款，代替現金支付。構成實物分配的證券將進行估值，有關實物分配的估值報告可向本公司的稽核審計人員取得。投資人於買回時收到該等證券代替現金者，應留意他們於出售該等證券時可能要支付經紀佣金及／或當地稅款。此外，申請買回的股東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淨款項可能會因市場狀況及／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所用的價格和出售證券所得的買盤價兩者之差額而多於或少於買回價格。任何股東均不會在違反其意願下被強迫接受實物分配。倘若有股東拒絕接受全部或部份以實物證券分配形式付款以代替現金給付者，買回款項將以基金的計值貨幣支付，或如適用時，以股東欲買回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支付。

反稀釋措施

隨著投資人進出一檔基金，潛在的證券買賣行為即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買賣價差、經紀費用、交易手續費及稅負等。這些成本將自基金收取，而由基金之所有其餘股東負擔，此種效應稱為稀釋，可能會對其餘股東投資該基金之報酬率造成影響。

為保護其餘股東免受稀釋之影響，管理公司得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該等預估交易成本，此一機制即稱為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當一檔基金之投資人淨活動於某一交易日超過一定門檻（「浮動門檻(Swing Threshold)」）時，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即會依照某項因子（「浮動因子(swing factor)」）進行調整，於出現淨申購時向上調整，出現淨買回時則向下調整。無論是何種情況亦不論擺動方向為何，擺動後的資產淨值將一律適用於所有交易，而非僅適用於任何個別投資人之特定交易。

在一般市況下，各基金的浮動因子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然而，管理公司得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受有壓力或混亂之市場造成交易成本提高至超過該 2%上限時），決定暫時提高該上限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此等決定將透過第 2.6 節「資產淨值之公布」中所述之例常通訊管道告知股東。

2.4 股份轉換

根據下表，股東有權將其於一基金中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其他基金之相同類別股份，及可將一基金之某一類別股份轉換為或該基金或其他基金之其他類別股份而無須繳費（除非另有規定），惟股東須符合換入股份類別之資格要求（詳見公開說明書上文第 2.1 節「股份類別說明」）。

轉換股份只能在相同貨幣之間進行。如轉換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採相同貨幣，會按投資人指定的相同貨幣辦理轉換。如轉換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採用不同貨幣，則不可進行轉換（除非取得管理公司之特別批准，且投資人亦須買回其持股並以適當的貨幣申購其所選股份類別）。

除下表許可的轉換外，管理公司可酌情接納其他轉換申請。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若通過第三方代理人提交轉換申請，其可能會採取不同的轉換安排，而獲准的轉換可能有別於下表載明的轉換。投資人應與第三方代理人聯絡，以獲得更多相關資訊。

		INTO								
股份類別指標		A	B	C	F	I	J	N	S	Z
OUT	A	√	X	X	√	√	X	X	X	√
	B	√	√	X	√	√	X	X	X	X
	C	X	X	√	√	√	X	X	X	X
	F	X	X	X	√	√	X	X	X	X
	I	√	X	X	√	√	X	X	√	√
OF	J	X	X	X	X	X	X	X	X	X
	N	X	X	X	X	X	X	√	X	X
	S	X	X	X	X	X	X	X	√	√
	Z	X	X	X	X	X	X	X	√	√

有關申請應為書面申請，而可通過傳真方式向過戶代理人或分銷商提出，說明欲轉換之股份。管理公司亦可決定容許以電子或其他形式提出股份轉換申請。轉換申請必須列明 (i) 該股東申請轉換的金額或 (ii) 該股東申請轉換的股數，以及該股東的個人資料及帳戶號碼，否則可能由於須向該股東核實而導致轉換申請的延誤。通知期限與買回申請相同。轉換申請須隨同（如適用）記名股票或填妥之過戶表單或任何其他過戶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在考慮到將予轉換股份的金額或數目、市況或其他情況後，如果股份轉換將損害本公司或股東之利益，管理公司可拒絕接納轉換申請。例如，為保障基金和股東免受短線交易的影響，管理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拒絕轉換申請，或限制在不同基金之間進行許可轉換的次數。

若管理公司認為有股東從事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行為，或如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以徵收最高 2% 的轉換費。該等費用係為相關基金存續股東之利益予以保留。

股份類別指標 A 及 I 股份倘從一項基金轉換為另一項基金，將不會從轉換的金額中徵收申購費用。

股東應注意：倘任何轉換申請涉及現有持股之部份轉換，而且轉換後將導致所餘股份降至最低要求水平（即現行最低初次申購金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以下者，則本公司無須處理該轉換申請。

若股東之持股低於第 2.1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的某類股份最低持有金額時，管理公司經提前一個月向該股東發出通知可強制將該股東之持股轉換為另一類別之股份。

有關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任何要求均屬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妥的所有基金轉換申請，將按於該交易日以該特定基金的有關估值方法所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於該交易日處理。凡在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轉換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按下一個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妥的轉換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起累計股息。

接收代理人（設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成員國或同等國家的一個機構，代表管理公司接收申購、買回及轉換之申請，但不處理申請）必須於截止時間之前收到關於某一交易日的轉換申請，以便過戶代理人按於該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申請。接收代理人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申請將由過戶代理人按為下一個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可能無法於某分銷商之未開門營業日透過該分銷商進行股份之轉換。

本公司決定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前瞻基礎予以實施。這意味著無法預知買入或賣出股份時所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除申購費用外）。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截止時間之後的估值時點進行估值。

本公司之基金均非為短線投資人而設計，並不允許進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會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開支的活動），特別是不允許進行擇時交易。

管理公司雖然認同股東或許會有不時調整其投資的合法需要，但如果管理公司認為有關活動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即可行使酌情權採取適當措施制止該等活動。

因此，如果管理公司認定或懷疑有股東進行該等活動，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的申購或轉換申請，以及採取適當或必要行動或措施來保障本公司和各位股東。

凡就任何交易日之轉換申請，如個別地或與其他被接獲的有關轉換或買回之申請合併計算，而佔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 10% 以上者，可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有關「任何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買回及轉換程序」一節所述之其他程序辦理。

至於將某一基金（「原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新基金」）之股份，或將某一類別（「原類別」）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同一基金內之另一類別（「新類別」）股份，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在此公式內：

- A 指將予分配之新基金或新類別股數；
- B 指將被轉換之原基金或原類別內之股數；
- C 指原類別或原基金內有關類別股份於有關估值時點之每股資產淨值；
- D 指新類別或新基金有關類別股份於有關估值時點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E 指於在有關日期適用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基金間所進行的轉換之實際匯率，在以同一種貨幣計價之不同基金或類別之間進行轉換時，實際匯率等於 1。

在轉換股份之後，過戶代理人將通知股東經轉換所得之新基金或新類別股數及其價格。確認單據將在處理申請之交易日以普通郵件方式（或以傳真、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以提供有關交易之詳情。

申請人請於收到確認單據後予以查核。

不足一股之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股東透過歐洲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則除外（請參閱第 3.1 節「一般資訊」之說明）。

股東應瞭解，在上述第 2.2 節「董事權力」標題項下所列示之情況下，董事會得酌情決定停止受理任何特定股份類別或基金之轉換。

2.5 收費及開支

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之條款，管理公司有權按下文所載之年率收取經理費，依據相關股份類別指標中各股份類別平均每日資產淨值逐日累計並按月支付。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有權就其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收取費用。投資顧問之費用將自經理費中支出。

經理費	股份類別指標 A	股份類別指標 I
股票基金		
亞洲房地產基金	1.40%	0.75%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1.90%	0.75%
歐洲機會基金	1.50%	0.75%
環球品牌基金	1.60%	0.75%
環球遠見基金	1.60%	0.75%
環球機會基金	1.60%	0.75%
環球房地產基金	1.50%	0.85%
印度股票基金	1.60%	0.75%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1.60%	1.10%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1.40%	0.75%
美國優勢基金	1.40%	0.70%
美國增長基金	1.40%	0.70%
美國房地產基金	1.40%	0.75%
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0%	0.65%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0%	0.60%
資產配置基金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0.60%

此外，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將與任何股份類別有關之部份管理費支付予協助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向基金或其股東履行職責，或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之分銷商、經紀商或其他實體。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亦可將與任何股份類別有關之部份管理費就與股份持有人或準持有人作出的私人安排中所議定者予以支付。選擇與哪些股份持有人或準持有人訂立私人安排，以及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企業、指定人士或配售代理人所訂定之私人安排應包含哪些條款，純屬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之責任，然而，除非作為該等安排之條件係該等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及管理公司須負擔任何形式之義務或法律責任，否則投資顧問不得訂立任何該等私人安排。

基金亦須每月繳付行政管理費，此等費用按歸屬基金股份所有類別之基金累計平均每日資產淨值之現行最高年率 0.25% 計算。將適用之費率如下：

股份類別指標	行政管理費
A	0.19%
I	0.14%

行政管理費無限期地有效，且可由管理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利用行政管理費來支付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當地代理人及管理公司之費用。基金亦將以行政管理費支付因本公司營運所生之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新基金之成立開支、存託機構費用、法律或查核服務費用、任何建議上市費用、維持上市成本、配息之行政或作業支援相關費用（含當地代表或付款代理人費用、平台服務費及相關行政管理服務）、報告及公告

費用（包括準備、印刷、宣傳、派發股東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董事報酬（包括所有合理暫墊費用）、註冊費用及須支付予不同司法管轄區之監管當局之其他費用、保險、利息、及公布每股資產淨值之費用（不論是為監管目的或其他目的而公布）。由於此等開支之金額有別，行政管理費可能為管理公司帶來盈餘或虧損。管理公司可保留盈餘但不會尋求彌補虧損。

除了行政管理費外，若干基金及股份類別亦將支付特定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適用於新興市場投資之額外保管費、避險開支、與子公司有關之費用等。此等特定額外費用將無限期地有效，並可由管理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作出更改。該等特定額外費用係按以下方式適用：

申購稅

股份類別指標	申購稅
A 及 I	0.05%

避險開支

股份類別次級指標	避險開支
H、H1、H2、H3 及 H4	最高 0.03%

除上述股份類別費用外，下列基金亦須支付特定額外費用：

	新興市場保管費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印度股票基金；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最高 0.05%

管理公司得將其收取之費用與開支用以支付協助管理公司履行職責，或直接或間接對基金或其股東提供服務之分銷商、交易商或其他實體。

管理公司得指示本公司直接自本公司資產中支付任何部分費用、收費或成本予任何服務提供商。在此情況下，費用、收費或成本將相應作出扣減。

就任何個別基金或類別而言，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可選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無限期免收或（向投資人）退還其所有或部分之費用及收費。管理公司或代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行事之任何人不得就某標的投資計畫或該投資計畫之管理公司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收費而獲得獎勵金之分配或佣金，或就投資於任何標的基金而獲得任何可量化之金錢利益。

所有費用、收費及成本於每月月底支付，並按平均每日淨資產（扣除任何費用、收費及成本前）計算。

本公司所承擔之費用及開支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 11 條分攤予各項基金及類別。由於實際支付之開支可能不同於上述金額，故自各基金及類別收取之特定額外費用可能為管理公司帶來盈餘或虧損。管理公司可保留盈餘但不會尋求彌補虧損。

在申購、買回、轉換股份申請經由第三方代理人辦理的某些地區，有關第三方可能會徵收額外收費及開支。該等收費及開支可能由當地投資人或本公司承擔，並由行政管理費中支出。

其他收費

交易費

買賣投資組合證券及金融工具的費用及開支、經紀費用和佣金、利息或應付稅項以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由各基金負擔。該等交易費以現金入帳，並於其所歸屬之基金之淨資產發生該等費用或開具發票時支付。交易費係按各基金的股份類別予以分配。

非經常性開支

任何非經常性開支均由本公司負擔，此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以及任何稅項、徵費、關稅或類似收費以及向本公司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未預見收費的全部金額。

與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有關之成本

本公司已與存託機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藉以參與由存託機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證券借貸交易計畫。根據相關證券借貸安排之條款規定，存託機構將保留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總收入前 500 萬美元之 20% 以及後續收入之 15% 以作為其提供服務之報酬。基金則將保有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總收入前 500 萬美元之 80% 以及後續收入之 85%。

相關費用

如第 1.5 節「風險因素」所述，當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工具時，基金將按比例分擔該集體投資工具的費用及開支。除上述費用及開支外，此等費用亦作為年度報告中所揭露的持續性費用數字的一部分而為申報。

股份過戶

在管理公司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向要求將其投資重新過戶至另一個股東帳戶的任何股東收取費用。有關費用應付予管理公司以彌補處理有關要求的開支，每次過戶收取的費用不會超過 50 歐元，並從股東的投資中撥付。

2.6 資產淨值之公布

每一基金各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在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布，並可於過戶代理人之辦事處查閱。管理公司會根據有關規定公布每檔基金各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如公布有任何之錯誤或遲延，抑或價格有不正確或未予公布之情形者，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均不負責。股東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瀏覽每股資產淨值。

2.7 釐定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將以下列貨幣計算：

	美元	歐元	日元	英鎊	股份計價貨幣
每一基金之各種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以右列貨幣計算	X	X			
下列基金及股份類別除外：					
• 環球品牌基金的股份類別指標 A 股份	X	X	X		
當一檔基金發行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與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時，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以右列貨幣計算：	X	X		X	
當一檔基金發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H」、「H1」、「H2」、「H3」及「H4」）時，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只會以右列貨幣計算：					X
當一股份類別使用貨幣指示符號時，該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將僅以該貨幣計算（例如，股份類別 A（英鎊））：					X

除上述貨幣組合外，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公布一基金特定類別以未於以上列出的其他組合及未於表中列出的其他貨幣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後公布的任何有關貨幣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刊登於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刊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下一次更新中。

本公司決定股份價格或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並由管理公司按前瞻基礎予以實施。這意味著無法預知買入或賣出股份時所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除申購費用外）。股份的申請必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前交付予過戶代理人以便於同一交易日獲得處理，而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截止時間之後的估值時點進行估值。

除特定基金於其投資政策一節對交易日另有不同之定義外，各基金均每日進行估值，而每股資產淨值則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點計算。所有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按該估值時點於各基金各種投資之主要交易市場之最後可知價格釐定。基金所投資之集體計畫的最後可得價格及估值時點或會不同，並可能包括該等集體投資計畫先前的交易日在內。所有基金的估值時點將應書面要求予以提供。

在各估值時點確定某項投資的最後可知價格以及確定一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之間，可能會發生某些情況，致使董事認為該最後可知價格並不真正反映投資的公平市值。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投資的價格應根據董事不時酌情採納的程序加以調整。公平價值的調整程序與實施將由管理公司諮詢存託機構後為之。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之申購、買回與轉換可能會因買賣投資標的所衍生之交易成本及該等投資買賣價格之間的價差，而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為保護既有或其餘股東不受該等資產淨值之負面影響，倘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考慮當時市場情況、有關基金的申購和買回水平、基金規模等各種因素後，管理公司可以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擺動定價」），以反映基金於某一特定交易日所接獲之淨交易而須賣出或買入投資時所產生之預估差價及費用（「浮動因子」）。

在一般市況下，浮動因子不應超過有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2%。然而，儘管預期浮動因子通常不會超過有關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2%，但董事得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受有壓力或混亂之市場造成交易成本提高至超過該 2%上限時），決定暫時提高該上限以保障股東之權益（縱使並無法準確預測此情況是否會在未來任何時間點發生以及屆時須採取該行動之次數）。關於提高基金實際適用之浮動因子之最新資訊，將公布在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並可於股東索取時免費提供。當市場情況不再需要調整上限至超過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水位時，亦將於該等網站告知股東。

如於某一交易日，基金的申購淨額超過一定門檻，資產淨值會根據浮動因子向上調整。同樣地，如於某一交易日，基金的買回淨額超過一定門檻，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浮動因子向下調整。管理公司將審視並視情況不時調整上述門檻。擺動定價適用於所有基金。

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點以有關基金之計值貨幣計算，然後再按該估值時點認可市場最後可知之通行匯率以美元、日圓、歐元或英鎊（以合適者為準）計算。

基金含已知短期到期日之投資，其每股資產淨值將就該已知短期到期日的投資以攤銷成本法予以確定。此方法首先對投資的原值進行估值，然後在到期日前平均分攤任何折讓或溢價，而不論利率的波動對投資的市場價值之影響。雖然這個方法為估值帶來確定性，但卻可能會出現一些情況，就是以分攤成本法計算的價值會高於或低於出售投資時有關基金將獲得的價格。董事將會不斷評估此估值方法，並會按需要建議作出改變，以保證基金的投資估值將反映董事就這些投資真誠確定的公平市場價值。倘董事認為每股的分攤成本出現偏差導致對股東有重大稀釋或其他不公平現象時，董事將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改正措施（如有），以在合理及可行的範圍內消除或減少稀釋或不公平的現象。

每一基金各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乃將適當地分配予該類股份之資產值減去適當地分配予該類股份之負債後，再除以於交易日該類別股份已發行總數而釐定。

各檔基金之每一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 11 條釐定。此一條文（其中包括）載列釐定此價值時適用之以下規則：

- (a) 任何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款、匯票、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預付支出，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取之現金股息及利息之價值須視為其十足款額，除非此等款項不可能全數獲得支付及收取。於此情況下，其價值須在作出適當之折讓後釐定，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b)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定義見下文附錄 A）買賣之證券將按其最後可知價格估值，如有數個有關市場，則按有關證券在主要市場之最後可知價格來估值。倘最後可知價格未能真實地反映有關證券之公平市值，此等證券之價值將根據董事制訂之程序以審慎及誠實之原則釐定之合理可預見售價為依據而訂出；
- (c) 並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並無在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之證券，其價值將根據董事制訂之程序以審慎及誠實之原則釐定之合理可預見售價為依據而訂出；
- (d) 並非於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清算價值指根據董事按不同種類合約之持續基準而制訂之政策所釐定之淨清算價值。於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清算價值將以本公司在交易所及有組織市場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最後可知價格為根據，倘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不能於確定資產淨值之日期清算，則按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之價值清算；
- (e) 所有其他證券及其他資產均按董事制訂之程序而真誠地釐定之公平市值來估值；
- (f) 利率交換將以參照適用利率曲線而確定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與指數及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換交易將以參照適用指數或金融工具而確定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與指數或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換合約的估值將依據此類交換交易的市場價值予以確定，而此類交換交易的市場價值則應按照董事制訂的辦法真誠確定。信用風險避險合約的價值將採用一個公認並具透明度的估值方法，並且參考適用的債務票據定期確定。

有關基金原則上應把按攤銷成本法確定的投資保留在其各自的投資組合內，直至該等投資各自的到期日或出售日來臨為止。凡基金所持之任何資產並非以計值貨幣標價者，將按於估值時點於認可市場最後可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計值貨幣。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任何時間均相等於各項基金按有關估值時點於認可市場最後可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如需要）之總資產淨值。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 12 條，本公司可在下列期間暫停計算一檔或多檔基金之資產淨值及暫停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換：

- (i) 於本公司有關基金之大部分投資不時在其中報價或買賣之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關閉之任何期間（一般假期除外），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而有關限制或暫停影響本公司有關基金於上述交易所或市場報價之投資之估值；
- (ii) 董事認為構成緊急情況之任何事態存續期間，致使將本公司所持有關基金之資產出售或替其估值均不可行；
- (iii)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基金之投資之價格或價值之通訊或計算工具出現任何故障期間，又或用以釐定有關基金之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當時價格或價值之通訊或計算工具出現故障期間；
- (iv) 在本公司未能調回資金以就買回有關基金作出付款之任何期間，或於董事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就有關投資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買回股份應付之款項進行資金調動之任何期間；
- (v) 因任何其他理由，本公司就有關基金而擁有之任何投資之價格不能迅速或準確地加以確定時；
- (vi) 本公司之任何子公司之資產淨值不能準確地加以確定之任何期間；

- (vii) 就議決將本公司清算而刊登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際；
- (viii) 就基金以連結型基金(feeder fund)之身分所投資之標的基金(master fund)，於該標的基金暫停其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股份之發行、買回及／或轉換之後。

任何基金資產淨值計算之暫停，對任何其他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買回及轉換均無影響。

有關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任何要求均屬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任何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

任何暫停期間開始及完結之通知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上公布。前述通知亦將發送予申請購買、轉換或買回有關基金股份之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以適用者為準）。

2.8 最佳執行

管理公司代相關基金執行交易決策時必須符合各基金之最佳利益。管理公司之最佳執行政策明定管理公司以及代其行使職權之投資顧問為基金執行交易及下單以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可能成果的基準。投資顧問之最佳執行政策記載已設置之制度與控管，以及記載投資顧問為確保即使委任非歐盟機構擔任次顧問，亦能為相關基金從事交易以達成最佳成果所進行之監督。基金或代基金執行之所有交易必須按常規交易原則執行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2.9 利益衝突

投資顧問與管理公司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亦為其他客戶執行業務。投資顧問、其職員及投資顧問之其他客戶，與管理公司及管理公司客戶之利益存在衝突。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設有利益衝突政策，但為客戶進行每次交易時，不必然皆能將客戶利益之損害風險完全消弭至不存在之程度。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承認，某些情況下有可能為管理衝突之目的而設置之組織或行政安排，不足以合理確信將能遏止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損害風險發生。倘若發生任何此等情況，管理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其他適當形式向股東揭露。

衝突之情形

由於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會為其他投資公司、集體投資工具及／或其他帳戶（包括機構性客戶、退休基金計劃和某些高淨值個人）管理資產，可能會出現給予個別客戶相對其他客戶較優惠待遇的誘因，從而引起利益衝突的可能性。舉例而言，相關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企業從某些帳戶收取的費用可能會高於收取本公司個別基金的費用，又或可能會對某些帳戶收取按照業績表現計算的費用。在這些情況下，相關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會有誘因給予支付較高費用及／或支付按業績表現計算費用的客戶較優惠之待遇，使本公司個別基金獲得的待遇相對較差。此外，若該等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企業對於某些帳戶擁有屬於其本身的投資，而有關的投資組合管理人在某些帳戶中有個人投資，或投資顧問及／或其關係企業的僱員福利及／或遞延補償計劃可以選擇投資於某些帳戶，則可能存在發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因此，有關的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會有誘因，給予該等帳戶優於其他人士的較優惠待遇。如果投資顧問及／或其一家關係企業負責管理的帳戶從事證券賣空交易，而本公司屬下某基金亦有投資於該種證券，則在該等賣空交易導致有關證券市值下跌時，投資顧問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會被視為為了使從事該等賣空交易的帳戶得益而損害該基金的業績表現。

管理公司可能就銷售及相關服務向第三人為給付。此等給付可能提供第三人誘因向投資人推銷本公司但卻不符該客戶之最佳利益。管理公司會遵守該等給付發生地之所有法律與監管規定。

投資顧問也可利用具聯屬公司身分之經紀商／交易商執行基金投資組合中的部分證券買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執行大部分的證券買賣，主要考量將是該證券商／交易商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費率執行立即與有效率的交易。投資顧問只有在其認為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手續費率取得最佳執行時，才會利用具聯屬公司身分之經紀商／交易商。具聯屬公司身分之經紀商／交易商亦可能向投資顧問提供研究及相關服務。

投資顧問可能向與其關係企業隸屬同一聯盟或銷售集團之承銷商、分銷商或配售代理人購買證券，以致該關係企業可能因前述購買而收受費用或透過其他方式而獲益。投資顧問將不會向擔任某聯盟或銷售集團管理機構的關係企業購買證券。投資顧問向擔任分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之關係企業購買時，必須遵循相關法律之規定。此外，除下文所述之外，投資顧問不會以當事人身分與關係企業從事任何買賣行為。

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於全球保管業務的日常過程中，可能會為了提供保管與相關服務而不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人訂定協議。一個像摩根大通集團(JPMorgan Chase Group)這類的多重服務金融集團內部，在存託機構與其保管代理人之間可能不時會產生利益衝突，舉例而言，倘若有指定代理人是一家聯屬集團公司並向某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且對於該產品或服務擁有財務或業務利害關係，或倘若有指定代理人是一家聯屬集團公司，其就提供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予基金而收取報酬，例如匯兌、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如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可能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者，存託機構將須隨時顧及其依相關法律包括 UCITS 指令第 25 條規定所負之義務。

關於基金所採用之任何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基金可能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與投資顧問的聯屬公司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尤其是，基金已與存託機構訂立證券借貸安排，藉以參與由存託機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計畫。投資顧問的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可能不時被列為存託機構可代表基金根據證券借貸計畫借出證券的經認可借方。

上文並非所有潛在利益衝突之完整表列。

2.10 股息政策

本公司提供累積股份類別、分派股份類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

累積股份類別

各基金累積股份類別之收入及資本收益將在該基金再行投資。此等類別股份之價值將反映資本化後之收入及收益。董事現擬向股東年度大會建議，將年內所有此等類別股份之淨收益再行投資。然而，倘任何此等類別股份適宜分派股息，董事將向股東大會建議從該類別股份可供分派之淨投資收入及／或經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經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未實現資本收益撥作宣派股息之用。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

股息宣派方式

基金－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M」）

就債券基金、股票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的分派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擬宣派數額相當於歸屬於此等類別股份之淨投資收入（亦即，100%的淨投資收入）的股息。就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而言，淨投資收入被視為包括為股息政策而賣出選擇權所取得之權利金淨額。

基金－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及「RM」）

就債券基金、股票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的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擬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可能以資本來支付股息或可能自基金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份的基金費用和支出。自資本支出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領股東部分原始投資或源自該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利得，此等股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立即下跌。若某股份類別的部份或全部費用及支出係以該股份類別的資本予以支付者，將導致該基金未來可用予投資之資本之減少並損及資本。

配息頻率

股票基金— 每半年度配息（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R」）

股票基金之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擬每半年度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倘有）將於 6 月及 12 月的最後交易日累計，並於次一交易日宣派。有關股息宣派將於 7 月及 1 月的首個交易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布，並可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查閱。

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 每季配息（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R」）

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之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X」）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擬每季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倘有）將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累計，並於次一交易日宣派。有關股息宣派將於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的首個交易日（依適用情形而定）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布，並可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查閱。

按月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M」及「RM」）

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M」）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RM」）擬每月宣派股息。該等股息（倘有）將於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累計，並於次一交易日宣派。該等分派股份類別及酌情分派股份類別（如有發行）之股息宣派將於次月的首個交易日（依適用情形而定）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布，並可於過戶代理人辦公室查閱。

酌情分派股份類別之範例

於該等範例之期間內，茲假設如後：

- 1) 資產淨值不因資本之增值而改變
- 2) 期間內之投資收入相等於 2.50%
- 3) 基金在期間內之總管理開支及非管理開支相等於資產淨值的 0.50%
- 4) 因此投資淨收入為 2%

範例一由 1 月 1 日起至四月首個交易日為止之 90 日期間內，特定債券基金的投資淨收入大於或相等於宣派的股息。

本例中，期間內之假設如下：

- 1) 派息率為 1.50%（少於投資淨收入）

	期間內首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宣派股息日之前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已宣派股息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已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日後之次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100.0 英鎊	102.00 英鎊	1.50%	1.53 英鎊	100.47 英鎊

於本例中，所宣派的股息相等於 1.53 英鎊，而宣派股息日後之次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相等於 100.47 英鎊（102.00 英鎊 - (1.50%*102.00) = 100.47 英鎊）。在此情況下，宣派的股息少於期間內的資產淨值，故資本並未減少。

範例一由 1 月 1 日起至 4 月首個交易日為止之 90 日期間內，特定債券基金宣派的股息大於投資淨收入。

本例中，期間內之假設如下：

1) 派息率為 3.00%（大於投資淨收入）

	期間內首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宣派股息日之前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已宣派股息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已宣派股息	宣派股息日後之次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
	100.0 英鎊	102.00 英鎊	3.00%	3.06 英鎊	98.94 英鎊

於本例中，所宣派的股息相等於 3.06 英鎊，而宣派股息日後之次一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相等於 98.94 英鎊（102.00 英鎊 - (3.00%*102.00)）。此等股息之宣派導致投資人資本減少 1.06 英鎊。

數字僅供例舉說明之用，並非股東所得收取之實際報酬的指引。

支付股息及再投資

股票基金、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之股息將於股息宣派日期之三個營業日內派發。

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有關類別的增發股份，並無須任何費用，除非 (i) 該股東在申請表格上指定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及 (ii) 該月、該季或該半年所派發的股息價值超過 100.00 美元或價值等於 100.00 美元的歐元或英鎊金額。股息將以股份計價貨幣，或以英鎊、歐元或美元（倘就股份而言屬適當）予以支付。任何股東倘其於該月、該季或該半年累計股息少於 100.00 美元或價值等於 100.00 美元的歐元或英鎊金額，則有關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有關類別增發的股份，並無須任何費用。董事可應股東要求，酌情決定豁免或更改下述將累計股息自動用於再投資的限額。

如屬債券基金及資產配置基金，該自動再投資所適用之交易日為 1 月、4 月、7 月或 10 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如屬股票基金，則為 1 月或 7 月的第一個交易日。

如屬按月分派股份類別（股份類別次級指標「M」），該自動再投資將為每月的第一個交易日。

所有基金的所有分派股份類別會進行收入平準。就該等股份類別而言，平準可確保就某分派期作出的每股收入分派不會因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而受到影響。平準由行政管理人運作，行政管理人會將銷售所得款項及買回股份成本的一部分（相當於在申購或買回股份日期按每股計算的未分派投資收入淨額）分配至未分派收入。

如股息從一項或數項基金撥付，則有關股息將以支票方式向股東支付，並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地址或以銀行過戶方式支付。5 年內未經收款人兌現之股息將被沒收，並撥歸配息之本基金有關股份類別。

2.11 稅項

下文關於稅項之說明只為準投資人和股東提供關於本公開說明書刊行日期有關司法管轄區通行的法律和慣例之一般指南，而並不構成稅務和法律意見。投資人應就涉及其投資的稅務事宜諮詢其自己的顧問並作出查詢，不能保證作出某項投資之時適用的稅務地位或預期稅務地位將無限期適用。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顧問均無須因當前適用的稅務法律、慣例及有關當局對其所作解釋以及其變化引起的損失負責。由於數項發展，財政政策及慣例作法之演變步伐最近已有加快。尤其是，OECD 與 G20 國家已承諾透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所發布報告中詳述之 15 項行動，以及透過關於改革國際企業稅制度之全球共識解決方案之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透過 2021 年被稱為第一支柱(Pillar I)及第二支柱(Pillar II)之雙支柱計畫(BEPS 2.0)），解決全球濫用避稅問題（稱為 BEPS）。

準股東應自行查明其公民權、居留權、居籍或設立所屬國家適用於申購、購買、持有、買回及轉換及以其他方式處分本公司股份之法律及規例（例如與稅項及外匯管制有關者），並在適當時諮詢有關顧問之意見。準股東應注意，公開說明書本節中所載資料僅為一般指南，而非論述所有準股東可能面對的當地稅務後果。

盧森堡稅項

請注意，於下文各標題項下所使用之居住地概念僅用於盧森堡所得稅核定用途。本節中任何對稅項、稅費、進口徵費或類似性質之其他收費或預扣稅之提述僅指盧森堡稅法及／或概念。此外，亦請注意，對盧森堡所得稅之提述一般涵蓋公司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collectivités*)、城市營業稅(*impôt commercial communal*)、統一團結稅(*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及個人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公司納稅人可能須進一步繳納淨財富稅(*impôt sur la fortune*)以及其他稅費、徵費或稅項。就課稅而言，公司所得稅、城市營業稅、淨財富稅以及統一團結稅均一律適用於盧森堡之大部分公司居民納稅人。個人納稅人一般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及統一團結稅。在若干情況下，當個人納稅人在管理專業或商業企業的過程中行事，城市營業稅亦可能對其有所適用。

本公司在盧森堡之稅項

根據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亦毋須就所分派之股息繳付任何盧堡森預扣稅。

申購稅

一般而言，本公司在盧森堡每年須繳付 0.05%之申購稅(*taxe d'abonnement*)。申購稅係以每一曆年各季季末之最後一日所估算之本公司總資產淨值作為其計稅基礎。

惟若符合以下身分，此稅率降為每年 0.01%：

- 以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並將存款存放於信用機構為唯一目標之企業；
- 以集體投資於存放在信用機構之存款為唯一目標之企業；
- 由多個部分組成之 UCI 之其中個別部分，以及於 UCI 內部所發行或由多個部分組成之 UCI 其中一部分所發行之個別證券類別，惟，此等部分或類別之證券須保留給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人。

在某些情況下，UCI 或由多個基金所組成之 UCI 旗下之單一基金，如其部分淨資產係投資於永續經濟活動(依分類規例第 3 條定義)，則該淨資產部分可享有範圍從 0.04%至 0.01%之優惠稅率。

此外，符合以下情形則免課申購稅：

- 由其他 UCI 持有之單位所表彰之資產價值，惟，此等單位須為業已根據 2010 年法第 174 條之規定，或依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經修訂）第 68 條針對特別投資基金之規定，或依 2016 年 7 月 23 日法律（經修訂）第 46 條關於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之規定，而須繳納申購稅者；
- UCI，及由多個部分組成之 UCI 其中個別部分，符合以下條件者：(i)其證券保留給機構投資人，及(ii)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並將存款存放於信用機構；及(iii)其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日不超過 90 天，及(iv)其已自受認可之信評機構獲得最高可能之評等。倘若 UCI 或基金中存在有數種證券類別，則此豁免規定僅適用於其證券保留給機構投資人之類別；
- UCI，倘其證券保留給(i)職業退休計畫或類似投資工具之機構，這些工具由一名或多名雇主為員工福利而主動設立，及(ii)有一名或多名雇主且投資於自有基金（目的係為提供其員工退休福利）的公司；
- UCI 以及由多個部分組成之 UCI 其中個別部分，其主要目標在於投資於小額信貸機構；
- 2010 年法第 175 e)條定義之 ETF。

然而，不能保證會獲得有關扣減稅率的利益，或即使獲得有關扣減，亦不能保證未來可繼續享有。

申購稅係參考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每季季末之資產淨值予以計算。申購稅將自第 2.5 節「收費及開支」所述之特定額外費用撥付。所收取之特定額外費用與應付稅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由管理公司支付或計入管理公司。

其他稅項

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惟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時須繳付一筆 75 歐元之定額註冊稅項。

本公司免繳納淨財富稅。

根據盧森堡現行法律及規例，本公司之資產毋須就變現資本增值繳付任何盧森堡稅。

本公司可能須就股息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於投資來源地國繳納資本利得稅。由於本公司本身免繳納所得稅，就源扣繳之預扣稅（如有）不會於盧森堡退還。不確定本公司本身是否得受惠於盧森堡之雙邊租稅協定網絡。本公司是否得受惠於盧森堡簽訂之雙邊租稅協定須按個別情況分析。然而，由於本公司係以投資公司（相對於純粹共同擁有資產）之方式建構，故由盧森堡簽署之若干雙邊租稅協定可能得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就增值稅（「**增值稅**」）而言，本公司在盧森堡被視為應課稅人士而並無任何進項增值稅扣減權利。在盧森堡，對於符合基金管理服務之服務，可獲豁免增值稅。其他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亦有機會引致增值稅。本公司在盧森堡已為增值稅登記，且須自行評定在海外購買之應課稅服務的盧森堡增值稅。

在盧森堡，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之任何付款只要與申購股份有關且不構成收取獲提供之任何應課稅服務之代價，原則上不會產生增值稅負債。

預扣稅

根據現行之盧森堡稅務法律，本公司無須就因股份而向其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買回或付款而須支付任何預扣稅。向股東分派清算所得款項亦無任何預扣稅。

歐盟強制揭露機制（「MDR」）

關於跨境稅務安排揭露之歐盟理事會 2018/822 號指令（針對歐盟理事會 2011/16 號指令進行修訂），即一般所稱之 DAC6 或 MDR，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生效。一般而言，歐盟成員國有義務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該指令轉立為國內法。盧森堡已將該指令轉立為國內法，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法律（暨其不時修訂或增補內容）（下稱「**DAC6 法律**」）。MDR 適用於符合一項或多項指定特徵（標記）且涉及超過一個以上歐盟國家或涉及一歐盟國家與一非歐盟國家之跨境稅務安排。該指令強制規定符合適用範圍之稅務安排負有申報義務，不論該安排是否符合國內稅法之規範。

中介機構（即設計、行銷、主辦或促成應申報跨境安排之實施或管理該實施之人士（所謂之主要中介機構），或明知或可合理預期知悉其本身為針對設計、行銷、主辦或促成應申報跨境安排之實施或該實施之管理，係負責提供輔助、協助或建議之人（所謂之次要中介機構））（如有），或相關納稅人，將必須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起算的三十(30)天內向其國內稅務機關申報有關應申報跨境安排之資訊：

- 於應申報跨境安排可為實施後之翌日；或
- 於應申報跨境安排完成實施準備後之翌日；或
- 當應申報跨境安排已完成其實施之第一步時；或
- 如涉及主要中介機構，則於該中介機構提供輔助、協助或建議後之翌日。

管理公司屬於 MDR 目的下的潛在中介機構，故有義務申報符合一項或多項標記之跨境安排。該等標記可能是一般性或特殊性質。關於一般性或部分特殊性標記，可能僅須在符合所謂「主要利益測試(main benefit test)」的情況下，即倘若租稅利益之取得係構成某人從某安排中預期

獲得之主要利益或其中一項主要利益時，方會納入考量。股東作為納稅人，可能負有次要責任須申報符合適用範圍之安排，故宜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以取得更多資訊。

管理公司可能視情況採取其認為必須、必要、明智、合宜或便利之任何行動，以遵守根據 DAC6 法律對中介機構及／或納稅人加諸之申報義務。未能依據 DAC6 提供必要資訊，可能導致被跨境安排所涉相關歐盟司法轄區課以罰鍰或處罰。根據 DAC6 法律，逾期申報、不完整或不正確申報，或未予申報，可能會被處以最高 250,000 歐元之罰鍰。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由於本公司設立於盧森堡且依據 2010 年法受 CSSF 監管，因此，就 FATCA 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將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依 FATCA 定義）。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簽訂模式一跨政府協議（下稱「**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該協議已轉立為國內法，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盧森堡法律（下稱「**FATCA 法規**」），並經 2020 年 6 月 18 日法律為修訂。此表示本公司必須遵守盧森堡跨政府協議之規定。這些規定包括本公司有義務定期審核其投資人身分。為此目的，本公司將必須取得及核驗有關其所有投資人之資訊。如經本公司請求，各投資人應同意提供特定資訊（FATCA 資訊，如前文所定義），若屬非金融外國實體（依 FATCA 法規定義）之情形，前述資訊則包括擁有該等投資人特定門檻以上之所有權之直接或間接所有權人，連同必要之佐證文件。同樣地，如有任何資訊將會影響其身分，例如新通訊地址或新居留地址，各投資人應同意主動於三十天內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將必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投資人之姓名、地址、出生日與出生地、稅籍司法管轄區及稅籍編號（司法管轄區如有核發時）以及例如帳戶餘額、收入與總款項等資訊。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而將與美國當局共享相關資訊。若本公司未能自各投資人取得此等資訊並轉交至盧森堡稅務機關，則可能導致須就美國來源收入之款項以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與股息之財產或其他資產之銷售價款，扣繳 30% 之預扣稅。

任何投資人若未能遵守本公司所提之文件請求，則肇因於該投資人未能提供資訊以致本公司被課之任何稅項，可能須由該投資人負擔，且本公司得全權酌情決定買回該投資人之股份。

透過中介機構進行投資的投資人務請留意，請查詢彼等的中介機構是否及如何遵守美國預扣稅及申報制度。有關上述規定，投資人應向美國稅務顧問諮詢，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專業意見。

共同申報準則

除本文中另有指明外，本節中經定義之詞語，其意義同 CRS 法律賦予之意義。

根據 CRS 法律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能被視為盧森堡應申報金融機構。

因此，在不影響本公司文件明定之其他相關資料保護條款之下，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必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下列人士之個人及財務資訊，包括身分、持有部位及給付款項等：(i) CRS 法律明定之特定投資人（下稱「應申報人士」），及(ii) 本身為應申報人士之特定非金融機構（簡稱「NFE」）之控制權人（依 CRS 定義）。此類資訊列舉於 CRS 法律附錄一（下稱「CRS 資訊」，如前文所定義），將包括有關應申報人士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與出生地、稅籍司法管轄區及稅籍編號（司法管轄區如有核發時）。

本公司能否履行其在 CRS 法律下之申報義務，將取決於各投資人提供予本公司之 CRS 資訊及檢附之必要證明文件而定。有鑑於此，本公司身為資料控管人，謹告知投資人，本公司將為 CRS 法律所規定之目的處理 CRS 資訊。

投資人承諾通知其控制權人（如適用），本公司將處理該等控制權人之 CRS 資訊。

此外，本公司負責處理個人資料，而各投資人及控制權人均有權查閱提供予盧森堡稅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並更正該資料（如有必要）。本公司取得之任何資料將依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令進行處理。

謹進一步敬告投資人，符合 CRS 法律定義之應申報人士之相關 CRS 資訊將基於 CRS 法律所規定之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尤其，謹告知應申報人士，其特定操作行為將會透過對帳單之發送向其報告，且該部分資訊將作為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之基礎內容。

同樣地，投資人承諾如對帳單所載個人資料有不正確之處，應於收到對帳單後三十（30）天內通知本公司。投資人進而承諾，CRS 資訊如有異動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且與 CRS 資訊之異動有關之所有證明文件將於前述異動發生後三十（30）天內提供予本公司。

投資人如未能遵守本公司有關 CRS 資訊或文件之要求，以致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未能提供 CRS 資訊而受懲處，投資人可能須負賠償責任，或由本公司逕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 CRS 資訊。

股東之盧森堡稅項

預期本公司股東將為許多不同國家之稅務居民，因此除以下所述內容外，本公開說明書無意為每一位投資人簡述申購、轉換、持有或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份之稅務後果。這些後果將依股東公民權、居留權、居籍或設立所屬國家之現行有效法律與實務以及其個人情況而有差異。

股東應就根據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家之法律買進、持有、移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可能稅務或其他後果，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現行法律，股東一般毋須在盧森堡繳付任何資本利得稅和所得稅（稅務上之盧森堡居民股東，以及在盧森堡設有常設機構或常設代表（且股份會歸屬於該機構或代表者）之非居民股東除外）。

盧森堡稅籍

股東不會僅因持有及／或處分股份，或行使、履行、交付及／或執行其有關股份之權利義務，而成為盧森堡居民或被視為盧森堡居民。

盧森堡個人居民

個人居民股東就管理其私人財富或其專業／業務活動的過程中所取得源自股份的股息及其他付款，須按一般累進稅率繳納所得稅。

個人居民股東於管理其私人財富的過程中，因出售、處分或買回股份所實現之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除非該等資本利得符合作為投機收入(speculative gains)或作為重大參與收入(gains on a substantial participation)的資格。如股份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即予以處分或於取得前即已先為處分者，該等資本利得則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並因此須繳交所得稅。如個人居民股東於處分前 5 年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已持有（不論單獨或連同其配偶／伴侶及／或未成年子女）股份被處分之公司的股本 10%以上者，該等參與即被視為重大參與。如股東於轉讓前 5 年內，以無償方式向一名轉讓人（或多名轉讓人，如於同一個 5 年期間內以無償方式連續進行轉讓）取得一項構成重大參與的參與，則該股東亦被視為轉讓重大參與。

在取得後 6 個月以後實現之重大參與的資本利得須根據半數稅率法(high-global rate method)（亦即，適用於全部收入之平均稅率係根據累進所得稅率予以計算，而適用於重大參與實現之資本利得之稅率則為平均稅率之一半）予以課稅。處分可包括銷售、交換、捐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個人居民股東於管理其專業／業務活動過程中，因處分股份所實現之資本利得須根據一般稅率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收益係依據被處分之股份的價格與其成本或帳面值（以較低者為準）間的差額為準。

盧森堡公司居民

盧森堡公司居民(société de capitaux)於核定其盧森堡所得稅時，必須將出售、處分或買回股份所得之任何利潤及所實現之任何利得納入其應課稅收益中。應課稅收益係依據出售、處分或買回股份的價格與處分或買回股份的成本或帳面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的差額而定。

受惠於特殊稅制的盧森堡居民

受惠於特別稅制的盧森堡居民股東，例如：(i)受 2010 年法所規限的集體投資實體；(ii)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經修訂）所規限的專門性投資基金，(iii)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修訂法律監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及(iv)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法律（經修訂）規範，就盧森堡稅務目的被視為專門性投資基金之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均為豁免繳交盧森堡所得稅的實體，因此股份產生的溢利無須繳交盧森堡所得稅。

非盧森堡居民

在盧森堡未設有會取得股份歸屬之常設機構或常設代表的非居民股東，無須就出售、處分或買回股份取得的利潤及實現的資本利得繳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在盧森堡設有會取得股份歸屬之常設機構或常設代表的非居民股東，必須將出售、處分或買回股份所得之任何利潤及所實現之任何利得納入其應稅利潤中，以供盧森堡稅額核定用途。相同規定於個人在管理專業或商業企業的過程中行事，且該個人在盧森堡設有常設機構或常設代表，而股份會歸屬於該機構或代表者，亦有適用。應課稅收益係依據出售、處分或買回股份的價格與處分或買回股份的成本或帳面值（以較低者為準）的差額而定。

特定國家設有反境外資金之立法，股東若係該等國家之居民或公民，則就本公司之未分配收益與利得可能須繳納當期稅負。本公司與本公司各代理人對於股東個人稅務不負任何責任。

淨財富稅

盧森堡居民，以及在盧森堡設有會取得股份歸屬之常設機構或常設代表之非居民股東須就所持之股份繳交盧森堡淨財富稅，除非股東為(i)居民或非居民之個人納稅人；(ii)2010 年法規定之集體投資企業；(iii)受 2004 年 3 月 22 日證券化法律（經修訂）監管的證券化公司；(iv)受 2004 年 6 月 15 日創投公司法律（經修訂）監管的公司；(v)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經修訂）監管的專門性投資基金，或(vi)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修訂法律監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vii)受 2005 年 7 月 13 日法律（經修訂）規範的專業退休金機構，或(viii)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法律（經修訂）規範的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

惟，(i)受 2004 年 3 月 22 日證券化法律（經修訂）監管的證券化公司，(ii)受 2004 年 6 月 15 日創投公司法律（經修訂）監管的公司，(iii)受 2005 年 7 月 13 日法律（經修訂）規範的專業退休金機構及(iv)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法律（經修訂）規範就盧森堡稅務目的被視為創投公司的非透明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仍須繳納最低之淨財富稅。

其他稅項

根據盧森堡稅務法律，倘個人股東於死亡時就課稅目的而言為盧森堡居民者，則股份會計將入其遺產稅課稅基礎。相反地，就繼承而言，倘股東死亡時並非盧森堡居民者，則於其死亡後所為之股份轉讓，無須繳納遺產稅。

股份之贈與或捐贈股份可能須繳付贈與稅（倘有關贈與記錄於盧森堡公證契約或於盧森堡登記之其他文件中者）。

上文所載資料乃以現行法律及行政慣例為根據，可隨時修改。

比利時稅務

本公司須就其向比利時金融服務與市場管理局（「FSMA」）登記之基金繳納年度稅。年度稅按上年 12 月 31 日於比利時持有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計算。除非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提供證據顯示股份係提供予非比利時居民予以投資，否則股份若通過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取得，或若股份係為了比利時居民之帳戶而於海外取得，則該股份視為於比利時持有。該稅項的稅率目前為每年 0.0925%，將由管理公司支付。請注意，僅限機構或專業投資人代理自身帳戶方能投資之一個或數個基金或股份類別，且僅限此等投資人方能取得其證券之一個或數個基金或股份類別，其稅率很可能再降 0.01%。

基金因投資中國而產生之稅項

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債務證券，可能因而必須繳納中國所課徵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下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一般稅法，若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將就其全球應稅所得按 25% 稅率課徵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基金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但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下稱「**常設機構**」），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將適用 2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基金為非中國居民且在中國無常設機構，則除非依特定租稅通知或相關租稅協定或安排得免徵或減徵，否則基金投資中國 A 股及債務證券衍生的收入一般而言將扣繳 1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基金之事務，經理人有意使基金成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下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無常設機構，但無法保證能取得此一資格。

i. 滬港通

針對滬港通交易，中國財政部（下稱「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下稱「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聯合發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下稱「**81 號通知**」）以釐清相關所得稅稅負。

根據 2014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之 81 號通知，針對滬港通之中國 A 股交易：

- 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者）投資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所得稅；及
- 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投資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結算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有適用之租稅協定／安排規定較低稅率者，投資者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ii. 深港通

針對中國 A 股等股權投資，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聯合發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下稱「**127 號通知**」）以釐清相關所得稅稅負。2016 年 12 月 5 日生效之 127 號通知係與深港通投資之賦稅政策有關，其大致上乃複製滬港通投資之賦稅政策。因此，針對深港通之交易：

- 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者）投資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所得稅；及
- 對香港市場投資者投資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有適用之租稅協定／安排規定較低稅率者，投資者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iii. QFI

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針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RQFII**」）（目前統稱「**QFI**」）取得之資本利得，聯合頒布「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下稱「**79 號通知**」），並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79 號通知規定，QFII 和 RQFII 自買賣 A 股及其他中國股票權益性投資取得之資本利得，暫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但 QFII/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前實現之資本利得仍須依中國相關稅法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及利息收入，依據 2009 年 1 月 23 日頒布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下稱「**QFII 扣繳稅款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已確認 QFII 取得源自中國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須繳

納 10%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可依相關國內稅法或租稅協定／安排減徵或免徵）。雖然該稅務通知僅針對 QFII，但有鑑於 QFII 與 RQFII 兩種機制的政策相似且近期已將 QFII 和 RQFII 機制合併為 QFI 機制，故該稅務通知亦被解讀為可作為 RQFII 之扣繳稅收政策指引，但此仍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給予確認。

iv. CIBM 及債券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現行原則，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利息和資本利得均須扣繳 1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可依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辦法（例如財政部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合資格政府公債所生利息免徵企業所得稅）或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減徵或免徵。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與稅務總局特別針對 CIBM 之投資發布「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8 號）（下稱「**108 號通知**」），明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外國投資人投資 CIBM 債券取得之利息（包括透過 QFI、CIBM 直接入市及透過債券通等不同機制之投資）將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

關於 CIBM 債券投資取得之資本利得，根據中國人行之「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2017 年）」（下稱「**中國人行 CIBM 直接入市業務流程**」）（此業務流程直接適用透過 CIBM 直接入市機制所為之投資），透過 CIBM 直接入市機制買賣債券取得之資本利得，於新的稅法政策推出前，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人行 CIBM 直接入市業務流程》乃中國人行頒布之指引，由於財政部或稅務總局尚未正式確認其立場，因此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稅務機關針對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 機制及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股票權益性投資取得之資本利得，已暫免課稅，藉以反映鼓勵資本市場投資之政策。由於缺乏正式指引，目前仍不清楚類似之優惠稅賦待遇或政策是否將適用於外國投資人透過債券通買賣債券取得之資本利得。倘若中國未具體規定免稅或未充分釐清，則非中國稅務居民投資人透過債券通（雖然實務上可能指依 CIBM 直接入市之處理方式）買賣債券實現之資本利得可能被視為中國來源所得，從而須扣繳 1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可依相關企業所得稅法、辦法或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減徵或免徵。

b. 增值稅（下稱「**增值稅**」）

81 號通知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價收入，暫免徵收營業稅（下稱「**營業稅**」）。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先前適用營業稅之所有產業已依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頒布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下稱「**36 號通知**」），改徵增值稅。36 號通知規定金融服務（包括買賣金融工具）將適用 6% 的增值稅稅率，取代原營業稅稅制下適用的 5% 稅率。不過，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證券，81 號通知所規定的暫免徵收營業稅已擴大至暫免徵收 36 號通知所規定的增值稅。同樣地，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買賣證券，依 127 號通知暫免徵收增值稅。

有關 QFI 取得之利得，中國稅務機關已給予 QFII 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免徵營業稅之待遇。隨著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進入過渡階段，此項免徵亦依 36 號通知擴大適用至增值稅。針對 RQFII 的交易利得免徵增值稅一事，後又經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 號）（下稱「**70 號通知**」）獲得確認。

依據 36 號通知，其一般原則是買賣中國有價證券實現之利得適用 6% 的增值稅稅率（外加地方稅捐）。但依據 70 號通知，經核可之外國投資人透過 CIBM 買賣債券取得之利得免徵增值稅。此外，根據《中國人行 CIBM 直接入市業務流程》，前述取得之資本利得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之試點期間免徵增值稅。預期 70 號通知、《中國人行 CIBM 直接入市業務流程》及相關賦稅規則之原則亦可能擴大其免徵增值稅之適用範圍至透過債券通買賣債券取得之利得。然而此項稅賦待遇須待債券通之正式稅務指引發布後，方能百分百確認。就利

息之增值稅而言，依據 36 號通知之一般原則，外國投資人於 CIBM 取得之中國來源債券利息應按 6% 之稅率徵收增值稅（外加地方稅捐），惟依 108 號通知規定，於 2021 年 11 月 6 日前免徵該項增值稅。有鑑於中國稅務當局仍在處理金融交易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之議題，關於新增值稅法規的應用以及中國稅務機關的執法實務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c.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整體而言適用於簽署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舉之所有應稅憑證。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上交所上市 A 股，按照中國現行稅制必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對轉讓人課徵 0.1%）。此等中國印花稅也適用於 QFI 之合資格股票交易。

2.12 匯集

為達到有效管理之目的，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將為兩個或以上基金（在此意義上簡稱「參與基金」）設立的資產組合或當中一部份進行匯集投資和管理。組成此等資產匯集時，從每一參與基金將現金或（符合該資產匯集投資政策的）其他資產注入該資產匯集。董事可不時再向每一資產匯集注資。亦可從一資產匯集將資產轉回參與基金，但以該參與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原來參與金額為限。一參與基金在某資產匯集中所佔股份之多寡，將按該資產匯集中各具均等價值的名目單位數目計算。在組成一資產匯集之初，董事將全權決定上述名目單位的初始價值（以董事認為適當的貨幣表示），並將向每一參與基金分配某數量的單位，以使該等單位的合計價值相等於各項參與基金注入現金的金額（或其他注入資產之價值）。以後，將該資產匯集的資產淨值除以尚存的名目單位數目，藉此得出每一名目單位的價值。

隨著向資產匯集增加注入現金或資產，或從資產匯集撤出現金或資產，有關參與基金所佔單位數目將相應增減。該增減數目以注入或撤回的現金金額或資產價值除以每一單位當時價值的方法計出。如以現金注資，則在進行此項計算時，先減去董事認為為反映投資有關現金時引起的財務費用、交易及認購成本。如屬撤出現金，則一併撤出為變賣該資產匯集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所引起的費用。

資產匯集中的資產所收到股息、利息和其他屬於入息性質的分配款項，將立即根據各參與基金在資產匯集收到有關款項時參與資產匯集的比例，歸屬各參與基金所有。一旦公司解散，資產匯集中的資產將根據各參與基金各自參與資產匯集的比例，分配予各個參與基金。

在匯集安排下，存託機構將確保不論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定出每一參與基金所擁有的資產。

第三章

3.1 一般資訊

股份

任何基金某一類別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但股份不得轉讓給禁止投資人士）。股東可將其於一基金中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該基金之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基金之相同類別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惟股東須符合換入股份類別之資格要求（詳見第 2.1 節）。股份在發行後，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基金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所享有之同等利潤及股息，以及分享該基金清算所得收益。

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每股股份（不論其所屬類別或資產淨值）在所有股東年度大會上均帶有一投票權。股份以無面值方式發行，並須繳足。

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各股份類別可由管理公司不時決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ISIN 代碼

本公司股份類別的 ISIN 代碼，請查閱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FundSettle 和 Clearstream

本公司基金的下列股份類別可透過 FundSettle 或 Clearstream 交易：

股份類別指標	交割處所	
	Fundsettle	Clearstream
A	是	是
I	是	是

本公司

本公司於 1988 年 11 月 21 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經營期限不受限制。股本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 1,250,000.00 歐元之等值美元。

公司組織章程存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並於 1989 年 1 月 11 日在 Recueil des Société et Associations（「Mémorial」）公布。本公司在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 B29192。

最新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已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修訂內容已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 Mémorial 公布。

董事應為每一基金維持一組獨立之資產。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每組資產之投資利益由有關基金獨享。

本公司分屬不同基金的資產應加以分隔，以使第三方債權人只能具有對有關基金的資產的追索權。

管理公司

根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修訂及重編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管理公司服務協議」），設址於 24-26 City Quay, Dublin 2, D02NY19, Ireland 之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已獲指派為本公司之管理公司，於受本公司之全面監控下，負責為本公司及各基金提供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管理公司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按月支付），詳見第 2.5 節「收費與開支」之說明。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為 Morgan Stanley 之百分之百間接持股之子公司。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依愛爾蘭法律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協議已被訂定為無限期，且得隨時由任一方以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倘（其中包括）他方發生重大違約而未於三十(30)天內補正，或因法令或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或倘他方成為無實力或類似情況、或管理公司有詐欺或具惡意，或倘基於股東利益所需時，則一方當事人得單方面立即終止該合約。

於取得本公司核准之情形下，管理公司得將其任何職責委派於其他人士辦理，惟就履行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一事，管理公司對本公司之責任並不因該等委派（尤其是，管理公司已如下文章節所述將部分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責予以委派，以及將主行政管理及過戶代理職責全部予以委派）而受影響。在遵守相關法律之前提下，管理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並於不影響其對本公司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選擇及仰賴摩根士丹利集團關係企業就基金資產所提供之投資建議、研究及相關專門知識，惟，除非該等關係企業已明文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並經 CSSF 之事先核准，否則該等關係企業均無權為基金執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作業，此外，在任何授權委任之情況下，管理公司應隨時確保其仍負責基金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事宜。

管理公司備有薪酬政策，以設法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利益相一致。該薪酬政策規定管理公司內部所轄業務會影響本公司風險情況的員工與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辦法。管理公司應設法確保該薪酬政策與實務符合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並符合 UCITS 規例。管理公司亦將設法確保該薪酬政策與實務不至於鼓勵與本公司風險情況和組織成立文件不符之風險承擔。

管理公司應設法確保薪酬政策隨時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營運策略、目標、價值觀與利益，並確保薪酬政策所包含的措施會設法確保能隨時妥善管理所有相關利益衝突。

尤其，薪酬政策亦以適合管理公司之規模、內部組織以及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而遵守以下原則：

- (ix) 評估表現係以向本公司股東建議而適合持有期間之多年框架下進行，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本公司之較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而實際支付基於表現之薪酬部分則分散於相同期間內支付；及
- (ii) 薪酬總額之固定及浮動部分係經適當平衡，而固定部分佔薪酬總額之相當高比例，以使在浮動薪酬部分操作高度靈活之政策，包括不為支付浮動薪酬部分之可能性。

有關管理公司薪酬的詳細資訊及管理公司最新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與福利如何計算的說明、負責制定薪酬與福利之人員身分，包含薪酬委員會成員（倘設有該委員會時）等，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並可於以下網址：<http://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取得。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負責對管理公司執行任務之表現為全面性之整體監控。

如年報所揭露，不屬於投資顧問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僱員之本公司董事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報酬。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會對任何個人支付報酬。

本公司各董事亦已獲委任為一個或多個由投資顧問或聯屬公司管理或營運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投資顧問

本公司之董事負責決定不同基金之投資政策。

在決定基金之投資政策時，管理公司或一名或數名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協助本公司董事提供日常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設址於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已獲委任為投資顧問，負責向管理公司提供部分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由投資顧問及其委派人士（倘有）提供顧問服務之基金清單可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取

得，另已載於本公司年報和半年報之內。就提供此項服務而言，投資顧問將收取年費，年費按月支付，詳情載於第 2.5 節「收費及開支」。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Morgan Stanley 之百分之百間接持股之子公司，於 1986 年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其董事會目前由 Terri Duhon、Fiona Kelly、Richard Lockwood、Zoë Parish、Ruairi O'Healai 及 Jane Pearce 組成。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訂立之協議無限期有效，並可於協議之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或於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終止時，由任一方立即終止之。

投資顧問獲委任向管理公司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並在本公司之整體控制及監管下，為相關基金提供有關日常管理之意見。

在經管理公司明文授權後，根據上文所述協議，投資顧問可運用酌情權，在管理公司之全面監督下進行日常證券買賣（視適當情況而定），並在其他情況下為本公司就特定交易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組合。

在任何獲具體授權期間，投資顧問獲授權代表管理公司行事，及甄選代理人、經紀商及交易商以透過彼等執行交易，並向管理公司提交其要求之與終止有關之報告。

投資顧問經管理公司同意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後，可將其任何職責委由其他人士辦理，惟投資顧問仍須負責督促有關人士妥為履行該等責任。

在遵守相關法律且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之前提下，投資顧問得自行負擔費用並於不影響其對本公司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選擇及仰賴摩根士丹利集團關係企業及任何次顧問就基金資產所提供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研究及相關專門知識，惟，除非該等關係企業及次顧問已明文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並經 CSSF 之事前核准，否則其均無權為基金執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作業，此外，在任何授權委任之情況下，投資顧問應隨時確保其仍負責基金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事宜。

由投資顧問及其委派之人（倘有）提供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之基金清單可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取得，另已載於本公司年報和半年報之內。

次顧問

根據次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已委任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係一於美國註冊之公司）就不時協議之基金，擔任投資顧問之次顧問。

根據次顧問協議，新加坡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已獲委任就不時協議之基金擔任次顧問一職。

根據次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已委任香港之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就不時協議之基金，擔任次顧問一職。

根據次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已委任沙烏地阿拉伯之 Morgan Stanley Saudi Arabia 就不時協議之基金，擔任次顧問一職。

根據次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已委任澳大利亞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就不時協議之基金，擔任次顧問一職。

根據次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已委任美國之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就不時協議之基金，擔任次顧問一職。

根據次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已委任英國之 Eaton Vance Advisers International Ltd. 就不時協議之基金，擔任次顧問一職。

根據次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已委任美國之 Eaton Vance Management 就不時協議之基金，擔任次顧問一職。

根據次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已委任美國之 Parametric Portfolio Associates, LLC 就不時協議之基金，擔任次顧問一職。

根據上文所述相關協議之條文規定，次顧問可運用酌情權，以代理人身份為投資顧問辦理日常證券之買賣，並在其他情況下為本公司就某些交易管理有關基金之投資組合，惟須受投資顧問之全盤控制。

在經相關協議之明文授權後，次顧問得將其任一職責委由受委派人士辦理，惟須取得顧問及 CSSF 之核准。在此等情況下，投資顧問就該等人士係適當履行該等職責一事仍應負責。

在遵守相關法律且經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事前同意之前提下，各次顧問得自行負擔費用並於不影響其對本公司及／或投資顧問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選擇及仰賴摩根士丹利集團關係企業及任何次顧問就基金資產所提供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研究及相關專門知識，惟，除非該等關係企業及次顧問已明文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並經 CSSF 之事前核准，否則其均無權為基金執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作業，此外，在任何授權委任之情況下，相關次顧問應隨時確保其仍負責該等委由其管理之相關基金資產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事宜。

各次顧問的費用將由投資顧問支付。

由次顧問及其委派之人（倘有）提供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之基金清單可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取得，另已載於本公司年報和半年報之內。

投資研究之給付

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向基金所提供之投資管理與投資顧問服務有關而取得之任何第三方研究（符合小額非金錢利益資格之研究除外），將由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自其自有資源中支付。

如可行時，次顧問亦將自其自有資源中支付其為提供相關基金次投資顧問服務所取得之任何第三方股票研究（符合小額非金錢利益資格之研究除外）。然而，倘若次顧問所取得之第三方研究並非股票研究，或所取得之研究來自於不贊同交易佣金與研究費用分開之市場，其將實施相關制度與控管措施，以確保取得該研究不致影響交易指示傳遞及最佳執行決策，或導致利益衝突以致發生損害相關基金及其投資人之風險。

存託機構

根據存託協議（下稱「**存託協議**」），J.P. Morgan SE（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已獲委任為存託機構（下稱「**存託機構**」），以向本公司提供存託、保管、交割及若干其他相關服務。存託機構就其服務可收取年費（按月支付），如第 2.5 節「收費與開支」所述。

存託機構應依據 UCITS 規例履行其職責與責任，如存託協議所載。尤其是，存託機構將依據 UCITS 規例負責本公司資產之保管及所有權驗證、現金流量之監控與監督事宜。

以所有權移轉之安排為基金利益提出之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其代理人或次保管人予以持有。若為擔保利益安排（如質押）下為基金利益所提出之擔保品，則可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機構予以持有。

存託機構於執行其存託機構的角色時，其行為應與本公司和管理公司互為獨立，且應僅為本公司及其投資人之利益行事。

存託機構進而將依據 UCITS 規例：

- (a) 確保由本公司達成或代其達成之股份出售、發行、購回、買回及註銷係根據有關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進行；
- (b) 確保每股價值係依據有關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計算；
- (c) 執行或（倘適用時）使任何次保管人或其他保管代理人執行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有關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相牴觸；
- (d)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交易之對價在通常之時限內匯予存託機構；及
- (e) 確保本公司之收入係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及有關法律加以運用。

存託機構或其任何次保管人或其他保管代理人所保管之金融工具如有損失，存託機構將對本公

司及／或其股東或其投資人負責。然而，若存託機構能證明該損失係因其無法合理掌控的外部事件所致，且縱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仍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則存託機構無須負責。存託機構亦須就其未能依據 UCITS 規例行使合理注意義務及盡職調查或適當履行其職責所致之所有其他損失，向本公司負責。

存託機構可將其所保管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委由存託機構不時決定之第三人保管（下稱「次保管人」）。除 UCITS 規例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之責任並不因其已將所保管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次保管人（如前述）而受到影響。依存託協議條款而定，將資產之保管委由經營證券交割系統之機構負責，並不視為保管職能之委任。

於遴選、指派次保管人或其他代理人時，存託機構應行使 UCITS 規例所規定之適當技能及注意與審慎義務，確保其僅將本公司資產委任予可提供充分保障標準之代理人。

如第三國法律規定特定金融工具須交由當地機構保管，但並無任何當地機構可滿足 2010 年法規定之委任要件（即有效審慎規例）時，存託機構得（但無義務）在無其他當地機構符合前述規定之情況存續期間內，依該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範圍內委任予某當地機構，惟：(i) 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前，須被合理告知前述依法委任之事實、委任之理由及該委任所涉之風險，以及 (ii) 須已由本公司或為了本公司提出委任相關當地機構之指示已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

存託機構使用之次保管人及任何委任可能產生之次代理人現行名單，請見附錄 E。投資人可向本公司索取該名單之最新版本。

存託協議得由任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在不違反 UCITS 規例之下，存託協議亦得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協議規定之條件與情況，以 30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之。

存託機構執行與本公司有關之業務，不得造成本公司、股東與存託機構本身間之利益衝突，除非存託機構已適當辨識任何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已將其存託任務之履行自功能及層級上與其他具潛在衝突之任務相互分離，且該潛在利益衝突已獲得適當辨識、管理、監控並向股東為揭露。有關此利益衝突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考第 2.9 節「利益衝突」。

投資人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存託機構身分、其職務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之說明、委外職能的說明，以及前述委任之相關利益衝突等最新資訊。

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J.P. Morgan SE（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行事）已獲委派為本公司及基金之行政管理人，負責不同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及負責其他一般行政職能。行政管理人就其服務可收取年費（按月支付），如第 2.5 節「收費與開支」所述，該等費用屬於行政管理費之一部分。

作為 J.P. Morgan 實施其歐洲機構調整策略之一環，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本公司及基金之前任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已於 2022 年 1 月 22 日被併入 J.P. Morgan AG，同時 J.P. Morgan AG 之法律型態亦由德國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變更為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並更名為 J.P. Morgan SE。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J.P. Morgan SE 係一家依據德國法律所組設成立之歐洲公司 (Societas Europaea)，並向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辦理登記；該公司是一家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下稱「BaFin」）以及德國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銀行 (Deutsche Bundesbank) 之直接審慎監管之信用機構。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經 CSSF 核准得擔任存託機構及基金行政管理機構。

當地代理人

根據當地代理人協議，本公司已委任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盧森堡分公司作為其當地代理人，負責提供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以儲存其企業文件及執行其他有關之行政職能。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根據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協議，盧森堡之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已獲委派為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負責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買回、備存記錄及其他有關之行政職能。

資料保護

資料保護通知詳情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D。股東及潛在股東應閱讀附錄 D 所載資訊以瞭解本公司、管理公司、其關係企業及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如何處理個人資料。

解散

本公司並無設定經營期限。然而，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隨時解散及清算。

在解散時，由本公司股東根據監管權限委任之清算人為股東之最佳利益將本公司之資產變現；而存託機構在接獲清算人發出之指示後，會將清算之淨收益（扣除一切清算費用後）按持有各類別股份的股東之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在清算完結時，與未繳回股份相對應之清算價金將交由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保管，直至有關時效期間屆滿為止。如需要清算之事件出現，則股份之發行、買回、交換或轉換作廢。

如果任何基金的淨資產總值或基金內任何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由於任何原因下降至低於或未達董事認為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運作該基金所需的最低水平（亦即，不得低於上文「強制買回」一節所規定之金額），或因政治、經濟或金融貨幣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或出於經濟理性主義之考量，則董事可決定按每股資產淨值（依其情形，須計及投資實際變現價格及其變現費用以及清算成本）將基金有關類別所有股份強制買回，每股資產淨值於董事的決定生效時之估值時點計算。本公司須在強制買回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該通知須列明買回股份之原因及手續。

此外，除在許可範圍內，並符合 2010 年法及 CSSF 第 10-05 號規例所載條件外，否則當相關主基金發生清算、分割或合併時，任何連結型基金應依上述程序予以清算，且應強制買回其股份。

此外，在任何基金內已發行之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可買回在該基金內發行的有關類別的所有股份，並向股東退還按股份資產淨值計算之款項（依其情形，須計及投資實際變現價格及其變現費用以及清算成本），此資產淨值於該決定生效之估值時點計算。此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之規定，有關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或其代表以過半數通過。

於進行買回時未能向受益人分派之資產將代相關有權收取人士提存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一旦向「盧森堡信託局」提出合法正當請求，即可返還該資產。若該資產自信託之日起三十年期限內仍未返還，將沒收歸為盧森堡國有。前述三十年期限屆滿至少六個月前，「盧森堡信託局」將根據其持有之文件所載地址以掛號信通知受益權人即將沒收之情事。若無已知地址或若寄發前述掛號信後兩個月內無合法受益權人出面請領，則將立即於 Mémorial 公告以利受益權人出面請領。「盧森堡信託局」有權就該資產保留一筆年費，費率為該資產預估價值之 0.5% 至 3% 之間（該筆年費已於 2000 年 2 月 4 日生效的一項大公國條例中定為 1%）。

所有被買回股份須予註銷。

合併

如果任何基金的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原因下降至低於或未達董事認為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運作該基金所需的最低水平，或因政治、經濟或金融貨幣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或出於經濟理性主義之考量，董事可決定將任何本公司或基金之資產與(i)本公司內的另一項現有基金或另一盧森堡或外國 UCITS 內的另一成份基金(「新基金」)之資產，或(ii)另一盧森堡或外國 UCITS 之資產，進行 2010 年法所定義之合併，並將本公司或相關基金之股份指定為新 UCITS 或新基金的股份（依適用情形而定）。董事有權得決定或核准合併生效的日期。該合併須受 2010 年法施加的條件及程序所限，尤其是關於將由董事會成立的合併項目及將向股東提供的資料。

董事得決定由本公司或一檔或數檔基金吸收合併(i)另一盧森堡 UCI 或外國 UCI 之一檔或數檔子基金，不論其設立型態為何，或(ii)以非公司型態設立之任一盧森堡或外國 UCI。本公司相關

股份與被吸收之 UCI 或該 UCI 相關子基金之股份或單位，兩者間之交換比率將按吸收生效日當日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此等合併毋須經股東事前同意，除非本公司因該合併而不再存續；此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必須就此合併及其生效日作成決議。該股東大會將依公司組織章程第 30 條所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及多數決規定作成決議。

縱然董事擁有前段所賦予之權限，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之股東亦得決定進行前述合併或吸收合併及決定其生效日。股東大會開會通知將載明所擬合併或吸收合併之理由與程序。前述決議可由有效表決票數之過半數同意即通過，且無最低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

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亦可吸收按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暨其修訂）及其他任何有關法令以公司型態設立之另一盧森堡或外國 UCI。

在政治、經濟或金融貨幣情勢發生重大變化之情況下，如果一檔基金內之任何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由於任何原因下降至低於或未達董事認為以具經濟效益方式運作該股份類別所需的最低水平，或因出於經濟理性主義之考量，董事得決定對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之權利予以修正，俾將之納入任何其他現存之股份類別之中，並重新指定相關類別之股份為另一類別之股份。就該等決定而言，相關股東有權得要求買回其持股，或，於可能之情形下，要求依上文第 2.4 節「股份轉換」之規定將其持股轉換為同一基金內之其他類別之股份或其他基金之同一或其他類別之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或無法分派予該等股東之資產將代相關有權收取人士提存於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本公司、各基金及股份類別異動之通知⁹

在遵守下述規定之前提下，就本公司、各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之異動所應提供予股東之通知，將使用下列任一方法（或一種以上之方法）為之：

- (i) 郵寄（或任何類似之郵件服務）；
- (ii)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以及如有必要時，任何當地國家特定之摩根士丹利網站；
- (iii) 公布於本公司年報或半年報。

倘若有特定異動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或經 CSSF（或本公司為海外股東而辦理註冊登記所在地之當地監管機關）要求或經董事決定，則將以郵寄（或類似之郵件服務）或相關法律不時規定之其他方式對股東為通知，並以之作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形式。

針對單獨透過網站或本公司年報或半年報所為之股東通知，亦將製作書面文件以供股東向其摩根士丹利之代表或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年度大會於 5 月份第二個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

任何類別股份或基金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可舉行大會，以決定僅關乎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之事項。

所有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八日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所有記名股東之登記地址。該通知須列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出席條件等，以及載列議程及盧森堡法律有關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及多數決等規定。倘法律規定，會議通知將於 Mémorial，以及一份盧森堡報章上刊登。

年報及半年報

致股東的有關本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的經查核報告，以及本公司之合併帳目在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並須於股東年度大會召開至少 8 日之前

⁹本節內容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尚未生效。其生效時間將由董事審酌後決定，屆時將通知所有股東。

備供索閱。此外，未經查核之半年合併報告於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在上述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年報及半年報亦會上載本公司網頁(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於 12 月 31 日結束。本公司採用美元為計值貨幣。

股東大會通知將提出可應股東之要求向其發出年報及半年報之完整文本而不另收費。

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股東及第三方可索取關於各基金所持有證券之額外資訊。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 (b) 投資顧問之公司組織章程；
- (c) 上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上述(a)及(b)項之文件可應投資人之要求向其提供。

其他資訊

投訴處理詳情、投票委託書、最佳執行及利益衝突政策等其他資訊，可於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盧森堡分公司（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處查閱。

電子郵件信箱：cslux@morganstanley.com

遺囑認證

任何股東逝世後，董事有權要求適當法律文件的提供，以證明該股東的合法繼承人之權利。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R.C.S. Luxembourg B 29192

本公司董事

Carine Feipel，盧森堡獨立非執行董事暨董事長

Diane Hosie，英國非執行董事

Zoë Parish，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英國執行董事

Susanne Van Dootinck，比利時獨立非執行董事

Arthur Lev，美國非執行董事

Carine Feipel（盧森堡）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暨董事長。Feipel 女士是盧森堡律師暨認證獨立董事。她是 ILA 現任主席。

Feipel 女士於 2014 年取得 INSEAD 公司治理方面之 IDP 證書，同年並由 ILA 認可為認證董事。Feipel 女士在一家盧森堡銀行及四家保險公司的董事會任職，活躍於壽險與非壽險領域。Feipel 女士另外也在隸屬於金融與投資基金產業的數家盧森堡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一職。2014 年，Feipel 女士被選任為 ILA 董事會成員，並成為該協會管理委員會的一員。她於 2019 年 6 月被任命為該專業協會之主席。

自 2014 年 1 月起，Feipel 女士即以獨立律師之身分執業，主要是保險及再保險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顧問服務。Feipel 女士在盧森堡的法律事務所 Arendt & Medernach 有 20 年的律師經驗，她在該事務所曾掌管保險法業務，同時曾是聘僱法業務的共同主管。Feipel 女士也曾是該事務所董事會成員，2007 年至 2012 年間掌管其紐約辦公室。自 2010 年起，Feipel 女士即在

Haut Comité pour la Place Financière 內部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該機構是一家官方頂尖智庫，負責協調盧森堡金融業的推廣與創新計畫。

Diane Hosie（英國）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曾擔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客戶服務及經銷監督團隊之國際主管。Hosie 女士於 1997 年加入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擔任投資管理營運部門資深助理，2014 年被任命為常務董事。她擁有超過 30 年以上之資產管理經驗。在加入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以前，Hosie 女士有九年時間服務於 Nomura Capital Management。

Hosie 女士是數家盧森堡基金董事會（含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及 Morgan Stanley Liquidity Funds 之董事會在內）以及 Morgan Stanley Asset Management S.A 之執行董事。她也是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Zoë Parish（英國）係摩根士丹利常務董事以及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國際產品與董事會治理部門之主管。2019 年重返摩根士丹利之前，Zoë 有 4 年時間效力於 Coutts and Co，最後職務為歐洲與美洲區主管。在此之前，她在該公司擔任交付部門主管，負責為 Coutts 產品就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開發及執行策略。更早之前，她是該公司數種策略專案之業務領導，前述專案包括一網路投資平台。1993 年至 2014 年間，Zoë 在摩根士丹利的 EMEA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擔任多項領導及產品相關職務，離職前係該公司常務董事，並擔任產品部門主管以及掌管另類投資平台、私人投資俱樂部及 EMEA 之戰略領導管理部門。Zoë 取得倫敦大學（榮譽）學士及（榮譽）法學士學位。她同時也是 Morgan Stanley Asset Management S.A 董事會成員及倫敦大學賽艇社(Boat Club)受託人理事會理事長。

Susanne van Dootingh（比利時）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an Dootin

gh 女士目前也是數家在盧森堡註冊之投資基金與管理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 年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前，van Dootin

gh 女士於 2002 至 2017 年間任職於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最後職位為資深常務董事及 EMEA 地區歐洲治理與法規策略部門主管。她在 SSGA 任職期間內曾擔任其他多種高階職務，包括在全球產品發展部門及固定收益策略部門，並曾在 SSGA 之旗艦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與管理公司及其他多個董事會擔任主席長達十年。2002 年加入 SSGA 以前，van Dootin

gh 女士在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及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累積了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與策略之資歷。她畢業於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並取得金融業管理碩士學位。

Arthur Lev（美國）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rthur Lev 是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SIM)前董事長，他近二十年時間在 MSIM 擔任過多項營運、風險及法律職務，晚近則是負責管理 MSIM 之作多(Long Only)與另類投資(Alternatives)業務。Arthur 亦曾有四年時間任職於一家已由摩根士丹利所收購之避險基金公司 FrontPoint Partners。Arthur 目前是羅素投資及 Next Capital 之獨立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羅素投資係一家位於華盛頓州西雅圖之全球資金管理公司，Next Capital 則是一家位於伊利諾州芝加哥之數位投資顧問與金融科技公司。Arthur 曾在位於科羅拉多州博爾德(Boulder)之新創加速平台 Techstars 擔任獨立董事。Arthur 目前也在其他以客製化投資組合解決方案和加密貨幣交易為主之金融科技新創公司擔任顧問。Arthur 畢業於南加州大學（文學士(AB)，1983 年）及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JD)，1986 年）。

管理公司董事

Eimear Cowhey，愛爾蘭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Hodson，愛爾蘭獨立非執行董事

Diane Hosie，英國非執行董事

Elaine Keenan，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常務董事，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之執行長暨營運長

Liam Miley，愛爾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Ruairi O'Healai，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常務董事，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 EMEA 部門營運長

管理公司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4-26 City Quay
Dublin 2 D02NY19
Ireland

投資顧問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次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52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3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23 Church Street
16-01 Capital Square
Singapore, 049481

Morgan Stanley Saudi Arabia
Al Rashid Tower, Floor 10
Al Ma'ather Street
PO Box 66633
Riyadh 11586
Saudi Arabia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Level 46,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Calvert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1825 Connecticut Avenue NW, Suite 400
Washington
DC 2000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Eaton Vance Advisers International Ltd.
125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R
United Kingdom

Eaton Vance Management
2 International Place, Suite 1400
Boston
MA 02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rametric Portfolio Associates, LLC
800 Fifth Avenue, Suite 2800
Seattle
WA 981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之當地代理人

MSIM 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MSIM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Rue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之稽核審計人員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之盧森堡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附錄 A — 投資權力及限制

投資及借貸權力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容許本公司在盧森堡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根據組織章程，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酌情決定設立關於投資或借貸或抵押本公司資產的限制。

投資及借貸限制

下列限制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投資，但對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所作投資除外。

2. 盧森堡法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董事所定以下限制現適用於本公司：

2.1. 每一基金的投資僅應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獲准在設於歐盟成員國之一受規管市場（「受規管市場」，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1 日與金融工具市場有關之 2004/39/EC 號指令）或於其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歐盟成員國正常運作、獲得認可並對公眾開放之其他受規管市場（「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獲准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非洲任何其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d) 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及非洲之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中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e)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而其發行條款包含一項承諾，即承諾將申請在以上(a)及(c)款所指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申請在以上(b)及(d)款所指之其他受規管市場中買賣，而且該申請在發行後的一年內獲准；
- (f) 符合經修訂的 UCITS 指令第 1(2)條第一和第二段的意義的 UCITS 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事業（「UCIs」）之單位，包括合資格作為 UCITS 的主基金（定義見下文）股份／單位，而不論有關的 UCITS 及／或 UCIs 是否設於一歐盟成員國，但是：
 - 該等其他 UCIs 獲法律認可，而有關法律規定該等 UCIs 應受規管，而且 CSSF 認為該等規管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規定的規管，並且已能確保各有關當局之間有充分之合作；
 - 對該等其他 UCIs 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相等於對 UCITS 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尤其是資產分開處理、借貸以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拋空方面的規例相等於 UCITS 指令之規定；
 - 該等其他 UCIs 的業務在半年度和年度報告內予以匯報，以便能夠評估匯報期內的資產負債、收入和經營等狀況；
 - 根據準備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組織成立文件，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單位的總額不得超過該等 UCITS 或 UCIs 資產的 10%（或其子基金資產的 10%，條件是相對於第三者而言，基金不同部份的負債應予分開的原則必須維持）。如係對符合資格作為 UCITS 的主基金股份／單位進行投資之連結型基金，此限制將不適用；

就本(f)款而言，如 UCI 多個子基金符合 2010 年法第 181 條的定義，則 UCI 各個子基金必須被視為獨立發行人，惟各個子基金必須對其自身債務及負債負上獨立責任。

- (g) 存放於信用機構的能在要求時即時償還或有權提款並在 12 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的註冊辦事處應在一歐盟成員國，或如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歐盟成員國，其受到 CSSF 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的審慎規例所監管；
- (h) 在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中進行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同等的以現金結算的工具，及／或在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店頭衍生性商品」），條件是：
 - 相關標的資產係由以上(a)至(g)款所述之工具、本公司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外幣所組成；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且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及
 - 店頭衍生性商品須每日以可靠和可核證的方式進行估值，並且本公司可隨時主動按其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通過抵銷交易了結；
- (i) 屬於 2010 年法第 1 條範圍的非於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中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條件是該等工具的發行或其發行機構本身受到保障投資人和儲蓄之規例規管，並且該等工具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一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國家、或在屬於聯邦國家的情況下由組成有關聯邦的其中一個成員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公共國際性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在以上(a)、(b)或(c)款所指的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中進行其證券交易的企業發行；或
 - 由一按照歐盟法律所定義的標準接受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其發行或擔保機構接受獲 CSSF 承認至少與歐盟法律規定同樣嚴格的審慎規例監管而且該發行或擔保機構確有符合該等監管要求；或
 - 由屬於 CSSF 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但是對該等工具的投資應受到相等於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規定的投資人保障，而且發行機構是一家資本加上準備金至少達一千萬歐元並按照 78/660/EEC(1)指令提交和公布其年度帳目的公司，或者是由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內的專責集團融資事宜的機構，或是專責利用銀行流動資金額度進行證券化投資工具融資事宜的機構。

2.2. 此外，每一基金均可：

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上文第 2.1 項所述之外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2.3. 除非(i)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規定，或(ii)基金名稱載明「組合型基金」之字樣外，每一基金均得購入上文第 2.1 項(f)款所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前提是，有關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投資合計共佔各該基金淨資產不超過 10%。

就不受上述 10%限制所規限之基金而言，該等基金可以購買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惟，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20%。該等基金對於所有非 UCITS 的 UCIs 單位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30%。

如果各基金購入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股份，該等 UCITS 或 UCIs 本身的資產在計算第 2.6 項訂明的上限時不必包括在內。

若一基金購入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而該等 UCITS 及 UCIs 之管理由同一投資經理（或基於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基於直接或間接持有相當股份而與該投資經理有關係的另一公司）直接負責或由其指派進行，則該投資經理或有關

聯營公司不得在該基金層面上向本公司徵收有關投資於該等 UCITS 及／或 UCIs 單位的申購費、買回費和管理費（上述「直接或間接持有相當股份」定義為持有有關公司超過 10% 的資本或表決權）。

此等限制不適用於具備連結型基金資格之基金。倘一 UCITS 或其子基金將其至少 85% 之資產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其子基金（「主基金」）者，則符合作為連結型基金之資格，惟，前提是，該等主基金不得為連結型基金，亦不得持有 2010 年法所定義之連結型基金之單位／股份。為了符合作為連結型基金之資格，基金除應將其 85% 之資產投資於主基金外，並不得將其超過 15% 之資產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之投資：

- 2010 年法第 41(1) a) 及 b) 條所述作為輔助投資的流動資產；
- 2010 年法第 41 (1) g) 條以及第 42 (2) 及 (3) 條所述僅可用作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對於直接從事本公司業務所必要之動產及不動產。

倘一基金符合作為連結型基金之資格者，因其投資於主基金之股份／單位所支付之所有報酬與償付費用，以及連結型基金與主基金之總費用等說明應於第 2.5 節「收費與開支」予以揭露。本公司應在其年報中揭露連結型基金與主基金之總費用報表。

2.4. 此外，基金可能申購、取得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而無須遵守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有關公司申購、取得及／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規定，惟：

- 目標子基金不得因此投資於對目標子基金為投資之基金；及
- 擬取得的目標子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 單位／股份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及
- 如子基金持有目標子基金的相關股份，則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將暫停行使，且不得損害合適的帳目及定期匯報程序；及
- 倘目標子基金的股份由基金持有，則就核實法律規定的基金淨資產最低門檻而言，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將不會計入其價值；及
- 不會就投資於目標子基金的基金及該目標子基金重覆收取管理／申購或購回費用。

2.5. 各基金可為支應經常性或臨時性款項，或於有必要再投資於 2010 年法第 41(1) 條規定之合格資產時，或在不利市況下之絕對必要期間內，而持有最多不超過其淨資產 20% 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銀行即期存款，例如存放於銀行活期帳戶可供隨時存取之現金）。各基金僅得因在異常不利市況（例如：高度嚴重之情況，如 911 恐怖攻擊或 2008 年雷曼兄弟破產等）下之情況所需且該違反乃符合投資人利益之情形下，方得在絕對有必要之期間內暫時違反前揭 20% 上限。

2.6. 各基金對任何一個發行機構的投資均不可超越下列限制：

- (a) 各基金不可將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各基金不可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
- (c) 在以下特殊情況，本項第一款所指的 10% 上限可以提高：
 - 若有關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一歐盟成員國、其地方部門、一非歐盟成員國國家或有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提供保證，該上限可提高至最多 35%；

- 對於符合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 2019/2162 號歐盟指令第 3 條第(1)點擔保債券定義之某些債券，以及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一歐盟成員國並依法受到特別公共監管以保護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以前所發行的某些債券，該上限可提高至最多 25%。特別是，在 2022 年 7 月 8 日以前所發行之該等債券之價金應依法投資於在該債券的整個有效期內足以償還該等債券所生索償的資產，並且在有關發行機構未能履行債務的情況下將優先用以償還本息。如有關基金將超過 5%的淨資產投資於本款所述的並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 (d) 凡有基金投資超過 5%淨資產的每一發行機構，該等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合計佔各該基金資產淨值不得超過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之存款，亦不適用於與該等金融機構進行的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在計算實施本款所訂的 40%上限時，上文第 2.6(c)款之中兩分項所稱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均不應包括在內。

儘管有上文第 2.6 項(a)至(d)款所訂明之個別上限，以下各項超出各有關基金資產的 20%的部份不得作綜合計算：

- 對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作投資，及／或
- 存放於同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因與同一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而承受的風險額。

若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衍生性商品，在遵守上述限制之要求時，應計入該等衍生性商品。

上文第 2.6 項(a)至(d)款訂明的各個上限不可綜合計算。因此，根據上文第 2.6 項(a)至(d)款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與該機構進行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的 35%。

屬於同一公司集團並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根據公認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綜合帳目的公司，在計算上文第 2.6 項(a)至(d)款列述的投資限額時，應視作同一個機構。

在符合上文第 2.6(a)項所訂限制以及第 2.6(d)款所含三項規定的前提下，一基金投資於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累積計算不可占有關基金淨資產超過 20%。

在不削弱下文第 2.8 項所訂明之限制之效力的前提下，如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的是要重複 CSSF 認可的某一股票或債券指數之成份股票或債券，並且符合以下條件，則上文第 2.6 項(a)款訂明的關於對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證券之投資上限應提升至最高 20%：

- 該指數之成份有充份的分散程度，
- 該指數是能充分代表有關市場的基準，
- 該指數的公布方式恰當。

若處於特殊市場情況，尤其是在被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的受規管市場的情況下，只要證明確屬合理，該上限提高至 35%，但只限對單一個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上限範圍內投資。

儘管如此，每一基金均有權將最高至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部門、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或二十大工業國（G20）之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香港、或有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提供擔保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i) 該等證券必須至少分為六次發行，以及 (ii) 同一次發行的證券佔各該基金淨資產不得超過 30%。

- 2.7. 本公司不應投資於能使本公司對有關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附帶投票權股份。
- 2.8. 本公司不應：
- (a) 取得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無表決權股份；
 - (b) 取得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債務證券；
 - (c) 取得同一集體投資企業超過 25% 的單位；
 - (d) 取得同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 如購買之時不能計算出有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各種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以上第 2.8 項(b)、(c)、(d)款所訂明限額於購買當時可不加以理會。
- 2.9. 上文第 2.7 及 2.8 項所定上限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由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部門發行或提供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由一非歐盟成員國國家發行或提供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有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d) 有關基金在一非歐盟成員國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資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機構的證券，並且根據該國法律，以上持股方式是有關基金可以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之唯一方式。但是，只有在設於該非歐盟成員國國家的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 2010 年法第 43、46、48(1)及(2)條所定限制之情況下，此項例外方行適用。如果超越 2010 年法第 43、46 條定下之限制，則第 49 條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
 - (e) 本公司在子公司之資本中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該等子公司的業務是只在其設立國家專門為本公司或單位持有人進行關於應單位持有人之要求回購單位的相關管理、顧問或推廣業務。
- 2.10. 本公司可在始終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其資產中包含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
- 如由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導致超越上文第 2.2 至 2.8 項訂明的最高百分率，本公司必須在妥善考慮其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以糾正上述情況作為優先目標，進行出售交易。
- 2.11. 各基金可借入最高達其淨資產總額（按市值估值）10% 的款項，但此等借貸只能為臨時性質。但是，本公司可通過配對貸款，為各基金取得外幣。因出售選擇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所作之抵押安排，並不視作構成此項限制所指之「借貸」。
- 2.12. 本公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信用額度，亦不得為第三者作擔保，但為此項限制之目的，(i) 取得上文第 2.1 項(f)、(h)、(i)款所稱並已繳清款項或已繳部份款項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投資以及 (ii) 按允許方式出借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均視為不構成提供貸款。
- 2.13. 本公司承諾不進行上文第 2.1 項(f)、(h)、(i)款所稱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賣空交易，但此項限制並不妨礙本公司在下述允許限度內作出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存款或交易。
- 2.14. 本公司之資產不應包含貴重金屬、貴重金屬憑證及商品。
- 2.15. 本公司不可買賣房地產或相關選擇權、權利或權益，但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房地產權益作為抵押的證券以及由房地產或房地產權益投資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2.16. 本公司尚應遵守本公司推廣其股份的各個所在國家之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限制。
- 2.17. 本公司不得發行供其股東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2.18. 關於約當現金，各基金均得為(i)達成其投資目標，及／或(ii)財庫目的，及／或(iii)在不利市況下，依據相關投資限制投資於約當現金。

本公司可承擔其認為相對於達致每一基金的既定目標而言份屬合理的風險，但基於可轉讓證券投資會面對證券市場的波動以及其他既有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必可達致其目標。

3.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

- 3.1. 各基金有權利用衍生性商品，以達致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並包括進行投資年限管理之目的，或作為各自投資目標說明中所描述的投資策略的一部份。
- 3.2. 本公司必須採用一個風險管理程序，以便在任何時候均能夠監察和衡量其投資組合的倉位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其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情況的影響；此外，還必須採用程序準確、獨立地評估店頭衍生性商品的價值。本公司亦必須按照 CSSF 所定之詳細規則，就有關衍生性商品種類、其潛在風險、定量限度以及為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風險所選用之方法，定期向 CSSF 匯報。
- 3.3. 本公司將確保各基金在衍生性商品方面承受的總風險不超過各該基金的總淨值。計算承受風險時，應考慮基礎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市場未來動向以及可供變現時間等。

各基金可在上文第 2.6 項(a)至(d)款所訂明之限度內，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以此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份，惟各該基金承受有關標的資產的總風險不應超過第 2.6 款訂明的投資限度。如一基金投資於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該等投資不必一併合計於第 2.6 項訂明之限度。

若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衍生性商品，在遵守上述限制的要求時，應計入該衍生性商品。

- 3.4. 本公司亦可按輔助性質，訂立一筆或數筆總報酬交換(TRS)，以取得對相關基金投資政策允許投資之參考資產之暴露。尤其，當無可直接投資之工具可供使用時，總報酬交換可用以取得暴露，或以更有效益之方式實施相關基金之指定投資政策。

總報酬交換是一方（總報酬支付人）將某參考債務（可能是股票、債券或指數）之總經濟績效移轉至另一相對人（總報酬收受人）之契約。另一方面，總報酬收受人必須將參考債務價值之任何減損以及可能之特定其他現金流量，支付予總報酬支付人。總經濟績效包含利息與費用之收入、市場價格變動之收益或損失，以及信用損失等。基金得使用總報酬交換以取得對某項其無意買進及持有之資產（或其他參考債務）之暴露，或賺取獲利或規避損失。基金訂定之總報酬交換有可能是已付券款及／或未付券款形式之交換。未付券款之交換指總報酬收受人無須在一開始即先支付一筆預付款項。已付券款之交換指總報酬收受人一開始即支付一筆預付款項，以換取參考債務之總報酬。

倘基金訂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於其他具有類似特徵之衍生性商品者（依照相關法律、規則及不時頒布之 CSSF 通函（尤其但不限於 2015/2365 歐盟法規）之定義及訂定之條件）：

- 基金所持有的資產應符合上文第 2.3、2.6、2.7、2.8 及 2.9 項所載的投資限制；及
- 於計算上文第 2.6 項所載投資限額時，應將該等衍生性商品之基本曝險納入考量。
- 任何交易對手對基金投資組合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組成或管理均無決定權。

此外，本公司僅得與註冊辦事處設於 OECD 國家、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具有投資等級品質之最低信用評等的受規管金融機構訂立總報酬交換。

- 3.5. 各相關基金總資產中可用於總報酬交換之預期水位及最高百分比摘述如下表。部分情況下，此百分比比例可能會更高。

相關基金	預期水位（占總資產之%）	最高水位（占總資產之%）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0	1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	25
歐洲機會基金	0	25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	50
環球遠見基金	0	15
印度股票基金	0	15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0	15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0	15
美國優勢基金	0	15
美國增長基金	0	15

- 3.6. 各基金於訂立總報酬交換及／或當其名目金額有所漲跌時，可能發生與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此等費用之金額可能係固定或變動金額。各基金就此所發生之成本與費用，以及該等費用之收受人身分及收受人與存託機構、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如適用）之任何關聯等資訊，可能記載於年報。總報酬交換衍生之所有收入，於扣除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將歸入相關基金。

- 3.7. 就已於有關報告期內訂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各基金而言，年報中應包含下列詳情：

- 衍生性金融商品導致之基本曝險；
- 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身分；
- 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成本與費用；
- 為降低交易對手曝險所取得擔保品之種類及數量。

- 3.8. 基金有權得使用符合下列條件之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之技巧或工具：

- (a) 其在經濟上屬適當，蓋其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變現；
- (b) 其訂立乃為達致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特定目標：
 - (i) 降低風險；
 - (ii) 減少成本；

(iii) 為相關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而風險程度能配合其風險情況及適用風險分散規則；

(c)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可適當發現其風險。

3.9. 基金得根據上文第 3.8 項規定利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包括：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依照相關法律、規則及不時頒布之 CSSF 通函（尤其但不限於 2015/2365 歐盟法規）之定義及訂定之條件）。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由出借方將某項資產（有價證券或工具）之所有權移轉至第三人，即借入方，借入方並承諾將就借貸資產之使用，支付一筆費用給出借方，且同意於未來某日期或於出借方要求時返還同等有價證券或工具，從轉出有價證券或工具之一方而言，此等交易視為有價證券之出借，從轉入之交易對手而言，視為有價證券之借入。即便雙方被稱為出借方與借入方，但資產之實質所有權已經發生移轉。

基金可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惟此舉必須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且已適當減輕及處理相關風險。證券融資交易之交易對手應為持續性接受審慎規管與監督之金融機構。

任何基金均未訂立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3.10. 基金利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本公司僅得透過由受認可結算機構組織設立之標準化系統，或透過註冊辦事處設於 OECD 國家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具有投資等級品質之最低信用評等的受規管金融機構，從事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

經核可交易對手或有價證券借貸代理人必須專精於相關類型交易，須為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之信用機構或為依 MiFID 指令或同等規範核可之投資公司，並且須受審慎監督，及具有投資等級之信用評等。

(b) 訂立有價證券借貸協議時，本公司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有價證券借貸協議。

(c) 本公司之年報應包含下列資訊：

(i)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導致之基本曝險；

(ii) 該等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交易對手之身分；

(iii) 本公司為降低交易對手曝險所取得擔保品之種類及數量；及

(iv) 整體報告期間內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所帶來之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與間接之作業成本與費用。

3.11. 下表所列基金可能基於投機機會主義及按臨時性質，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基金可能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使用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便能透過交易本身或透過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而創造額外資本或收益。各相關基金總資產中可用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預期水位及最高百分比摘述如下表。部分情況下，此百分比比例可能會更高。

相關基金	預期水位（占總資產之%）	最高水位（占總資產之%）
亞洲房地產基金	8	33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0	33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	33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	33
環球機會基金	1	33
環球房地產基金	4	33
印度股票基金	0	33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0	33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1	33
美國優勢基金	1	33
美國增長基金	2	33
美國房地產基金	1	33

- 3.12. 各基金可能發生與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有關之成本與費用。尤其，基金得支付費用予可能與存託機構、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有關聯之代理人及其他中介機構，以作為其承擔職務與風險之對價。此等費用之金額可能係固定或變動金額。各基金就此所發生之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以及該等成本與費用之支付對象身分及其與存託機關、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如適用）之任何關聯等資訊，可能記載於年報。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衍生之所有收入，於扣除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後，將歸入該基金。
- 3.13. 倘交易對手係於歐盟或於 CSSF 認為監管規定相當於歐盟現行監管規定的某個國家註冊之信用機構時，則店頭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所產生之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一基金資產的 10%。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此限額則設定為 5%。
- 3.14. 就上文第 3.14 項所載限制而言，基金於店頭衍生性商品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下之交易對手風險，得因為基金所提供之擔保品數額而降低。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必須始終符合擔保品政策（附錄 B）中所載之資格要件。
- 3.15. 擔保品政策（附錄 B）所載的擔保品資格要件係源自關於 ETF 及其他 UCITS 發行的 ESMA 2014/937 指南（「ESMA 2014/937 指南」）。根據 CSSF 第 14/592 號通函規定，該指南係適用於盧森堡 UCITS。

附錄 B — 擔保品政策

1. 通則

基金可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使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惟須受附錄 A—投資權力及限制第 3 節「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所載限制條件規限。尤其是，若交易對手係於歐盟或於 CSSF 認為監管規定相當於歐盟現行監管規定的某個國家註冊之信用機構時，則店頭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技巧所產生之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此限額則設定為 5%。

基金就某一交易對手之交易對手風險，係相等於所有與該交易對手所進行之店頭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之交易的正市值，惟：

- 倘存在適當的合法並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的店頭衍生性商品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之交易所產生之風險得為淨額結算；及
- 倘擔保品係為基金而提供且該等擔保品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下文第 2 節所載之標準時，則基金就該店頭衍生性商品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交易下之交易對手，其交易對手風險得因該等擔保品數額而降低。

本附錄之目的乃制定所有基金應予遵守之擔保品政策。

2. 合格擔保品

2.1. 通則

倘基金收取之擔保品於任何時候均符合 ESMA 2014/937 指南所規定之標準時，則該等擔保品得被使用來降低交易對手曝險。透過參考 ESMA 2014/937 指南第 43 (e)條所規定之擔保品分散原則，各基金均得將最高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某一成員國、其地方部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成員國，或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參加之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惟該基金持有之證券必須至少分六次發行，以及同一次發行的證券占該基金淨資產之比重不得超過 30%。

2.2. 為上文第 2.1 項之目的，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而言，基金收取之全部資產均應被視為擔保品。

2.3. 合格資產

只有基金收受之擔保品係由符合下列清單之資產所組成時，該等擔保品始得用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交易對手曝險：

- (a) 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不僅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證書，亦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如：UCITS 指令所定義者）。由非交易對手關係企業之一流信用機構所發行之信用狀或追索即付之擔保函應被視為等同於流動資產；
- (b) 由 OECD 會員國或其地方公共部門或由歐盟、地區性或世界性跨國機構所發行或提供擔保之債券；
- (c)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及獲得 AAA 或同等評級之貨幣市場 UCI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d) 主要投資於下文第(e)及(f)款所述債券／股份之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e) 由具有充裕流動資金的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債券；
- (f) 獲准於歐盟成員國之受規管市場或 OECD 會員國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已納入主要指數的股份。

上述擔保品資格要件通則規定並不影響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所載適用於各基金之更為具體之規定。

3. 擔保品再投資

3.1. 非現金擔保品

基金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用於再投資或為質押。

3.2. 現金擔保品

基金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僅得用於：

- (a)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該等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係位於歐盟成員國或須受到 CSSF 認為等同於歐盟法律的審慎規例所監管；
- (b)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c) 為附賣回協議之目的而使用，惟須與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進行交易，且本公司能夠按應計基礎隨時取回全部現金；
- (d)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將現金擔保品用於再投資時，應依據 ESMA 2014/937 指南中所述之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規定予以分散。

4. 擔保品之保管

以所有權移轉方式為基金利益提出之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其代理人或次保管人予以持有。若為擔保利益安排（如質押）下為基金利益所提出之擔保品，則可由受審慎監督且並非擔保品提供人之關係人之第三方保管機構予以持有。

5. 擔保品水位及估值

本公司將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參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交易對手風險限額並考量交易之性質與特色、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及身分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所需之擔保品水位。

擔保品將採用可取得之市場價格，並依本公司針對各資產類別所定之折減率政策計算適當折價後，每日進行估價。

6. 折減率政策

本公司備有與收受各類別資產擔保品有關之折減率政策。本公司通常收取現金、高品質政府債券及非政府債券以及上市股票作為抵押品，本公司通常對政府債券採用 0.5%~10% 之折減率，就非政府債券採用 5%~15% 之折減率，就上市股票則採用 0.5%~25% 之折減率。一般而言，並不對現金抵押品適用折減率。折減率係根據擔保品之信用品質、上市股價指數、證券流動性、價格波動及付款期限予以評估。本公司得基於此等因素於認為適當時，調整折減之幅度至超出前揭範圍以外。

附錄 C — 台灣投資人之額外資訊

任何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登記註冊之基金須受以下限制：

於台灣募集及銷售之基金須受以下限制：

- (a) 除非另行獲金管會核准或獲金管會宣布豁免，否則該等基金就避險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的未沖銷空頭部位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持有的相對應有價證券的總市值，而該基金就增加投資效益目的持有衍生性商品的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40%；
- (b) 基金不可投資於黃金、直接投資於商品或直接投資於不動產；
- (c) 除了在中國大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證券以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債券以外，基金不得投資於其他中國大陸證券，且基金持有前述在中國大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證券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之債券的百分比，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限額；
- (d) 台灣當地投資人於基金的總投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金管會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限額；以及
- (e) 台灣證券市場不得構成任何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投資地區。各基金於台灣證券市場的投資金額須遵守金管會不時規定的若干百分比。

附錄 D — 資料保護通知

- a) 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有關資料保護之法律，包括 2002 年 8 月 2 日關於保護個人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法律（暨其不時修訂）、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2016/679）以及所有相關法令（以下合稱「資料保護法規」），本公司以資料保護法規所定義之「資料控管人」身分，茲敬告潛在投資人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下合稱或各稱為「股東」），各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如後文(b)項定義）得基於以下目的（每一項分別稱「處理目的」）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予以蒐集、記錄、儲存、改編、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1) 使投資人能夠申購及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處理投資人對本公司股份之申購與買回，包括（但不限於）促成及處理由本公司及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含申購款項與買回價款之給付、由股東及向股東為費用之支付以及股份配息之給付），以及一般而言促進及施行投資人對本公司之參與；
 - 2) 使前述第(1)款所述所有給付之帳戶得以維持；
 - 3) 使股東名冊得依適用法律予以維護；
 - 4) 為詐欺、洗錢、金融犯罪防制及稅務識別等法律（包括 FATCA 與 CRS 及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律）之目的，執行或促進執行有關股東之信用、洗錢、盡職調查及利益衝突檢查，以及整體而言使本公司得以遵循其與該等法律有關之法律義務；
 - 5) 使本公司得就延遲交易與擇時交易行為執行控管；
 - 6) 有助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核可或確認本公司往來之金流交易及給付；
 - 7) 有助本公司所需關於其子基金投資目標與策略之作業支援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評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
 - 8) 與本公司所涉之任何訴訟、糾紛或爭議事項有關；
 - 9) 遵守本公司於世界各地所適用之法律與監管義務（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指引、守則或意見）；
 - 10) 遵守世界各地對本公司所提出之法律與監管要求；
 - 11) 有助各項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對國家與國際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或交易所以及稅務機關（含盧森堡稅務機關）所提之交易報告，以及前述機關所為之稽核，以及本公司對相關法院命令之遵循；
 - 12) 為後文(e)項所定義及指明之監控目的；及
 - 13) 為後文(g)項所指明之直接行銷目的。

本公司如無有效合法原因，不得蒐集個人資料。因此，本公司僅得於以下情形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 a. 如為與各股東就該股東所要求之服務或產品，訂定、簽署或執行合約而有必要時（如前文第 1 至 3 項處理目的所述）；
- b. 如為本公司正當利益而有必要時，惟前提是於各種情況下，受影響個人之隱私權權益並未凌駕於該等利益之上。本公司正當利益如前文第 1 至 12 項處理目的所述；
- c. 為執行及捍衛本公司於世界各地之合法權利，如前文第 8 項處理目的所述；及
- d. 如為遵守本公司於世界各地所適用之法律義務（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指引、守則或意見），如前文第 4、9 及 10 項處理目的所述。

- b) 「個人資料」包括股東之個人資料（不論股東是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本公司直接自股東取得及／或間接自資料處理人取得之資料，例如個人詳細資訊（至少包括股東姓名、法律組織、居住國、地址及聯絡資訊）及金融帳戶資訊。部分此等資訊將可供公開查閱。

在資料保護法規所定之若干條件下，股東有權：

- (i) 查閱其個人資料；
- (ii) 當其個人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更正或修改其個人資料；
- (iii)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iv) 自行決定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
- (v) 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及
- (vi) 依據資料保護法規，請求其個人資料之可攜性。

股東尤其應注意，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必須駁回其申購本公司股份之申請。

股東得聯絡本公司以行使前述權利，聯絡方式：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除行使前述權利外，股東亦有權就有關個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起申訴，聯絡方式：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此申訴並不妨礙其得向盧森堡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CNPD」）提起申訴之權利。

- c) 為任何處理目的，本公司將依據資料保護法規委託他人處理個人資料，包括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當地代理人、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與存託機構，以及其他例如結算代理人、外國銀行或交易所或結算所、信用查核、詐欺防制及其他類似機構，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以及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能讓與或轉讓個人資料之對象（以下合稱或各稱為「資料處理人」）。

資料處理人得經本公司許可，將個人資料之處理複委託（以及依據該複委託，移轉個人資料）至其母公司或組織、關係企業、分公司或第三方代理人（合稱「受委託人」）。

資料處理人及受委託人可能位於 EEA 以外之國家（可能包括馬來西亞、印度、美國及香港），該等國家之資料保護法律可能未提供適當程度之保護。此情況下，資料處理人在本公司監督下將確保(i)其與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資料移轉機制，及(ii)如適用，受委託人已建立適當之資料移轉機制，這兩種情況之移轉機制例如歐洲執委會標準契約條款。股東如欲取得本公司已建立之相關資料移轉機制內容，可洽本公司，聯絡方式：dataprotectionoffice@morganstanley.com。

本公司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個人資料，後者以資料控管人身分得向外國稅務機關揭露相關個人資料。

- d) 在遵循資料保護法規之下，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之資訊管理政策以可識別之形式保存個人資料，該政策建立了有關保存、處置及處分個人資料之一般標準與程序。個人資料保存期限不得超過處理目的之必要期限，惟仍應遵守法律所設之任何限制期限。一經請求，本公司將提供股東有關其個人資料適用之確切保存期限之更多資訊。如本公司因有關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而須保有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得全權決定延長該保存期限。
- e) 在資料保護法規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身為資料保護法規定義之「資料控管人」）將存取、檢視、揭露、截取、監控及記錄（以下統稱「監控」）(i)與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為之口頭與電子訊息及通訊（例如且不限於，電話、簡訊、即時訊息、電子郵件、Bloomberg 及任何其他電子或可記錄之通訊）（以下統稱「通訊」），及(ii)股東對於本公司與管理公司所擁有、提供或使之可存取之技術之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促

進與股東通訊、資訊處理、傳輸、儲存及存取（含遠端存取）之系統（以下統稱「系統」）。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將僅為以下目的進行通訊與系統之監控（統稱「監控目的」）：

- 1) 為建立事實資料（例如，保存交易紀錄）；
- 2) 為確認遵循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適用之監管或自律實務或程序；
- 3) 為確認或證明使用系統之人達成或應達成相關標準，包括遵循使用系統之任何相關使用條款；
- 4) 為防制、偵查或調查犯罪、洗錢、詐欺、金融犯罪及／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情事；
- 5) 為遵循適用法律與規則、任何重要合約及任何適用政策與程序；
- 6) 為防範機密與專有資訊之遺失、遭竊、未經授權及非法蒐集、使用、揭露、毀損或其他處理或濫用；
- 7) 為防止、偵查或調查未經授權使用系統及／或資料（例如，為確保遵循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政策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有關之政策與程序，所進行之監控）；
- 8) 為確保系統（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系統）之有效運作；
- 9) 為支援及行政事務目的；
- 10) 為協助調查、申訴、監管要求、訴訟、仲裁、調解或個人所提之請求；及
- 11) 尤其，於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業務之作業支援及發展過程中，例如為評估客戶服務品質、效益、成本及風險管理目的。

監控將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使用各種方法予以執行，包括(i)使用「智能」自動監控工具；(ii)能隨機檢視系統之 IT 過濾工具；(iii)系統之隨機監控，例如透過獲授權之督導人員隨機加入銷售與交易中心進行之電話通話；(iv)系統之特殊監控，例如有關調查、監管要求、主體存取請求、訴訟、仲裁或調解；(v)從各種來源蒐集資料之資料追蹤、彙總及分析工具，以推斷連結及／或偵測行為模式、互動或偏好作為分析之用（包括預測性分析）；及／或(vi)使用其他不時可取得之類似監控技術。

作為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之一部分，及／或與其提供之服務有關或與其擁有或提供之任何系統有關，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亦使用 cookies 及類似技術蒐集股東資訊。股東存取或使用服務或系統，即表示其瞭解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將使用本公司隱私政策所詳述之前述 cookies 及類似技術，以及瞭解若股東選擇拒絕前述 cookies，則相關系統之部分或全部服務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存取。如欲瞭解有關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如何使用 cookies 及類似技術、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如何處理透過 cookies 取得之資訊，以及股東如何拒絕 cookies 等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隱私政策，網址為 www.morganstanley.com/privacy_pledge。

- f) 與系統監控有關之任何文件或紀錄應可作為任何命令或通訊已受監控之初步證據，股東同意前揭紀錄應可為任何法律程序所接受。此外，股東確認其將不會使用、聲請或援用該等紀錄非正本，或非書面或乃電腦產生之文件作為理由，而反對於任何法律程序中接受該等紀錄作為證明。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將依據其作業程序保留前揭紀錄，且得全權決定不時變更其作業程序，但本公司保留該等紀錄之期限不得超過監控目的所需期限，且須遵守法律所設之任何限制期限。茲敬告股東，此等紀錄之保存不應被視為可取代股東依其適用之任何規則或辦法而須自行保存之適當紀錄。
- g) 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如認為有任何產品或服務可能會特別引起股東興趣，不論該等產品或服務是否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投資服務供應商（例如與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無關聯之基金經理公司或保險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或贊

助，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將透過可能包括郵件、電子郵件、簡訊及電話等方式聯絡股東（包括在標準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資料保護法規如有規定，則將於股東個人資料被用於進行或促進此類性質之直接行銷前，請求該股東事前同意。若股東不欲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以此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或不欲為前述直接行銷目的而提供個人資料，則該股東得隨時依據前文(b)項，或依股東可能收到之任何行銷資料中之指示，通知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就此而言，各股東有權反對為行銷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此項反對必須以書面信函寄至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地址：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寄至cslux@morganstanley.com。

- h) 股東提供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存取或允許其存取或允許其處理個人資料（可能包括與本公開說明有關之個人的任何資料）前，應確保(i)該個人瞭解股東將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ii)已提供該個人本公開說明書所載關於蒐集、使用、處理、揭露及海外移轉個人資料、為直接行銷目的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可能監控或記錄其本人或其代理人之通訊等資訊（各種情形皆須經資料保護法規許可）；(iii)如有必要，該個人已同意由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處理其個人資料，或處理個人資料所需之其他法律基礎已獲得滿足；以及(iv)該個人知悉其資料保護權利以及如何行使該等權利。

附錄 E —存託機構使用之次保管人及因存託機構職責之委任而可能產生之次代理人名單

本名單係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之正確名單。投資人可向本公司索取此名單之最新版本。

市場	次保管人	現金往來銀行
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 Bouchard 557, 18th Floor Buenos Aires C1106ABJ ARGENTINA	HSBC Bank Argentina S.A. Buenos Aires
澳洲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31, 101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Melbourne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ydney Branch (針對使用J.P. Morgan國內澳幣解決方案之客戶)** Sydney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Julius Tandler Platz - 3, Vienna A-1090 AUSTRIA	J.P. Morgan AG ** Frankfurt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Road No 2832 Al Seef 428 BAHRAIN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Al Seef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ortlink Tower, Level-6, 67 Gulshan Avenue, Gulshan Dhaka 1212 BANGLADESH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haka
比利時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 (針對與該機構及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訂定合約之客戶)**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針對與J.P. Morgan (Suisse) SA 訂定合約之客戶以及針對透過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NBB)交割之所有比利時債券與客戶持有之實體證券) Central Plaza Building, Rue de Loos, 25, 7 th Floor Brussels 1000 BELGIUM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針對與該機構訂定合約之客戶)**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Hamilton

** J.P. Morgan 聯屬公司

所列往來銀行僅供參考。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5th Floor, Standard House, P.O. Box 496, Queens Road, The Mall Gaborone BOTSWAN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Gaborone
巴西	J.P. Morgan S.A. DTVM**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729, Floor 06 Sao Paulo SP 04538 905 BRAZIL	J.P. Morgan S.A. DTVM** Sao Paulo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48 Sitnyakovo Blvd Sofia 1505 BULGARIA	ING Bank N.V. Sofia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 指示) 1 York Street, Suite 900 Toronto Ontario M5J 0B6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155 Wellington Street West Toronto M5V 3L3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 Toronto
智利	Banco Santander Chile Bandera 140, Piso 4 Santiago CHILE	Banco Santander Chile Santiago
中國A股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41st floor, Park Place, No. 1601, West Nanji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備註：請客戶 參考交割指示) 33/F,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0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Shanghai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備 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Shanghai
中國B股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33/F,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0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New York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中華通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8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Island HONG KONG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Carrera 9 A #99-02, 3rd Floor Bogota COLOMBIA	Cititrust Colombia S.A. Bogota

** J.P. Morgan 聯屬公司

所列往來銀行僅供參考。

哥斯大黎加	Banco BCT S.A. 150 Metros Norte de la Catedral Metropolitana, Edificio BCT San Jose COSTA RICA	Banco BCT S.A. San Jose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Radnicka cesta 50 Zagreb 10000 CROATIA	Zagrebacka banka d.d. Zagreb
塞浦路斯	HSBC France Athens Branch 109-111, Messogion Ave. Athens 11526 GREECE	J.P. Morgan AG ** Frankfurt am Main
捷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BB Centrum - FILADELFIE, Zeletavska 1525-1, Prague 1 Prague 140 92 CZECH REPUBLIC	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Prague
丹麥	Nordea Bank Abp Christiansbro, Strandgade 3, P.O. Box 850 Copenhagen DK-0900 DENMARK	Nordea Bank Abp Copenhagen
埃及	Citibank N.A., Egypt Boomerang Building, Plot 46, Zone J, 1st district, 5th Settlement, New Cairo 11511 EGYPT	Citibank N.A., Egypt New Cairo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Liivalaia 8 Tallinn 15040 ESTON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芬蘭	Nordea Bank Abp Satamaradankatu 5 Helsinki FIN-00020 Nordea FIN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針對與J.P. Morgan (Suisse) SA 訂定合約之客戶以及客戶持有之實體證券與Ordre de Mouvement (ODMs)) 3, Rue d'Antin Paris 75002 FRANCE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 (針對與該機構及JPMorgan Chase Bank, N.A.訂定合約之客戶)**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針對與該機構訂定合約之客戶)**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德國	J.P. Morgan AG (僅針對德國國內保管客戶)** Taunustor 1 (TaunusTurm) Frankfurt am Main 60310 GERMANY Deutsche Bank AG Alfred-Herrhausen-Allee 16-24 Eschborn D-65760 GERMANY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Accra High Street, P.O. Box 768 Accra GHAN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Accra
希臘	HSBC France Athens Branch 109-111, Messogion Ave. Athens 11526 GREECE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香港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8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Island HONG KONG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匈牙利	Deutsche Bank AG Hold utca 27 Budapest H-1054 HUNGARY	ING Bank N.V. Budapest
冰島	Islandsbanki hf. Kirkjusandur 2 Reykjavik IS-155 ICELAND	Islandsbanki hf. Reykjavik
印度	JPMorgan Chase Bank, N.A.** 6th Floor, Paradigm B Wing, Mindspace, Malad (West) Mumbai 400 064 INDI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Mumbai
印尼	PT Bank HSBC Indonesia WTC 3 Building - 8th floor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9-3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PT Bank HSBC Indonesia Jakarta
愛爾蘭	JPMorgan Chase Bank, N.A.**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以色列	Bank Leumi le-Israel B.M. 35, Yehuda Halevi Street Tel Aviv 65136 ISRAEL	Bank Leumi le-Israel B.M. Tel Aviv

義大利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針對與該機構訂定合約之客戶。與J.P. Morgan SE盧森堡分公司訂定合約之客戶請參考交割指示)**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針對與該機構訂定合約之客戶。與J.P. Morgan SE盧森堡分公司訂定合約之客戶請參考交割指示)**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日本	Mizuho Bank Ltd.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2-15-1, Konan, Minato-ku Tokyo 108-6009 JAPAN MUFG Bank, Ltd.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1-3-2 Nihombashi Hongoku-cho, Chuo-ku Tokyo 103-0021 JAPAN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okyo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meissani Branch, Al-Thaqafa Street, Building #2 P.O. Box 926190 Amman JORD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Amman
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Park Palace, Building A, Floor 2, 41 Kazybek Bi Almaty 050010 KAZAKHSTAN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Almaty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Chiromo, 48 Westlands Road Nairobi 00100 KENY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Nairobi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Kuwait City, Sharq Area Safat 13017 KUWAIT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Safat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 Balast dambis 1a Riga LV-1048 LATV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12 Gedimino pr. Vilnius LT 2600 LITHUAN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盧森堡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uxembourg L-1855 LUXEMBOURG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Limited 1st Floor Kaomba House, Cnr Glyn Jones Road & Victoria Avenue Blantyre MALAWI	Standard Bank Limited Blantyre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2 Leboh Ampang, 12th Floor, South Tower Kuala Lumpur 50100 MALAYSIA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Kuala Lumpur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Centre, 18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Ebene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Act. Roberto Medellin No. 800 3er Piso Norte Colonia Santa Fe Mexico, D.F. 1210 MEXICO	Banco Santander (Mexico) S.A. Ciudad de México, C.P.
摩洛哥	Société Générale Marocaine de Banques 55 Boulevard Abdelmoumen Casablanca 20100 MOROCCO	Attijariwafa Bank S.A. Casablanc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2nd Floor, Town Square Building, Corner of Werner List and Post Street Mall, P.O. Box 3327 Windhoek NAMIBIA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Johannesburg
荷蘭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公司 (針對與該機構及 JPMorgan Chase Bank, N.A.訂定合約之客戶)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針對與J.P. Morgan (Suisse) SA訂定合約之客戶) Herengracht 595 Amsterdam 1017 CE NETHERLANDS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針對與該機構訂定合 約之客戶)** 200 Capital Dock, 79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RK57 IRELAND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紐西蘭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13, 2 Hunter Street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Zealand Branch (針對使用J.P. Morgan國內紐西蘭幣 解決方案之客戶)** Wellingt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Plot 1712, Idejo Street Victoria Island Lagos NIGERIA	Stanbic IBTC Bank Plc Lagos
挪威	Nordea Bank Abp Essendropsgate 7, P.O. Box 1166 Oslo NO-0107 NORWAY	Nordea Bank Abp Oslo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2nd Floor Al Khuwair P.O. Box 1727 Seeb PC 111 OMAN	HSBC Bank Oman S.A.O.G. Seeb
巴基斯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P.O. Box 4896, Ismail Ibrahim Chundrigar Road Karachi 74000 PAKIST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Karachi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Canaval y Moreyra 480 Piso 3, San Isidro San Isidro, L-27 L-27 Lima, PERU	Banco de Crédito del Perú Lima 012
菲律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7/F HSBC Centre, 3058 Fifth Avenue W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aguig City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Warsaw 00-923 POLAND	mBank S.A. Warsaw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venida D.João II, Lote 1.18.01, Bloco B, 7º andar Lisbon 1998-028 PORTUGAL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2nd Floor, Ali Bin Ali Tower, Building 150, Airport Road Doha QATAR	The Commercial Bank (P.Q.S.C.) Doha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145 Calea Victoriei, 1st District Bucharest 10072 ROMANIA	ING Bank N.V. Bucharest
俄羅斯	Commercial Bank "J.P. Morgan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 Butyrsky Val, White Square Business Centre, Floor 12 Moscow 125047 RUSSIA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 Rosbank Moscow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 J.P. Morgan 聯屬公司

所列往來銀行僅供參考。

沙烏地阿拉伯	J.P. Morgan Saudi Arabia Company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Al Faisaliah Tower, Level 8, P.O. Box 51907 Riyadh 11553 SAUDI ARABIA HSBC Saudi Arabia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2/F HSBC Building, 7267 Olaya Street North, Al Murooj Riyadh 12283-2255 SAUDI ARABIA	The Saudi British Bank Riyadh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Rajiceva 27-29 Belgrade 11000 SERBIA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Belgrade
新加坡	DBS Bank Ltd 10 Toh Guan Road, DBS Asia Gateway, Level 04-11 (4B) 608838 SINGAPORE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Singapore
斯洛伐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Sancova 1/A Bratislava SK-813 33 SLOVAK REPUBLIC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Smartinska 140 Ljubljana SI-1000 SLOVENIA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1 Mezzanine Floor, 3 First Place, Bank City Cnr Simmonds and Jeppe Streets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Johannesburg
南韓	Kookmin Bank Co. Ltd.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84, Namdaemun-ro, Jung-gu Seoul 100-845 SOUTH KORE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47 Jongro, Jongro-Gu Seoul 3160 SOUTH KOREA	Kookmin Bank Co. Ltd.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Seoul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備註：請客戶參考交割指示) Seoul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 Parque Empresarial La Finca, Pozuelo de Alarcón Madrid 28223 SPAIN	J.P. Morgan AG** Frankfurt am Main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4 Sir Baron Jayatillaka Mawatha Colombo 1 SRI LANKA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olombo

** J.P. Morgan 聯屬公司

所列往來銀行僅供參考。

瑞典	Nordea Bank Abp Hamngatan 10 Stockholm SE-105 71 SWEDEN	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45 Bahnhofstrasse Zurich 8021 SWITZERLAND	UBS Switzerland AG Zurich
台灣	JPMorgan Chase Bank, N.A.** 8th Floor, Cathay Xin Yi Trading Building, No. 108, Section 5, Xin Yi Road Taipei 11047 TAIWAN	PMorgan Chase Bank, N.A.** Taipei
坦尚尼亞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Stanbic Centre, Corner Kinondoni and A.H. Mwinyi Roads, P.O. Box 72648 Dar es Salaam TANZANIA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Dar es Salaam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4th Floor, Zone B, Sathorn Nakorn Tower, 90 North Sathorn Road Bangrak,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kok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S.A. 70-72 Avenue Habib Bourguiba, P.O. Box 520 Tunis 1000 TUNIS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S.A. Tunis
土耳其	Citibank A.S. Inkilap Mah.,Yilmaz Plaza, O. Faik Atakan Caddesi No. 3, Umraniye Istanbul 34768 TURKEY	JPMorgan Chase Bank, N.A. Istanbul Branch** Istanbul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5 Speke Road, PO Box 7111 Kampala UGAND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Kampala
烏克蘭	JSC Citibank 16-G Dilova Street Kiev 03150 UKRAINE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JSC Citibank Kiev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Emaar Square, Level 4, Building No. 5, P.O. Box 50260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The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Dubai

英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 New York Plaza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Deutsche Bank AG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10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EG UNITED KINGDOM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美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 New York Plaza New York 10004 UNITED STATE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York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Zabala 1463 Montevideo 11000 URUGUAY	Banco Itaú Uruguay S.A. Montevideo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106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HSBC Bank (Vietnam) Ltd. Ho Chi Minh City
* 西非經濟暨貨幣聯盟 (WAEMU) - 貝南、布吉納法 索、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 馬利、尼日、塞內加爾、多哥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23 Boulevard de la Republique 1 Abidjan 01 B.P. 1141 IVORY COAS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Abidjan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Cairo Road P.O. Box 32238 Lusaka 10101 ZAMB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Lusaka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Stanbic Centre, 3rd Floor,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Harare

本文件僅供參考，其內容有可能變更。本文件無意影響台端的投資決策，亦無意修訂或補充台端與 J.P. Morgan 所訂定之任何協議。未經 J.P. Morgan 給予適當之書面同意，不得將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作為其他用途。J.P. Morgan 雖已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蒐集有關資訊，然而就其所提供資訊的不正確、不完整，J.P. Morgan 概不負責，且 J.P. Morgan 亦不就資訊之更新負責。

附錄 F — 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及服務

根據 UCITS 指令第 92 條規定，基金事務服務作業如下：

- a. 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條件，處理申購、贖回及買回申請以及向股東支付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款項；
- b. 向投資人提供關於如何提出 a 點所述之申請以及贖回與買回價款將如何支付之資訊；
- c. 協助資訊之處理以及協助投資人使用 UCITS 指令第 15 條所指關於投資人在本公司行銷所在地會員國行使其因投資本公司所生權利時之相關程序與安排；
- d. 使投資人得依 UCITS 指令第 94 條所載條件，為查閱及索取之目的，取得 UCITS 指令第九章規定之資訊與文件；
- e. 透過耐用媒介向投資人提供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所辦理作業之相關資訊；
- f. 擔任與主管機關溝通之聯繫窗口。

本公司已針對 UCITS 指令第 92 條規定之上述 a 及 b 點所列作業，委任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並同意於下列辦事處提供該等基金事務服務。

國家	為歐盟投資人提供之基金事務服務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Rothschildplatz 1 A-1020 Vienna Austria 電子郵件信箱： stephan.hans@unicreditgroup.at
比利時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elgium S.A 11, Place Rogier 1210 Brussels Belgium 電子郵件信箱： CACEISIS_BE_FundCorporateServices@caceis.com
捷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Prague 4 – Michle, Zeletavska 1525/1 Postal code 14092 Czech Republic ICO:64948242 電子郵件信箱： Tomas.bartek@unicreditgroup.cz ; Jaroslava.slatinska@unicreditgroup.cz
丹麥	Nordea Danmark Standgade 3 0900 Copenhagen C Denmark 電子郵件信箱： issuerservice.dk@nordea.com
法國	Caceis Bank SA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 電子郵件信箱： BK-OPCVM-IVS@caceis.com
德國	Morgan Stanley Bank AG Grosse Gallusstrasse 18 D-6031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國家	為歐盟投資人提供之基金事務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 msim-germany@morganstanley.com
希臘	Alpha Bank 40, Stadiou Street 102 52 Athens Greece 電子郵件信箱： ForeignCustodyGroup2@alpha.gr
愛爾蘭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電子郵件信箱： Dublin.TAOperations@jpmorgan.com
義大利	All Funds Bank S.A. – (義大利分公司) Via Bocchetto, 6 20121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fundgroupsitaly@allfunds.com ; milan_ta_customer_services@allfunds.it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ors SpA Piazza Tre Torri 320145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correspondentbank@allianzbank.it
	Caceis Bank SA (義大利分公司)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milan.lpa.customer@caceis.com
	ICCREA Banca S.p.A. Via Lucrezia Romana 41/47 00178 Roma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banca.corrispo@iccrea.bcc.it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Via Grossi 3 46100 Mantova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operation.bancacorrispondente@mps.it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Via Benigno Crespi, 19/A - MAC 2 20159 Milano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SGSS.TAOICESTERI@socgen.com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義大利分公司)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o Italy

國家	為歐盟投資人提供之基金事務服務
	電子郵件信箱： LPA_SSBITALY_TA@statestreet.com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Piazza Gaudenzio Sella 1 13900 Biella BI Italy 電子郵件信箱： fondiesteri@sella.it
盧森堡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子郵件信箱： luxpayingagency@jpmorgan.com
葡萄牙	BEST – Banco Electronico De Servico Total S.A. Praça Marquês de Pombal, 3A, 3 1250-096 Lisbon Portugal 電子郵件信箱： bestdi.oferta@bancobest.pt
西班牙	付款代理人(請參見年度報告及帳目)。於西班牙註冊之各分銷商均擔任本公司之付款代理人，有關該等付款代理人之清單請見 www.cnmv.es 。
瑞典	MFEX Mutual Funds Exchange AB Box 5378, Grev Turegatan 19 SE-10249 Stockholm Sweden 電子郵件信箱： fundinformation@mfex.com

本公司將於其註冊辦事處（地址：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電子郵件信箱：cslux@morganstanley.com）提供 UCITS 指令第 92 條規定之上述 c 至 e 點所列作業。

以下國家未指派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

愛沙尼亞
芬蘭
冰島
拉脫維亞
列支敦斯登
立陶宛
挪威
羅馬尼亞
斯洛伐克
荷蘭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地址：14, Rue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電話：(352) 2605 9782，傳真：(352) 2460 9902，電子郵件信箱：csmorganstanley@caceis.com）將提供上述 a 點所列作業。

關於上述 b 至 e 點所列作業，請洽摩根士丹利客戶服務團隊(Morgan Stanley Client Services)，電子郵件信箱：cslux@morganstanley.com。

Arendt Regulatory & Consulting S.A. (地址：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電子郵件信箱：DistributionARC@arendt.com) 將依據 UCITS 指令第 92 條規定之上述 f 點，擔任與主管機關溝通之聯繫窗口。

本附錄有以 台灣端所在地區當地官方語言作成之版本，請見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盧森堡網頁則提供以其他歐盟地區所用語言作成之其他語言版本。

附錄 G

SFDR 揭露資訊附錄

股票基金：

- 亞洲房地產基金
-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 歐洲機會基金
- 環球品牌基金
- 環球遠見基金
- 環球機會基金
- 環球房地產基金
-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 美國優勢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
- 美國房地產基金

債券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資產配置基金：

-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僅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亞洲房地產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BZF8P9Z4J7SD7DKO7X90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或破壞社會凝聚力之特定活動。本基金亦排除發生過知名永續相關爭議事件，或違反國際規範之特定公司。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0%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性篩選。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如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一節之說明，本基金不會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公司，除非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因此本基金會部分考量 PAI 指標第 10 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亞洲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亞洲及大洋洲之房地產公司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程序採用內部專有研究，以投資於在資產與獲利方面能提供最佳相對價值之公開上市房地產公司。

投資顧問與管理公司在實施控管與監控框架之下會定期檢視投資程序。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督等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執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以便在考量市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不斷變化之下，確保能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投資顧問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方法，對投資範疇中的每一檔證券進行估值，以得出資產淨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值。進行基本面分析時會評估房地產特定因素、大盤股票因素及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下文進一步詳述），以計算出適當之估值標準。投資顧問在建構投資組合過程中亦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方法，透過整合多項因素（可能包括對基本面轉折之預估、總體經濟考量，以及地緣政治和國家風險評估等），以便分散國家及/或產業之曝險。

除本文件所述具有拘束性之 ESG 考量外，本基金亦在非拘束性之基礎上將 ESG 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以支援其環境與社會特色。投資顧問在由下而上選股過程中會評估具關鍵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其方式是透過主要借重於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之 ESG 表現，並以投資顧問的專有研究輔助第三方之研究，包括利用評估及量化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框架，這將導致估值時估計值之量化調整；此外，投資顧問亦透過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針對 ESG 相關優勢、弱勢和機會進行討論，以試圖對該產業帶來正面變革。ESG 考量雖然是投資程序中不可或缺之基本環節之一，但投資顧問在決定是否進行某項投資或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中之所佔比重時，ESG 考量僅為其用來作成決定之數項關鍵性決定要素之其中一項。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社會與環境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公司營收超過 10% 來自下列任一活動之公司：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營利性監獄之用；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製造大麻之用；
- 製造或生產菸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枝；以及
- 製造或生產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

此外，本基金亦不得在明知狀況下投資於下列公司：

- 未設置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公司，但位於日本之公司除外。

國際規範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下列公司：

- 公司營運及/或產品發生過知名永續相關爭議事件，而該爭議之社會或環境影響嚴重程度超過依據第三方資料所訂之特定門檻，除非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或
- 公司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除非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

上述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為之，該政策可參考網址：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投資顧問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採用其認為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投資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界定其投資範圍之最低縮減幅度。

然而，投資顧問預期：

- 上述社會排除條件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最高達 1%；及
- 上述國際規範排除條件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最高達 1%。

以上預期之縮減數字係以本基金潛在投資範疇之市值衡量。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由下而上(bottom-up)研究過程之一環，投資顧問納入對發行人之治理實務與企業行為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管理架構與勞資關係、公平之員工薪酬以及稅務法規遵循等證據，以確保每家被投資公司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上述評估係透過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與治理相關因素、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以及爭議有關之資料進行監控、透過內部研究，以及透過與選定之發行人管理階層就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議題進行議合等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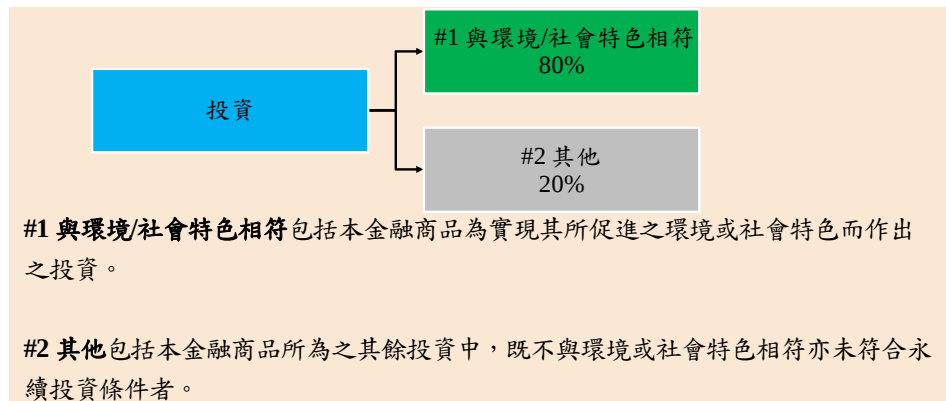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透過上述排除之實施，本基金至少 80% 之投資與其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

本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與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避險及/或現金工具。

該等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本基金無意投資於永續金融揭露規例（「SFDR」）所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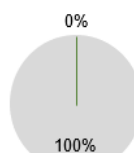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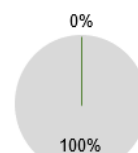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投資於避險及/或現金工具，該等工具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不受須進行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asianproperty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RVZ11RNS16PV05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首先，本基金係透過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次達成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以促進對減緩氣候變遷作出貢獻之環境特色。

其次，本基金亦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標準，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環境及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例如：菸草與武器等。該等排除性質之進一步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有關該等排除之更多細節，請見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

之答覆說明。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目標	永續性指標
1. ESG 排除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性篩選。
2. 整體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投資組合與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兩者之加權平均碳濃度比較。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 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是

☐ 否

本基金係透過本基金之排除性準則就若干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進行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以燃料煤開採、燃料煤發電及化石燃料為其核心業務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量 PAI 指標第 4 項：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 PAI 指標第 14 項：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新興領先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及邊境國家(frontier countries)股本證券之集中性投資組合，包括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及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於實現此一投資目標時，投資顧問將投資於在一項或多項 ESG 評量指標方面表現優於同業之公司。

本基金可依據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之分類或依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或世界銀行等組織之類似分類，而將某一國家視為新興或邊境國家，惟此等國家的市場須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企業法第 41(1)條所指之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

投資顧問將對 ESG 議題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投資顧問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程序，包括執行盡職調查與研究、估值、資產選擇、投資組合建構以及後續之投資監控與投資組合管理之過程。就此，投資顧問將根據投資目標及證券之預定持有期間，適當考量永續風險對特定投資機會或整體投資組合之相關性及潛在重大性。永續風險可能對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輕此等風險，投資顧問可能出售或減碼一檔證券、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主動對話／議合，或調整地理區域、產業或資產類別之由上而下配置。投資顧問於整合永續風險時，得利用各種資訊來源之組合，包括公司揭露資訊、非公司揭露資訊及第三方研究與資料等。投資顧問將對

ESG 議題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本基金尋求達成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碳足跡：本基金係透過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次達成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以促進對減緩氣候變遷作出貢獻之環境特色。

ESG 排除：本基金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該等排除之詳細規定載於本基金之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中，該政策可參考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涉及製造或生產以下產品之公司：

- (i) 菸草；
- (ii) 成人娛樂；
- (iii) 民用槍枝；
- (iv) 爭議性武器；
- (v) 化石燃料；
- (vi) 煤炭；
- (vii) 油砂；
- (viii) 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及
- (ix) 博弈。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違反上述投資限制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本基金承諾在尋找潛在投資標的之前將至少縮減 20% 之可投資範疇。該範疇之縮減將透過採用前一項問題之答覆所述之拘束性排除條件來達成，並以依據例如 MSCI ESG 評等/分數或特定 GICS 產業之考量等指標實施額外發行人或投資之排除作為輔助，每一種情形由投資顧問不時決定。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基金對所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進行評估。治理之評估被納入至投資程序中，且被視為初始研究與選股之一環。投資團隊亦就重大治理議題（及其他議題）直接與公司及董事會議合。投資標的公司須經投資顧問認定具有良好之治理，方得被納入投資組合中。

進行治理評估時，投資團隊亦選擇數項第三方之二元（通過/未通過）代理指標，以便在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涵蓋範圍內評估發行人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如果發行人未通過其中一項代理指標，則預設之立場是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該發行人。但倘若有下列情形，則投資顧問可將未通過一項或多項上述代理指標之發行人納入投資：(i)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不正確或與現況不符；或(ii)經投資顧問檢視後認為該發行人展現整體之良好治理實務（代理指標檢驗結果事實上並未指出對良好治理有重大影響）。作成此項認定時，投資顧問可考量該公司採取之任何改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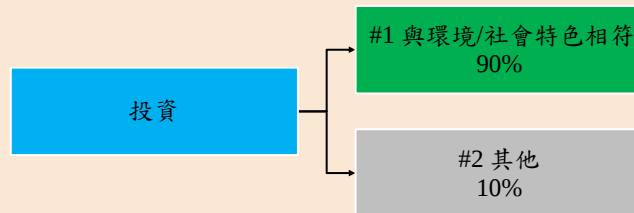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本基金至少 90%之投資將與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之目標係在投資組合之層次（非個別持有部位之層次，某些個別持有部位之碳濃度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平均值或目標值）維持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本基金其餘 10%之投資將不會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基金無意投資於永續金融揭露規例所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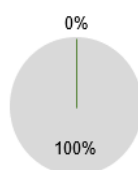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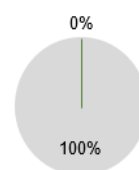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類別預期將由下列組成：(i) 不適用上述排除標準之公司；(ii) 為補強資料點而專門與公司進行議合，但該議合尚未完成之公司，(iii) 避險工具，及/或(iv) 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此類投資不受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emergingleadersequity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歐洲機會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39WYT5E8WI3793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與社會特色：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煤炭，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負面影響（即環境外部性）；及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包含菸草及特定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在內等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為之，該政策請參見網站

www.morganstanley.com/im，網址為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material/rsp_msinvf_coun

[terpointglobal_en.pdf](https://www.terpointglobal.com/en.pdf)。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係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公司所占百分比。因此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違反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

相關排除之遵循情形將透過自動程序進行經常性監控，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準則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等。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 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中構成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如下：

-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係來自煤炭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之核心武器系統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倘若投資顧問認為下列 PAI 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有重大關聯或受發行人活動之重大影響，則其亦將考量下列永續性因素之 PAI。投資顧問之作法係：(a) 將 ESG 分析整合至研究過程中，及/或(b)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所考量之 PAI 如下：

- PAI 指標(1)：溫室氣體(GHG)排放；
- PAI 指標(2)：碳足跡；
- PAI 指標(3)：GHG 排放強度；
- PAI 指標(5)：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及
- PAI 指標(6)：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因此，本基金可對減輕本基金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透過投資於位於歐洲且經投資團隊認為於買進當時價值被低估之高品質老字號及新興公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為達成其目標，投資顧問通常偏好其認為具有長久競爭優勢（可透過成長而實現金錢利益）之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創新、財務健全度、環境與社會外部性及公司治理（亦稱為 ESG）之永續性分析。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本基金適用具拘束性之限制篩選，以限制投資於根據下述方法確定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領域之公司發行人：

- 菸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為上述篩選目的而用以確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之方法如下：

- (1) 依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被歸類為菸草或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業；
- (2) 營收（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之定義）：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5% 來自菸草；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燃料煤；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民用槍枝或彈藥之製造；或
- (3) 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認定，透過持有公司所有權而涉及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涉及製造為該武器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核心武器系統零組件/服務，或涉及製造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本基金購入後發生違反上述任一項排除性篩選條件之情事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界定其投資範圍之最低縮減幅度，但投資顧問預期上述排除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 1~5%。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本基金所採取之 ESG 全方位分析法的其中一項環節，本基金投資顧問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該等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情形。此係由一致適用於各企業之一系列問題所構成之架構，相關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東長期利益一致之管理階層誘因、資本配置、獨立與勇於任事之董事會以及會計透明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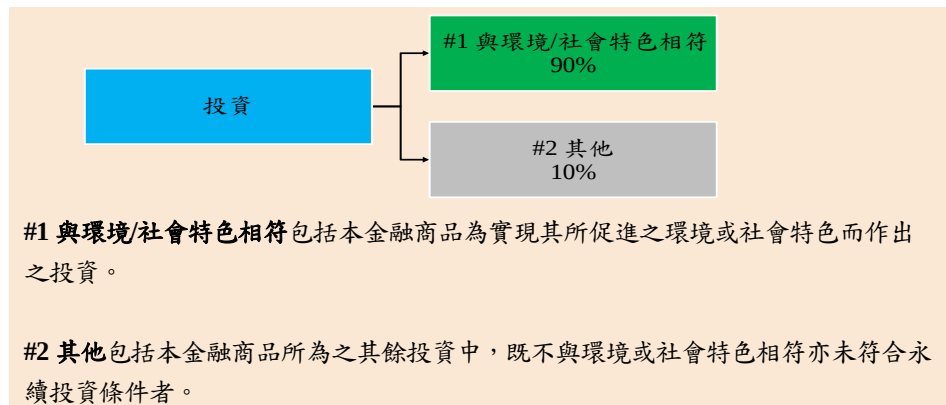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全部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投資。

本基金之全部資產中，除了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均將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此一部分涵蓋本基金之 90%。因此，本基金至少有 90% 屬於類別#1 之投資，本基金之其餘 10%（由為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組成）則屬於類別#2 之投資。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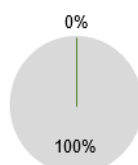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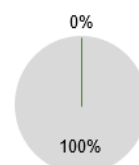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最多 10% 之資產（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所構成）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該等工具不受須進行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europeopportunity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環球品牌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ZGXTXPGVP03JQIVJJ255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10%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係透過排除對下列公司之投資，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i) 與化石燃料有任何關聯之公司；及(ii)若干其他能源密集產業之公司。為避免產生任何疑義，本基金不會尋求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義之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之投資。

此外，本基金亦透過對下列公司實施拘束性排除來考量社會特色：(i)其核心業務活動涉及武器或民用槍枝之公司；及(ii)與爭議性武器有任何關聯之公司。

再者，透過進行一項包含三項測試在內之評估，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將被歸類為永續投資，其中包括評估被投資公司（針對本基金，就附錄 G 之目的，被投資公司以下合稱或各稱為「公司」）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淨正面相符度。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關於本基金採用之拘束性排除之詳情，請參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乙節。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 1. 環境特色**

環境排除性篩選之遵循情形係依據排除性準則及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比例進行衡量。

- 2. 社會特色**

社會排除性篩選之遵循情形係依據排除性準則及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比例進行衡量。

- 3. 永續投資**

本基金承諾將其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本基金係使用基於下列三項測試之框架而將一家公司歸類為永續投資：

- i. 良好治理：**此項測試旨在確保所有經投資顧問考慮納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公司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 ii. 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此項測試旨在確保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不會對與該公司有關之任何強制性、SFDR定義之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造成重大危害。此項測試亦尋求確保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符合包括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在內之最低限度社會保障，其中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所揭載之八項基本公約以及國際人權憲章中明定之原則與權利；以及
- iii. 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正面貢獻：**此項測試旨在確保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係依據其與聯合國SDG之淨正面相符度而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主要將利用從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取得之相符度分數予以決定）。

永續投資承諾之遵循情形係依據本基金投資中通過全部三項測試之百分比來加以衡量。預計本基金對於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所進行之投資將至少占本基金投資之10%。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投資顧問所採用之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正面貢獻之測試，旨在確保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係依據其與聯合國 SDG 之淨正面相符度而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主要將利用從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取得之相符度分數予以決定）。聯合國 SDG 包含環境（例如氣候行動或陸域生命）與社會（例如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相符度分數可指出該供應商涵蓋範疇中的公司是否與聯合國 SDG 具有淨正面相符度。舉例言之，一家被投資公司可能透過其產品與服務（例如：一家醫療保健公司之關鍵性醫療產品可能與良好健康與福祉之 SDG 具有正面相符度），抑或透過其企業行為，例如旨在符合一項或數項 SDG 之政策、行動及目標（例如：一家具有強健減碳計畫之公司藉由減少自身碳排放、轉換至再生能源或透過與其供應商議合及/或透過產品設計以設法減少其價值鏈之碳排放，而可能與氣候行動之 SDG 相符），而被認為與聯合國 SDG 具有淨正面相符度。更多關於聯合國 SDG 之資訊，可參考

<https://www.undp.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投資顧問體認到聯合國 SDG 係由政府專門針對政府層級而擬定，因此，尋求使公司行動與 SDG 達成一致之資料將不具有完全代表性。

經投資顧問歸類為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正面貢獻之公司須同時滿足使用第三方資料進行評估之下列三項標準：(1) 所有 SDG 之累計相符度分數呈現淨正值（亦即，依投資顧問之見解，針對每一個別 SDG 進行正面相符度之衡量後所得出之分數，於加總後必須高於任何負面相符度分數之總和），(2) 至少與一項個別 SDG 呈現足夠之正相符（依投資顧問見解），以及(3) 對任一項 SDG 無任何重大不相符（依投資顧問見解）。

在有限情況下，倘若投資顧問依據內部分析認為適當時（如已考量其與公司之議合或其他資料來源），則可無視第三方 SDG 相符度分數所呈現之立場，而逕將某項投資視為未通過或通過其永續投資準則。舉例而言，當投資顧問依據其自身之議合成果或研究而認為第三方 SDG 相符度資料不符現況或不正確時，則可採取上述做法。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投資顧問所採用之「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測試，旨在確保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不會對與該公司有關之任何強制性、SFDR 定義之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造成重大危害。此項測試亦尋求確保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符合包括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在內之最低限度社會保障，其中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所揭櫫之八項基本公約以及國際人權憲章中明定之原則與權利。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本基金係自第三方供應商及透過內部研究取得評估下列 PAI 指標之所需資料。本基金可針對投資顧問認為尚無法廣泛或可靠獲取相關資料之 PAI，使用合理代理指標（目前已使用代理指標者乃包括「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及「水污染物之排放」等三項 PAI 指標）。該等代理指標將持續進行檢視，並且當投資顧問認定已有充分可靠資料可供使用時將以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資料取代之。

PAI 指標：

被投資公司

1. 溫室氣體排放
3. 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強度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5. 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比重
6. 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
8. 水污染物之排放
9. 有害廢棄物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11. 欠缺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遵循情形之程序及法遵機制
12. 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為認定是否造成重大危害，各項強制性 PAI 指標之初始門檻通常以兩種方式設定：

- 針對二元指標（例如，「欠缺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遵循情形之程序及法遵機制」）：根據資料進行二元（通過/未通過）測試；
- 針對使用量化數值資料之指標（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表現最差者（基於其在範圍較大的可投資範疇內之相對表現，而該範圍所涵蓋者僅限於有資料可供使用之發行人—但下文所提及之例外情形除外）被視為未通過初步測試。

對於上述兩大類型之指標，若無資料可供使用，則相關投資將被視為未通過測試，且亦不得被視為永續投資。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基於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性質而認定某項特定 PAI 指標不具意義，並因此未提供該 PAI 指標之資料。在此一情況下，相關投資將被視為通過測試，理由則是該等相關投資之活動不太可能對該 PAI 指標所涵蓋之環境或社會主題造成重大危害。舉例言之，對於實體據點有限之軟體公司而言，一般預期其活動不太可

能對水質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即可能認為「水污染物之排放」此項 PAI 指標對該行業而言不具意義。

投資顧問將定期檢視第三方資料供應商認定某一項 PAI 指標不具意義之情況，以免該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嗣後認為該項 PAI 指標對發行人而言具有意義（此情況下，投資顧問將依照相關 PAI 指標資料對該發行人重新進行評估）。

此外，在適當情況下，初步測試之結果亦可由投資顧問內部所作對一項或數項 PAI 重大危害之質化評估（考量其他資料來源及/或與投資標的之議合）來加以補充。舉例而言，倘若投資顧問認為某發行人正採取適當且可靠之補救行動以改正其 PAI 之不合格情形，則該發行人仍可能被視為永續投資，但投資顧問必須經常性審視及追蹤該發行人之改正行動。

作為其長期投資方法之一部分，投資顧問亦按重大性基礎（亦即，若投資顧問認為某項特定 PAI 指標與高資本報酬率之長期穩定性有重大相關），尋求與公司管理團隊及董事會議合，以鼓勵公司採取更佳之 ESG 作為並盡可能降低或減輕其活動所造成之主要不利影響。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在投資顧問之「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測試中，倘若公司未能符合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或聯合國全球盟約所提倡之主題與價值，或未針對前揭國際規範所提倡之主題與價值之遵循情形訂有相關監控機制及法遵機制，則該等公司將不會被歸類為永續投資。

辦理此類評估時均以自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及/或內部評估所獲得之資訊作為依據。

投資顧問使用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全球盟約作為合理之代理指標。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 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中構成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投資顧問（以上述方式）考量 SFDR 規定中所有與公司有關之強制性 PAI 指標，以將本基金之部分投資歸類為永續投資。

關於本基金之其他投資，亦將按下列方式考量 PAI：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係透過實施拘束性排除將下列 PAI 納入考量：
 - PAI 指標 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PAI 指標 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使用第三方資料，採用之方法則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例（「SFDR」）之定義）；
- 按重大性基礎（亦即，若投資顧問認為某項特定 PAI 指標與高資本報酬率之長期穩定性有重大相關），針對 SFDR 規定之所有相關強制性 PAI 指標（被排除投資之爭議性武器除外）與發行人進行議合及執行盡職治理。

本基金將於本基金之定期報告中為上述事項之揭露。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上已開發國家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集中於本基金認為係憑藉有強大商業專利作後盾的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名稱、著作權或分銷方法）達致成功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購權證和其他股票連結證券，以藉此取得對位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公司，以及對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及對透過中華通投資之中國 A 股之暴露。

本基金投資程序著重在具有穩定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之高品質公司。投資顧問評估對長期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而言屬重大之相關因素（包含 ESG 因素在內），此乃投資程序中基本且不可或缺的環節，並於此一過程中設法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

投資顧問在遵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其具拘束性之第 8 條特色（如上文說明）之前提下，對於選擇本基金投資標的一事保有裁量決定權。

本基金由投資顧問依據投資策略持續性採主動式管理。投資顧問與管理公司

在實施控管與監控框架之下會定期檢視投資程序。投資顧問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督等團隊與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合作，定期執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以便在考量市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不斷變化之下，確保能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將被納入至投資方針，並由投資顧問持續進行監控。此外，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投資組合監督團隊亦將投資方針設定在公司之監督系統內。投資組合監督團隊使用自動化程序監控對投資方針之遵循情形，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投資方針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如有任何可能違反投資方針之情事將通知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1. 環境特色

本基金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經投資顧問認定有下列情形之公司，以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

- 依 MSCI ESG 業務參與篩選研究資料庫之分類，與化石燃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及煤炭）有任何關聯者；
- 經 MSCI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歸類為下列產業或行業之任何公司：能源、營建材料、公用事業（再生電力與供水事業除外），或金屬與礦業。

2. 社會特色

本基金藉由採用下列拘束性篩選以考量社會特色：

- 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其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產品之任何公司（依 MSCI ESG 業務參與篩選研究資料庫之分類）：
 - a. 民用槍枝；或
 - b. 武器。
- 本基金亦不得投資於經 MSCI ESG 業務參與篩選研究資料庫定義為與爭議性武器有任何關聯之公司。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購入後方因違反上述排除性準則而成為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上述排除之詳情可參考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見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

3. 永續投資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亦承諾將其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司。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界定其投資範圍之最低縮減幅度。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所有公司均實施治理評估，且不論是本基金之永續投資或是與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其他投資，投資程序均著重在找出長期而言可維持穩定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之高品質公司。有效治理非常重要，因此治理準則被納入至投資程序中，且被視為初始研究及選擇投資組合之一環。此外，亦將透過與公司議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公司資料、第三方資料和治理相關之爭議篩選，以進行後續監控。投資標的公司須經投資顧問認定具有良好之治理，方得被納入投資組合中。

除了符合歐盟 SFDR 法規要求外，投資顧問亦考量第三方代理指標以評估四種特定之治理面向：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法規遵循情形。本基金持有之所有公司均將以該等指標進行評估。倘若有下列情形，則投資顧問可將未通過一項或多項上述代理指標之發行人納入投資：(i) 投資顧問認為該第三方資料不正確或與現況不符；或(ii) 經投資顧問檢視後認為該發行人展現整體之良好治理實務（代理指標檢驗結果事實上並未指出對良好治理有重大影響）。作成此項認定時，投資顧問可考量該公司採取之任何改正措施。

投資顧問亦就對公司營運資金報酬率穩定性而言屬重大之議題與公司議合。與公司及董事會就重大 ESG 風險與機會及其他議題直接議合，可有助於投資顧問瞭解公司管理之健全性，以及其是否能在長期發展業務之同時亦維持高營運資金報酬率。與公司就議合主題進行對話可能是一冗長過程，且可能須進行多次議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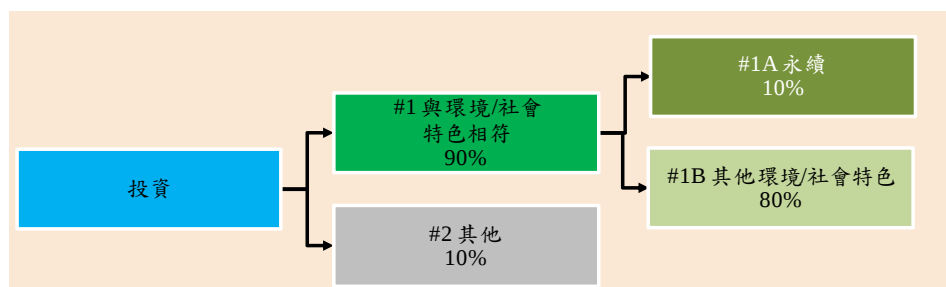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
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



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環境與社會排除條件預計將適用於至少 90%之投資組合。投資顧問預期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其餘部分將由為輔助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之投資所組成，包括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等，且此一部份之投資預計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之 10%。該等投資不適用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

於特殊情況下，為輔助流動性所持有之投資占本基金資產之比重可能因特定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或客戶資金流入/流出）而發生暫時性波動以致高於指定水位。

本基金亦預期其至少 10%之資產將被歸類為永續投資。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預期其至少 1%之資產將被歸類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 1%之資產則將被歸類為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

所有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時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因此，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亦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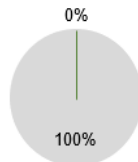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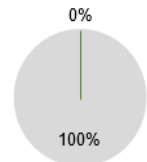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但並未就轉型與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預計至少 10%之本基金資產將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依 SFDR 之定義）。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預期其至少 1%之資產將被歸類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 1%之資產則將被歸類為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

本基金資產中被歸類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歐盟分類標準並未全面性涵蓋所有行業與產業，亦未涵蓋所有環境目標。由於本金融商品所投資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公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司可能屬於歐盟分類標準目前未涵蓋之產業，因此，投資顧問乃使用其自身方法來判定某些投資是否可依據 SFDR 之永續投資測試而被視為具環境永續性，然後投資顧問再將本基金部分比例投資於該等資產。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如上文所述，預計至少 10% 之本基金資產將被歸類為永續投資。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預期其至少 1% 之資產將被歸類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 1% 之資產則將被歸類為具有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持有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該等投資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且不受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brands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環球遠見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HWFDYTO3S36V14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與社會特色：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燃料煤，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負面影響（即環境外部性）；及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包含菸草及特定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在內等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為之，該政策請參見網站

www.morganstanley.com/im，網址為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material/rsp_msinvf_coun terpointglobal_en.pdf。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係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公司所占百分比。因此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違反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

相關排除之遵循情形將透過自動程序進行經常性監控，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準則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等。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 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

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中構成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如下：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之核心武器系統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倘若投資顧問認為下列 PAI 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有重大關聯或受發行人活動之重大影響，則其亦將考量下列永續性因素之 PAI。投資顧問之作法係：(a) 將 ESG 分析整合至研究過程中，及/或(b)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所考量之 PAI 如下：

PAI 指標(1)：溫室氣體(GHG)排放；

PAI 指標(3)：GHG 排放強度；

PAI 指標(5)：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及

PAI 指標(6)：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因此，本基金可對減輕本基金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之老字號企業及新興公司，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為達成其目標，投資團隊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持續競爭優勢、業務能見度高於平均、擁有以高回報率部署資本能力、資產負債結構強健以及風險/報酬率具吸引力之獨特性公司。投資程序整合永續性分析，並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顧問設法了解公司內部之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或迎合長期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投資顧問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的在發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本基金適用具拘束性之限制篩選，以限制投資於根據下述方法確定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領域之公司發行人：

- 菸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為上述篩選目的而用以確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之方法如下：

- (1) 依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被歸類為菸草或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業；
- (2) 營收（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之定義）：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5%來自菸草；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來自燃料煤；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來自民用槍枝或彈藥之製造；或
- (3) 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認定，透過持有公司所有權而涉及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涉及製造為該武器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核心武器系統零組件/服務，或涉及製造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本基金購入後發生違反上述任一項排除性篩選條件之情事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界定其投資範圍之最低縮減幅度，但投資顧問預期上述排除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最高達 2%。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本基金所採取考量永續性研究與因素之全方位分析法的其中一項環節，本基金投資顧問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該等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尤其，投資顧問針對治理政策使用一專有之系統性評估，並特別著重在薪酬制度是否符合長期價值之創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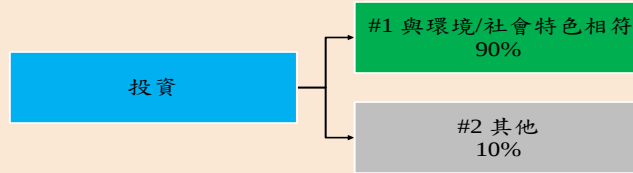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全部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投資。

本基金之全部資產中，除了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均將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此一部分涵蓋本基金之 90%。因此，本基金至少有 90% 屬於類別#1 之投資，本基金之其餘 10%（由為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組成）則屬於類別#2 之投資。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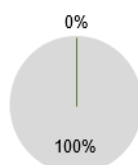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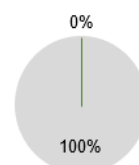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 10% 之資產（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所構成）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該等工具不受須進行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insight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環球機會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0BFE8KBAX1S309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與社會特色：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煤炭，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負面影響（即環境外部性）；及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包含菸草及特定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在內等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為之，該政策請參見網站

www.morganstanley.com/im，網址為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material/rsp_msinvf_coun terpointglobal_en.pdf。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係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公司所占百分比。因此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違反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

相關排除之遵循情形將透過自動程序進行經常性監控，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準則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等。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 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

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中構成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如下：

-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係來自煤炭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之核心武器系統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倘若投資顧問認為下列 PAI 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有重大關聯或受發行人活動之重大影響，則其亦將考量下列永續性因素之 PAI。投資顧問之作法係：(a) 將 ESG 分析整合至研究過程中，及/或(b)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所考量之 PAI 如下：

- PAI 指標(1)：溫室氣體(GHG)排放；
- PAI 指標(2)：碳足跡；
- PAI 指標(3)：GHG 排放強度；
- PAI 指標(5)：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及
- PAI 指標(6)：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因此，本基金可對減輕本基金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經投資團隊認為於買進當時價值被低估之高品質老字號及新興公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為達成其目標，投資顧問通常偏好其認為具有長久競爭優勢（可透過成長而實現金錢利益）之公司。投資程序結合有關破壞性創新、財務健全度、環境與社會外部性及公司治理（亦稱為 ESG）之永續性分析。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本基金適用具拘束性之限制篩選，以限制投資於根據下述方法確定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領域之公司發行人：

- 菸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為上述篩選目的而用以確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之方法如下：

- (1) 依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被歸類為菸草或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業；
- (2) 營收（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之定義）：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5% 來自菸草；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燃料煤；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民用槍枝或彈藥之製造；或
- (3) 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認定，透過持有公司所有權而涉及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涉及製造為該武器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核心武器系統零組件/服務，或涉及製造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本基金購入後發生違反上述任一項排除性篩選條件之情事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界定其投資範圍之最低縮減幅度，但投資顧問預期上述排除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 1~5%。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本基金所採取之 ESG 全方位分析法的其中一項環節，本基金投資顧問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該等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情形。此係由一致適用於各企業之一系列問題所構成之架構，相關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東長期利益一致之管理階層誘因、資本配置、獨立與勇於任事之董事會以及會計透明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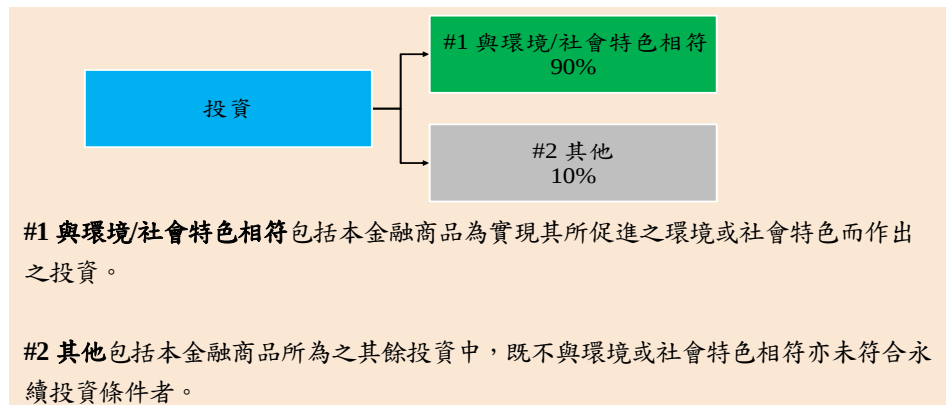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全部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投資。

本基金之全部資產中，除了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均將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此一部分涵蓋本基金之 90%。因此，本基金至少有 90% 屬於類別#1 之投資，本基金之其餘 10%（由為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組成）則屬於類別#2 之投資。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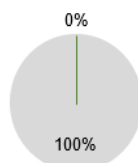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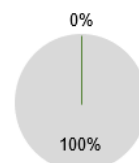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最多 10% 之資產（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所構成）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該等工具不受須進行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opportunity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環球房地產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XBU1PE3KMQXHFSDLPA33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或破壞社會凝聚力之特定活動。本基金亦排除發生過知名永續相關爭議事件，或違反國際規範之特定公司。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0%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性篩選。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如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一節之說明，本基金不會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公司，除非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因此本基金會部分考量 PAI 指標第 10 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環球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之房地產業公司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程序採用內部專有研究，以投資於在資產與獲利方面能提供最佳相對價值之公開上市房地產公司。

投資顧問與管理公司在實施控管與監控框架之下會定期檢視投資程序。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督等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執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以便在考量市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不斷變化之下，確保能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投資顧問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方法，對投資範疇中的每一檔證券進行估值，以得出資產淨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值。進行基本面分析時會評估房地產特定因素、大盤股票因素及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下文進一步詳述），以計算出適當之估值標準。投資顧問在建構投資組合過程中亦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方法，透過整合多項因素（可能包括對基本面轉折之預估、總體經濟考量，以及地緣政治和國家風險評估等），以便分散區域、國家及/或產業之曝險。

除本文件所述具有拘束性之 ESG 考量外，本基金亦在非拘束性之基礎上將 ESG 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以支援其環境與社會特色。投資顧問在由下而上選股過程中會評估具關鍵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其方式是透過主要借重於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之 ESG 表現，並以投資顧問的專有研究輔助第三方之研究，包括利用評估及量化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框架，這將導致估值時估計值之量化調整；此外，投資顧問亦透過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針對 ESG 相關優勢、弱勢和機會進行討論，以試圖對該產業帶來正面變革。ESG 考量雖然是投資程序中不可或缺之基本環節之一，但投資顧問在決定是否進行某項投資或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中之所佔比重時，ESG 考量僅為其用來作成決定之數項關鍵性決定要素之其中一項。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社會與環境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公司營收超過 10% 來自下列任一活動之公司：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營利性監獄之用；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製造大麻之用；
- 製造或生產菸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枝；以及
- 製造或生產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

此外，本基金亦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下列公司：

- 未設置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公司，但位於日本之公司除外。

國際規範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下列公司：

- 公司營運及/或產品發生過知名永續相關爭議事件，而該爭議之社會或環境影響嚴重程度超過依據第三方資料所訂之特定門檻，除非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或
- 公司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除非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

上述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為之，該政策可參考網址：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投資顧問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採用其認為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投資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界定其投資範圍之最低縮減幅度。

然而，投資顧問預期：

- 上述社會排除條件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最高達 1%；及
- 上述國際規範排除條件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 1%。

以上預期之縮減數字係以本基金潛在投資範疇之市值衡量。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由下而上(bottom-up)研究過程之一環，投資顧問納入對發行人之治理實務與企業行為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管理架構與勞資關係、公平之員工薪酬以及稅務法規遵循等證據，以確保每家被投資公司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上述評估係透過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與治理相關因素、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以及爭議有關之資料進行監控、透過內部研究，以及透過與選定之發行人管理階層就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議題進行議合等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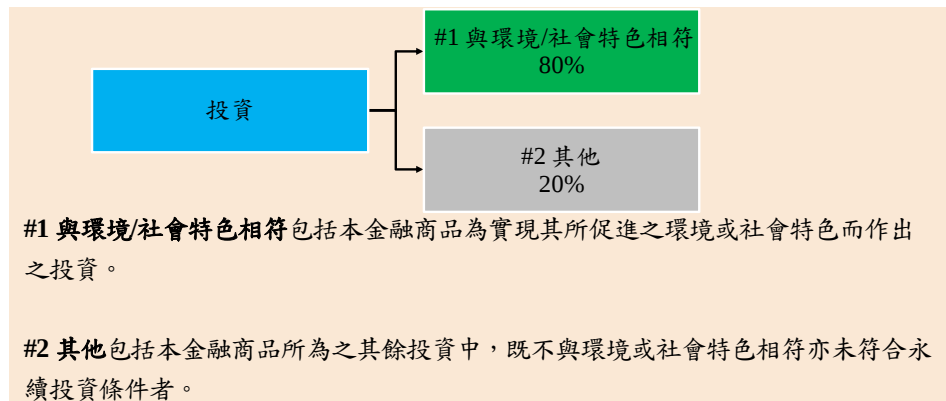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透過上述排除之實施，本基金至少 80% 之投資與其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

本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與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避險及/或現金工具。

該等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本基金無意投資於永續金融揭露規例（「SFDR」）所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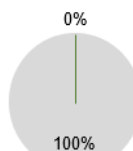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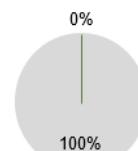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投資於避險及/或現金工具，該等工具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不受須進行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property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5TO95BBNXCKP66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首先，本基金係透過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次達成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以促進對減緩氣候變遷作出貢獻之環境特色。

其次，本基金亦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標準，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環境及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例如：菸草與武器等。該等排除性質之進一步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有關該等排除之更多細節，請見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目標	永續性指標
1. ESG 排除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性篩選。
2. 整體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投資組合與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兩者之加權平均碳濃度比較。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 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本基金係透過本基金之排除性準則就若干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進行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以燃料煤開採、燃料煤發電及化石燃料為其核心業務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量 PAI 指標第 4 項：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 PAI 指標第 14 項：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 本基金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發行人，或發生過與違反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有關之非常嚴重爭議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 PAI 指標第 10 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最後，本基金考量基於重大性基礎（亦即，倘投資顧問認為某項特定 PAI 指標與發行人之活動有重大相關，或受到發行人活動之重大影響者）就 SFDR 規定之所有相關強制性 PAI 指標與發行人所進行之議合及盡職治理。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揭露其如何將 PAI 納入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新一代」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存託憑證（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新一代」發行人之定義為：(1) 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含邊境市場國家）之發行人，依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分類予以認定，或(2) 位於「主流」新興市場以外且即將成形之開發中市場之發行人，在傳統上該等國家之資本市場往往被外資所忽視或其資本市場及/或經濟發展仍在初期階段。這些國家並不在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列，且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或世界銀行一般視其為與已開發國家相比經濟發展程度較不成熟的國家。本基金可投資於第(2)項所指之國家，惟該等國家之市場必須被視為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企業法第 41(1)條所界

定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

投資團隊在遵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其具拘束性之第 8 條特色（如上文說明）之前提下，對於選擇本基金投資標的一事保有裁量決定權。

本基金由投資顧問依據投資策略持續性採主動式管理。投資顧問與管理公司在實施控管與監控框架之下會定期檢視投資程序。投資顧問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督等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執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以便在考量市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不斷變化之下，確保能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除本摘要所述具有拘束性之 ESG 考量外，本基金亦以投資顧問之內部研究與方法以及第三方資料作為依據，在非拘束性之基礎上將 ESG 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以支援其環境與社會特色。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本基金係透過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次達成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以促進對減緩氣候變遷作出貢獻之環境特色。

ESG 排除：本基金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條件，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本基金之環境與社會特色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該等排除係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予以實施，且其詳細規定亦載於該政策中。有關本基金之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請見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尤其，本基金排除下列投資：

- (i) 核心業務為化石燃料、燃料煤開採、燃料煤發電、成人娛樂或菸草之公司；
- (ii) 超過 5% 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油砂及博弈之公司；及
- (iii) 對民用槍枝或爭議性武器有任何暴露之公司。

此外，本基金亦排除下列投資：

- (i) 投資範疇中碳排放最高者（絕對碳排放量前 20 名及碳濃度前 40 名）；
- (ii) 新興或邊境市場指數中所有產業別之國營企業（此係因該等國營企業之公司治理經常與股東利益不相符）。投資顧問將國營企業定義為國家持有 35% 之所有權。請注意，本基金仍可能投資於下列特定國營企業：(a) 金融業、醫療保健或通訊服務產業類別中之國營企業，或 (b) 投資顧問如認為有關發行人可展現紮實之 ESG 表現或在 ESG

事務上有重大改進者；及

(iii) MSCI 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所定義之公用事業(再生能源和水事業除外)及營建材料行業。

碳足跡：本基金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次達成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因違反上述投資限制而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上述排除之詳情可參考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見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本基金承諾在尋找潛在投資標的之前將至少縮減 20% 之可投資範疇 (透過採用前一項問題之答覆所述之拘束性排除條件來達成)。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基金對所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進行評估。治理之評估被納入至投資程序中，且被視為初始研究與選股之一環。投資團隊亦就重大治理議題 (及其他議題) 直接與公司及董事會議合。投資標的公司須經投資顧問認定具有良好之治理，方得被納入投資組合中。

進行治理評估時，投資團隊亦選擇數項第三方之二元 (通過/未通過) 代理指標，以便在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涵蓋範圍內評估發行人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如果發行人未通過其中一項代理指標，則預設之立場是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該發行人。但倘若有下列情形，則投資顧問可將未通過一項或多項上述代理指標之發行人納入投資：(i) 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不正確或與現況不符；或(ii) 經投資顧問檢視後認為該發行人展現整體之良好治理實務 (代理指標檢驗結果事實上並未指出對良好治理有重大影響)。作成此項認定時，投資顧問可考量該公司採取之任何改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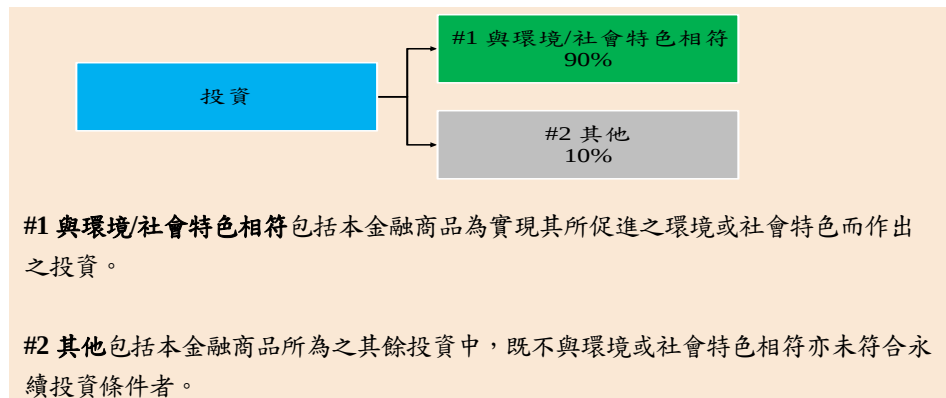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之目標係在投資組合之層次（非個別持有部位之層次，某些個別持有部位之碳濃度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平均值或目標值）維持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本基金其餘 10% 之投資將不會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本基金無意投資於永續金融揭露規例（「SFDR」）所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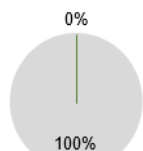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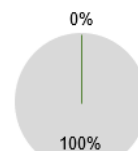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類別預期將由下列組成：(i) 為補強資料點而進行 ESG 重大性評估及/或專門與公司進行議合，但該項評估或議合尚未完成之公司，(ii) 避險工具，及/或(iii) 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此類投資不受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nextgenemergingmarkets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3YN85S5L733W17SQIB18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20%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以下列方式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

首先，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40% 與投資顧問所選擇之任一項環境與社會次主題之永續發展於主題上相符，該等次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任能源；
- 永續生產及循環經濟；
- 尊嚴勞動及創新；及
- 可取得性、可負擔性及持續經濟成長。

本基金可新增與環境和社會發展有關之新主題，並以額外之永續度量指標作為驗證與支持。如有此等情形，將更新相關揭露資訊。

其次，本基金亦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標準，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上述環境及社會特色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該等排除性質之進一步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第三，考量巴黎氣候變遷協定之低碳目標。本基金係透過尋求在整體投資組合層次達成較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以促進對減緩氣候變遷作出貢獻之環境特色。

最後，本基金至少 20% 之投資組合會進行永續投資。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目標	永續性指標
1. 與永續發展之主題相符	投資顧問將尋求確保本基金至少 40% 資產投資於投資顧問選擇之環境與社會次主題。相關標準與永續性指標依次主題而有不同，且包含例如營收相符度、廢棄物回收及平均工資等度量指標在內。關於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詳細資訊，請參考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一節。
2. ESG 排除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 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性篩選。
3. 整體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投資組合與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兩者之加權平均碳濃度比較。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本基金所進行之永續投資將至少對上述所列之其中一項環境或社會次主題有貢獻。投資顧問利用度量指標確保永續投資可對至少其中一項此等主題作出貢獻，例如：

- (i) 藉由考量可量化之正向度量指標，例如：相符營收（亦即營收來自與某一主題相符之活動，例如若為負責任能源之主題，則營收來自再生能源發電）以及相符之企業活動；及
- (ii) 其他相關度量指標，例如（但不限於）：來自與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活動得出之第三方分數、轉型績效指數（「TPI」）分數、高於平均之工資、員工留任率、研發支出、國際銷售或自有品牌銷售（作為投資於當地經濟成長與優良品質就業機會之指標），以及多元化度量指標。

每一項度量指標均設有門檻或基準，公司必須滿足該等門檻或基準方能被視為與某一永續主題相符，例如：至少 20% 之相符營收，或在其他度量指標上高於國家或產業平均水準等。有關每一次主題之相關度量指標之詳情，請見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一節。

所取得之度量指標資料係來自公司報告和第三方來源。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以不對任一相關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為主旨，因此投資時進行下列篩選：(i) 最低限度之社會保障，及(ii)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之篩選。通過資料篩選並且對環境或社會目標有可衡量之正面貢獻之公司，將被認為屬於永續投資。

針對 PAI 篩選，投資顧問考量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投資顧問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來源，包括公司報告與第三方供應商，並且對每一 PAI 指標設定門檻。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針對永續投資進行未造成重大危害測試時，本基金會評估下列強制性 PAI 指標，而該等 PAI 指標係：(i) 與該投資有關，且(ii) 依據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對重大性之評估，被視為對該特定發行人而言屬於重大者。

PAI 指標：

被投資公司

1. 溫室氣體排放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強度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5. 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比重
6. 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
8. 水污染物之排放
9. 有害廢棄物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 OECD
11. 欠缺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遵循情形之相關程序及法遵機制
12. 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缺少超過兩項 PAI 指標資料點之公司將因欠缺資料之故而不會被視為永續投資。

本基金針對每一項強制性 PAI 設定該 PAI 特有之門檻，以判定是否造成重大危害。

PAI 指標來源包括公司報告之資料、第三方資料以及投資團隊與公司管理階層之議合。投資顧問將使用第三方資訊，但可能依據公司議合或公司網站補強個別資料點。

投資顧問可使用第三方提供之合理代理指標以解決目前缺乏特定 PAI 指標資料之情形。投資顧問使用代理指標時將持續審視該情況，並且當投資顧問認定已有充分可靠資料可供使用時將以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 PAI 資料取代之。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本基金之投資在進入上述 PAI 篩選前，會先進行最低限度社會保障之篩選。

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資料來源進行最低限度社會保障之篩選。該項篩選包括辨識可能產生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爭議以及有相關遵循疑慮之公司，以及有國際規範遵循疑慮之公司。此外，本基金排除投資於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篩選方法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可參考網址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 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中構成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考量與永續投資部位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強制性 PAI 指標。本基金投資中非由永續投資組成之部位將透過本基金之排除性準則對若干 PAI 進行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以燃料煤開採、燃料煤發電及化石燃料為其核心業務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部分考量 PAI 指標第 4 項：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 PAI 指標第 14 項：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 本基金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發行人，或發生過與違反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有關之非常嚴重爭議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考量 PAI 指標第 10 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最後，本基金考量基於重大性基礎就 SFDR 規定之所有相關強制性 PAI 指標與發行人進行之議合及盡職治理，亦即，若投資顧問認為某項特定 PAI 指標與該發行人之活動有重大相關，或受到該發行人活動之重大影響，則投資顧問將就該 PAI 進行議合。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揭露其如何將 PAI 納入之資訊。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亞洲永續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本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從而藉著區域內之蓬勃經濟增長而受惠。本基金採用由上而下之國家配置以及由下而上之選股程序，以選擇投資標的。

投資顧問與管理公司在實施控管與監控框架之下會定期檢視投資程序。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督等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

定期執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以便在考量市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不斷變化之下，確保能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與永續發展之主題相符：本基金承諾投資組合至少 40%與所選擇之次主題之永續發展於主題上相符，所使用之度量指標如下：

次主題	說明	度量指標
負責任能源轉型	能促進轉型之公司，或屬於高排放產業但減碳路徑與巴黎氣候變遷協定相符之公司。	來自再生能源產品與服務及/或節能產品或服務，或賦能(enabling)材料或技術之相符營收>20%，或 TPI 分數為 3 分以上。TPI 評估一家公司之氣候行動並給予 0 至 4 分，4 分為最高分。除積極與公司議合以外，投資顧問亦使用 TPI 分數作為評估一家公司能源轉型進展之代理指標。TPI 分數為 3 分或 4 分代表該公司正管理與轉型至低碳經濟有關之風險與機會。 本基金亦可使用來自與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活動所得出之第三方(例如:MSCI 或 ISS) 分數，以判定與主題之相符程度。
永續生產及循環經濟	以整合循環經濟實務作為其業務核心之公司，或其產品與服務與循環經濟相符、能提升資源再利用基礎設施、廢棄物管理流程、永續性材料採購及/或永續性包裝之公司。	來自可再生及/或可回收產品或服務之相符營收>20%，或其業務營運活動中與廢棄物回收、回收材料或廢水回收有關者>50%。 本基金亦可使用來自與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活動所得出之第三方(例如:MSCI 或 ISS) 分數，以判定與主題之相符程度。

提升可取得性、可負擔性及持續經濟成長	商業模式係提升例如食物、藥品、醫療照護、銀行、保險及教育等商品與服務之可取得性及可負擔性之公司。此類公司有助於促進生產力及個人生活品質之提升。生產力提升係實質所得成長與持續經濟成長之關鍵驅動因素。	來自可負擔及/或公平之金融服務、可負擔及/或公平之食物及/或快速消費品 (FMCG)、可負擔及/或公平之醫療保健商品與服務及/或基本服務（例如電信、汙水處理、水等）之相符營收>20%，及/或其業務營運活動中與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 或醫療照護服務有關者高於國家平均水準。 本基金亦可使用來自與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活動所得出之第三方(例如:MSCI 或 ISS) 分數，以判定與主題之相符程度。
尊嚴勞動及創新	創造高品質就業機會、發展人力資本及投資於研發與創新之公司。私部門就業機會之創造對於持續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是關鍵性驅動力量。創新及具全球競爭力之企業則是國家整體生產力增長與所得穩定成長之關鍵驅動因素。	營運相符度以下列衡量之：月平均工資衡量高於國家最低生活工資，或人員流動率低於行業平均水準，或中高階管理層之女性比重高於國家平均水準；或 研發費用/銷售額超過 3%，或 國際銷售額超過 35%。 本基金亦可使用來自與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活動所得出之第三方(例如:MSCI 或 ISS) 分數，以判定與主題之相符程度。

每一項度量指標均設有門檻或基準，公司必須滿足該等門檻或基準方能被視為與某一永續主題相符，例如：至少 20%之相符營收，或在其他度量指標上高於國家或產業平均水準等。倘若出現目前尚未涵蓋之新產業，投資顧問亦可增加度量指標。

ESG 排除：本基金藉由採行拘束性排除標準，避免投資於有可能對本基金之環境及社會特色造成危害之特定產業。該等排除詳載於本基金之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可參考網址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尤其，本基金排除下列投資：

- (i) 核心業務為化石燃料、燃料煤開採、燃料煤發電、成人娛樂、菸草或酒類之公司；
- (ii) 超過 5% 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油砂及博弈之公司；及
- (iii) 對民用槍枝或爭議性武器有任何暴露之公司。

此外，本基金亦排除下列投資：

- (i)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之碳排放最高者（絕對碳排放量前 20 名及碳濃度前 70 名）；及
- (ii) 新興市場所有產業之國營企業（此係因該等國營企業之公司治理經常與股東利益不相符）。投資顧問將國營企業定義為國家持有 35% 之所有權。請注意，本基金仍可能投資於下列特定國營企業：(a) 金融業、醫療保健或通訊服務產業類別中之國營企業，或 (b) 投資顧問如認為有關發行人可展現紮實之 ESG 表現或在 ESG 事務上有重大改進者。

該等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為之，該政策可參考網址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投資顧問得隨時間推移而採用其認為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其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

碳足跡：本基金尋求在投資組合整體層次達成較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永續投資：本基金亦將其至少 20% 之投資組合投資於被定義為永續投資之公司，該等公司與上文「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中所敘述之永續主題相符，且投資顧問認定該等公司不會對前述任何相關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本基金承諾在尋找潛在投資標的之前將至少縮減 20% 之可投資範疇（透過採用前一項問題之答覆所述之拘束性排除條件來達成）。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基金對所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進行評估。治理之評估被納入至投資程序中，且被視為初始研究與選股之一環。投資團隊亦就重大治理議題（及其他議題）直接與公司及董事會議合。投資標的公司須經投資顧問認定具有良好之治理，方得被納入投資組合中。

進行治理評估時，投資團隊亦選擇數項第三方之二元（通過/未通過）代理指標，以便在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涵蓋範圍內評估發行人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與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如果發行人未通過其中一項代理指標，則預設之立場是本基金將排除投資於該發行人。但倘若有下列情形，則投資顧問可將未通過一項或多項上述代理指標之發行人納入投資：(i)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不正確或與現況不符；或(ii)經投資顧問檢視後認為該發行人展現整體之良好治理實務（代理指標檢驗結果事實上並未指出對良好治理有重大影響）。作成此項認定時，投資顧問可考量該公司採取之任何改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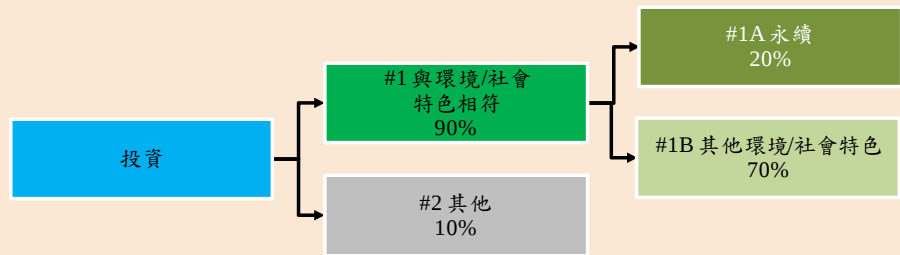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類別涵蓋：

- #1A 永續子類別，涵蓋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色子類別，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但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本基金至少 90%之投資將與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此包括本基金 40%與永續主題相符之投資在內。本基金至少 20%資產將配置在永續投資上。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之目標係在投資組合之層次（非個別持有部位之層次，某些個別持有部位之碳濃度可能高於投資組合之平均值或目標值）維持較 MSCI AC Asia Ex Japan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

本基金其餘 10%投資將不會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時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因此，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亦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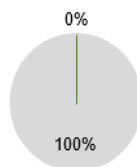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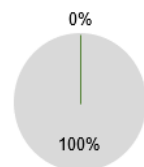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於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但並未就轉型與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擬進行至少 20% 之永續投資（依 SFDR 之定義）。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此等永續投資之總和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 20%。本基金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歐盟分類標準並未全面性涵蓋所有行業與產業，亦未涵蓋所有環境目標。因此，投資顧問乃使用其自身方法來判定某些投資是否可依據永續金融揭露規例（「SFDR」）之永續投資測試而被視為具永續性，然後投資顧問再將本基金部分比例投資於該等資產。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本基金擬以 20% 之最低比重投資於永續投資。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此等永續投資之總和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 20%。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類別預期將由下列組成：(i) 不具永續主題之公司，或針對補強資料點而專門與公司進行議合，而該議合尚未完成之公司，(ii) 避險工具，及/或(iii) 為輔助流動性而持有之現金。此類投資不受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sustainableasiaequity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美國優勢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2NPF4LYIICQVCUT1Q64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與社會特色：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燃料煤，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負面影響（即環境外部性）；及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包含菸草及特定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在內等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為之，該政策請參見網站

www.morganstanley.com/im，網址為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material/rsp_msinvf_coun

[terpointglobal en.pdf](https://www.terpointglobal.com/en.pdf)。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係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公司所占百分比。因此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違反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

相關排除之遵循情形將透過自動程序進行經常性監控，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準則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等。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

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中構成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如下：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之核心武器系統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倘若投資顧問認為下列 PAI 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有重大關聯或受發行人活動之重大影響，則其亦將考量下列永續性因素之 PAI。投資顧問之作法係：(a) 將 ESG 分析整合至研究過程中，及/或(b)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所考量之 PAI 如下：

- PAI 指標(1)：溫室氣體(GHG)排放；
- PAI 指標(3)：GHG 排放強度；
- PAI 指標(5)：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及
- PAI 指標(6)：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因此，本基金可對減輕本基金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知名大市值公司，以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為達成其目標，投資團隊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強大知名度與持續競爭優勢、業務能見度高於平均、擁有以高回報率部署資本能力、資產負債結構強健以及風險/報酬率具吸引力之公司。投資程序整合永續性分析，並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顧問設法了解公司內部之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或迎合長期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投資顧問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的在發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本基金適用具拘束性之限制篩選，以限制投資於根據下述方法確定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領域之公司發行人：

- 菸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為上述篩選目的而用以確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之方法如下：

(1) 依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被歸類為菸草或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業；

(2) 營收（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之定義）：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5% 來自菸草；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燃料煤；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民用槍枝或彈藥之製造；或

(3) 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認定，透過持有公司所有權而涉及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涉及製造為該武器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核心武器系統零組件/服務，或涉及製造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本基金購入後發生違反上述任一項排除性篩選條件之情事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界定其投資範圍之最低縮減幅度，但投資顧問預期上述排除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最高達 2%。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本基金所採取考量永續性研究與因素之全方位分析法的其中一項環節，本基金投資顧問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該等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尤其，投資顧問針對治理政策使用一專有之系統性評估，並特別著重在薪酬制度是否符合長期價值之創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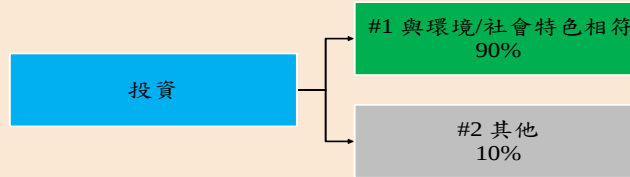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全部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投資。

本基金之全部資產中，除了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均將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此一部分涵蓋本基金之 90%。因此，本基金至少有 90% 屬於類別#1 之投資，本基金之其餘 10%（由為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組成）則屬於類別#2 之投資。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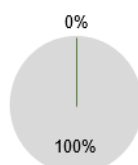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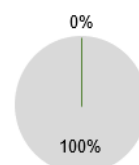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 10% 之資產（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所構成）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該等工具不受須進行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usadvantage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美國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3G53TROP001D767EJ04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促進下列環境與社會特色：

- 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特色係透過排除投資於燃料煤，以限制所造成之環境外部負面影響（即環境外部性）；及
-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包含菸草及特定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在內等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為之，該政策請參見網站

www.morganstanley.com/im，網址為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material/rsp_msinvf_coun

[terpointglobal_en.pdf](https://www.terpointglobal.com/en.pdf)。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永續性指標係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公司所占百分比。因此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 0%違反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

相關排除之遵循情形將透過自動程序進行經常性監控，包括交易前與交易後之準則監控以及例外情形篩選等。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

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中構成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本基金僅部分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如下：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係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本基金排除涉及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之核心武器系統製造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倘若投資顧問認為下列 PAI 指標與發行人活動有重大關聯或受發行人活動之重大影響，則其亦將考量下列永續性因素之 PAI。投資顧問之作法係：(a) 將 ESG 分析整合至研究過程中，及/或(b)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所考量之 PAI 如下：

PAI 指標(1)：溫室氣體(GHG)排放；

PAI 指標(3)：GHG 排放強度；

PAI 指標(5)：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及

PAI 指標(6)：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因此，本基金可對減輕本基金對該等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作出貢獻。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發行之證券，以及按輔助性質投資於並非來自美國的公司發行之證券，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為達成其目標，投資團隊通常投資於其認為具有持續競爭優勢、業務能見度高於平均、擁有以高回報率部署資本能力、資產負債結構強健以及風險/報酬率具吸引力之獨特性公司。投資程序整合永續性分析，並使用 ESG 因素作為額外的基本面研究角度，以輔助投資決策之作成。投資顧問設法了解公司內部之環境與社會主張如何透過強化持久性的競爭優勢、創造成長機會、提高獲利能力及/或迎合長期成長趨勢，進而創造價值。投資顧問一般會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以討論該公司之 ESG 作為，目的在發現永續主題如何能帶來可能對證券長期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機會與風險。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本基金適用具拘束性之限制篩選，以限制投資於根據下述方法確定其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以下領域之公司發行人：

- 菸草；
- 煤炭；或
- 武器，包括民用槍枝、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為上述篩選目的而用以確定行業分類或核心業務活動之方法如下：

(1) 依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被歸類為菸草或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業；

(2) 營收（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之定義）：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5% 來自菸草；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燃料煤；
- 其最近年度之營收（或預估營收）超過 10% 來自民用槍枝或彈藥之製造；或

(3) 依外部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認定，透過持有公司所有權而涉及製造核心武器系統，或涉及製造為該武器特製且對於該武器之致命性使用起關鍵作用之核心武器系統零組件/服務，或涉及製造集束彈藥與殺傷性地雷。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本基金購入後發生違反上述任一項排除性篩選條件之情事者，將予以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界定其投資範圍之最低縮減幅度，但投資顧問預期上述排除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最高達 2%。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本基金所採取考量永續性研究與因素之全方位分析法的其中一項環節，本基金投資顧問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務，包括但不限於：檢視該等公司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情形。尤其，投資顧問針對治理政策使用一專有之系統性評估，並特別著重在薪酬制度是否符合長期價值之創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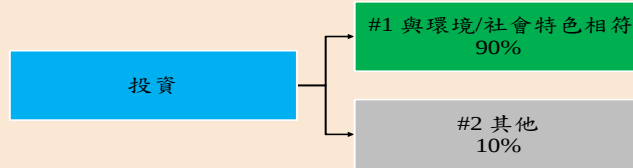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類別#1 之投資（即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者）包括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全部投資。類別#2 之投資則涵蓋未依照本基金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之投資。

本基金之全部資產中，除了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均將依據本基金之限制篩選政策進行篩選，此一部分涵蓋本基金之 90%。因此，本基金至少有 90% 屬於類別#1 之投資，本基金之其餘 10%（由為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組成）則屬於類別#2 之投資。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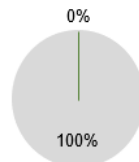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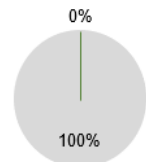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 10% 之資產（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持有之現金與衍生性商品所構成）屬於「#2 其他」類別之投資，該等工具不受須進行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usgrowth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美國房地產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HVED7LVWFTE5K53NJP05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所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或破壞社會凝聚力之特定活動。本基金亦排除發生過知名永續相關爭議事件，或違反國際規範之特定公司。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針對本基金之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投資中有0%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性篩選。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如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一節之說明，本基金不會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公司，除非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因此本基金會部分考量 PAI 指標第 10 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美國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美國之房地產業公司或與房地產業密切相關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程序採用內部專有研究，以投資於在資產與獲利方面能提供最佳相對價值之公開上市房地產公司。

投資顧問與管理公司在實施控管與監控框架之下會定期檢視投資程序。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督等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執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以便在考量市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不斷變化之下，確保能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投資顧問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方法，對投資範疇中的每一檔證券進行估值，以得出資產淨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值。進行基本面分析時會評估房地產特定因素、大盤股票因素及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下文進一步詳述），以計算出適當之估值標準。投資顧問在建構投資組合過程中亦採用由上而下(top-down)方法，透過整合多項因素（其中可能包括對基本面轉折之預估以及總體經濟考量等因素），以便分散產業之曝險。

除本文件所述具有拘束性之 ESG 考量外，本基金亦在非拘束性之基礎上將 ESG 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以支援其環境與社會特色。投資顧問在由下而上選股過程中會評估具關鍵性之 ESG 風險與機會，其方式是透過主要借重於第三方 ESG 供應商以評估及量化發行人之 ESG 表現，並以投資顧問的專有研究輔助第三方之研究，包括利用評估及量化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框架，這將導致估值時估計值之量化調整；此外，投資顧問亦透過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針對 ESG 相關優勢、弱勢和機會進行討論，以試圖對該產業帶來正面變革。ESG 考量雖然是投資程序中不可或缺之基本環節之一，但投資顧問在決定是否進行某項投資或調整某項投資於整體投資組合中之所佔比重時，ESG 考量僅為其用來作成決定之數項關鍵性決定要素之其中一項。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社會與環境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公司營收超過 10% 來自下列任一活動之公司：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營利性監獄之用；
- 擁有或經營房地產作為製造大麻之用；
- 製造或生產菸草；
- 製造或生產煤炭開採；
- 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及民用槍枝；以及
- 製造或生產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

此外，本基金亦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下列公司：

- 未設置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之公司。

國際規範排除條件：

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於下列公司：

- 公司營運及/或產品發生過知名永續相關爭議事件，而該爭議之社會或環境影響嚴重程度超過依據第三方資料所訂之特定門檻，除非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或
- 公司未能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除非投資顧問認為該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進行實質性改正或改善。

上述排除之實施乃依照本基金之限制篩選及 ESG 政策為之，該政策可參考網址：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投資顧問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採用其認為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與本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投資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界定其投資範圍之最低縮減幅度。

然而，投資顧問預期：

- 上述社會排除條件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最高達 1%；及
- 上述國際規範排除條件之適用將使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縮減最高達 1%。

以上預期之縮減數字係以本基金潛在投資範疇之市值衡量。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由下而上(bottom-up)研究過程之一環，投資顧問納入對發行人之治理實務與企業行為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管理架構與勞資關係、公平之員工薪酬以及稅務法規遵循等證據，以確保每家被投資公司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上述評估係透過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與治理相關因素、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以及爭議有關之資料進行監控、透過內部研究，以及透過與選定之發行人管理階層就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議題進行議合等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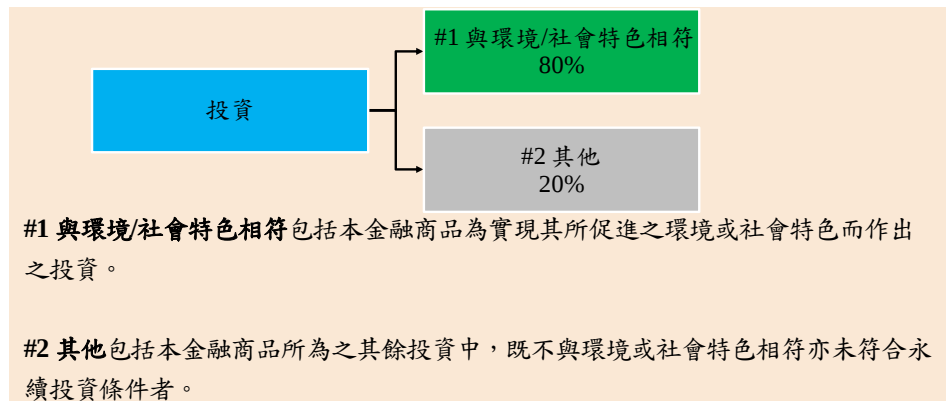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透過上述排除之實施，本基金至少 80% 之投資與其促進之環境及社會特色相符。

本基金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與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避險及/或現金工具。

該等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本基金無意投資於永續金融揭露規例（「SFDR」）所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未使用任何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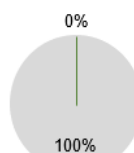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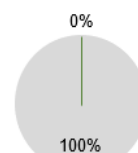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投資於避險及/或現金工具，該等工具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不受須進行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usproperty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LTF85HOHIJ7QD9N5L226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促進之社會特色係避免投資於顯著違反社會權利之主權發行人，以及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投資。此外，本基金亦透過避免投資於燃料煤開採占營收達某特定比例之公司，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本基金係以其對違反任何排除準則之國家或公司之曝險（以市值百分比計算），作為衡量本基金環境及社會特色實現程度之永續性指標。

關於本基金排除準則及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不適用。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 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中構成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本基金僅透過其排除準則對 PAI 進行部分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有證據顯示曾因社權之違反而造成重大危害之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係將之定義為與在反映社會權利實施情形之指標中排名倒數 10% 之國家有關者。進一步說明請見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 16：被投資國家社權之違反。
- 本基金排除有特定比例營收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 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完整考量 PAI 指標 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不考量任何其他 PAI 指標。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至本基金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若此等工具已經證券化〕參與政府及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以及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或其主要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之企業發行人之固定收益證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高總回報。

本基金依循其投資策略，透過排除性篩選剔除顯著違反社會權利之主權發行人，以及剔除經選定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化石燃料與活動之公司發行人，以降低對永續風險之暴露。

除本文件所述具有拘束性之 ESG 考量外，本基金亦依據投資顧問之內部研究與方法以及依據第三方資料，在非拘束性之基礎上將 ESG 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以支援其環境與社會特色。

投資顧問在實施控管與監控框架之下會定期檢視投資程序。投資顧問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督等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執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以便在考量市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不斷變化之下，確保能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包括投資組合建構程序所適用之排除性篩選準則，如下表所述。

投資顧問結合第三方資料與內部研究以實施及監控下列準則。

拘束性準則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右列主權發行人：	依據投資顧問之特製指標，在違反社權上排名倒數10%之國家。 社權違反之特製指標由投資顧問計算，投資顧問將考量國家在各項議題上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人權與公民自由、合約執行力之品質與安全、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及媒體自由等之施行，並依第三方提供之基本資料進行評估。 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購入後方因違反上述之投資排除條件而成為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此外，主權發行人若針對上述違反情事展現正面動能，則對該主權發行人之投資將不受購買限制之約束。舉例而言，倘若某國家正就任何社權之違反作出重大努力改正（例如透過選舉改革或政策改革以及與公民社會議合等），則投資顧問可能不會將該國家排除於本基金之投資範圍以外，惟前提是投資顧問須經常檢視此評估。
	<u>有任何營收來自於下列任一活動者：</u> ▪ 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子武器）； ▪ 民用槍枝之製造或零售； ▪ 菸草之製造；或 <u>有超過5%營收來自於下列任一活動者：</u> ▪ 燃料煤之開採。本基金可於例外情況下，投資由化石燃料公司所發行並標明為永續發展債券之債券，前提是依據該債券發行文件資訊所載，其發行用意在於專門為促進正向環境貢獻、減輕煤炭所造成不利永續影響之計畫籌措資金，例如再生能源或節能計畫等。

投資顧問得決定對本基金實施其他投資限制，該等新限制將於本基金之 SFDR 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本基金並未界定其投資範圍之最低縮減幅度，但投資顧問預期上述排除準則之適用將使本基金投資範圍縮減約 10%，此係依主權投資範疇中之國家數量進行衡量。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其由下而上(bottom-up)基本面研究過程之一部分，投資顧問乃系統性將發行人之公司治理與企業行為之評估納入，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管理架構與勞資關係、公平之員工薪酬以及稅務法規之遵循等證據，以確保每家被投資公司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上述評估係透過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與治理相關因素、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以及爭議有關之資料進行監控、透過內部研究，以及透過與選定之發行人管理階層就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議題進行議合等方式為之。

為透明度之故，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重心放在主權債券，故投資顧問亦評估被投資主權發行人之政府效能、政治安定、貪腐控管與法規品質及其他因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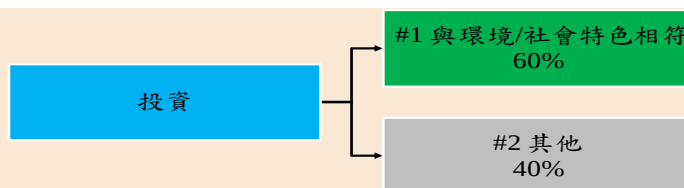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上文所述之排除將適用於至少 60%之投資組合。本基金最多 40%可投資於與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問題項下之答覆。

如上文所述，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若於購入後方因違反上述之投資排除條件而成為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

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此類投資列於「#2 其他」類別。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該等工具不會被用來實現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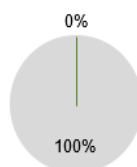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務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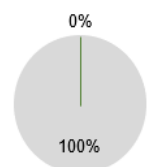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高達 100% 之總投資。***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本圖表中所顯示之總投資比例純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化。由於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任何主權曝險比例均不會影響圖表中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永續投資比例。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為投資目的及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投資衍生性商品（包括利率與匯率衍生性商品），以及持有現金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該等工具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不受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縱係如此，本基金無意投資於與若依本基金拘束性特色所述之社權違反排除條件則可能被排除之國家有關之標的資產、貨幣或利率有關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emergingmarketsdebt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

商品名稱：

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法律實體識別碼：

K3YUM7K VWUDP746NXC39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 5%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係透過排除對特定類型化石燃料之投資，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此外，本基金亦促進社會特色，即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特定活動。

該等排除性質之詳情記載於下文（請見「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此外，本基金旨在對下列發行人或產品進行至少 5% 之永續投資：

- 其企業行為、產品或解決方案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有淨正

面貢獻之公司發行人；或

- 透過其募集資金用途而對環境或社會產生正面貢獻之永續發展債券 (Sustainable Bonds)，請見「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本基金係以其對違反任何排除準則之發行人之曝險（以市值百分比計算），作為衡量本基金環境及社會特色實現程度之永續性指標。關於本基金排除準則及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將屬於下列任一類別：

- 其發行人承諾將募集資金用於對環境或社會有正面貢獻之計畫，且證券發行文件中已標明為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者（以下合稱為「**永續發展債券**」）。此類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及永續發展債券指引相符之債券。永續發展債券係直接為多項環境與社會計畫籌措資金，該等計畫之重心則跨足數項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挹注資金於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潔淨運輸、合宜住宅及普惠金融計畫等。永續發展債券作出貢獻之特定目標乃取決於每一證券符合資格之環境與社會計畫類別。
- 其企業行為、產品或解決方案對 SDG 有淨正面貢獻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SDG 於 2015 年由聯合國採行，呼籲採取行動終結貧窮、保護地球及確保 2030 年以前所有人都能享有和平與繁榮。投資顧問將「對 SDG 有正面貢獻」定義為，依據第三方資料，所有 SDG 之累計相符度分數呈現淨正值（即，衡量對個別 SDG 產生正面貢獻之分數，加總後必須高於任何負面貢獻分數之總和）。此外，投資顧問亦僅納入至少與一項個別 SDG 呈現足夠之 SDG 正相符（依投資顧問見解），且對任何一項個別 SDG 無任何重大不相符（依投資顧問見解）之發行人。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以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為要旨，其作法如下：

- 避免投資於違反最低限度社會保障之發行人；以及
- 排除違反投資顧問針對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所設定之相關門檻之發行人，該等指標與投資有關，且投資顧問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例（「SFDR」）之規定必須加以考量。

此項評估係針對本基金持有部位之永續發展特色，使用內部專有研究以及第三方研究為之。

- **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顧問針對永續投資所採用之「未造成重大危害」方法，旨在設法排除對任何下列 PAI 指標造成重大危害之發行人。該等 PAI 指標與投資有關，且投資顧問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例之規定必須加以考量。

PAI 指標：

被投資公司

1. 溫室氣體排放
2. 碳足跡
3. 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強度
4.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5. 非再生能源之消耗與生產比重
6. 每一高氣候影響產業之能源消耗強度
7.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
8. 水污染物之排放
9. 有害廢棄物比例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及 OECD
11. 欠缺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遵循情形之相關程序及法遵機制
12. 未經調整之性別薪資差距
13.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14. 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投資顧問已使用第三方資料，訂定構成重大危害之具體度量指標 (metrics) 與量化門檻，以篩選與投資有關之 PAI 指標。該等門檻之設定：(i) 係以絕對值作為基礎；(ii) 就投資範疇而言以相對性為基礎；或(iii) 使用合格/不合格分數。位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發行人可能會分別適用不同度量指標或門檻，此舉意在反映投資顧問認為

該等市場目前可達成最低永續門檻之程度不同。此外，類似之指標亦可能採用不同之相對門檻，舉例言之，投資顧問目前針對範疇三之排放強度採用較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強度更低之門檻來判定重大不利影響，此係因：(i) 企業對其間接排放之掌控能力較低；以及(ii) 與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排放資料不同者，在現行狀況下範疇三之排放估計資料遠高於已報告之確定資料，故可能導致其 PAI 之評估較不準確。

投資顧問可能使用第三方提供之合理代理(proxy)指標以解決目前缺乏特定 PAI 指標資料之情形。投資顧問使用代理指標時將持續審視該情況，且當投資顧問認定已有充分可靠資料可供使用時將以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 PAI 資料取代之。

投資顧問一般將於發行人層次執行 PAI 評估。但倘若適當時，亦可能於證券層次執行整體或部分評估。例如，若為上述定義之永續發展債券，則將透過投資顧問之專有永續發展債券評估框架於證券層次針對與該債券募集資金用途鎖定之永續性因素有直接相關之 PAI 指標進行評估。舉例言之，若一家公用事業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相關之 PAI 指標上雖獲得負面評估結果，但依投資顧問之評估認為該發行人具有可信賴之策略可降低其溫室氣體排放，且該公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乃特別針對該目標作出具體貢獻者，本基金仍可能投資該公用事業公司所發行之該等綠色債券。其他與永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用途無關之 PAI 指標評估則將僅於發行人層次為之。

為從質化基礎支援本基金之 PAI 評估，投資顧問將針對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他有關 SDG 之重大永續議題，依照投資顧問之固定收益議合策略與所選擇之發行人進行議合，關於投資顧問之固定收益議合策略，請見 www.morganstanley.com/im。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達成一致？詳細說明：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所排除之發行人，乃發生過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或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之非常嚴重爭議之發行人，以及與違反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有關之非常嚴重爭議之發行人。此項篩選將使用第三方資料進行。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法規要求本文件包含此等聲明。然而，為免疑義，本基金並未：(i) 考量歐盟分類標準中之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或(ii) 計算其投資組合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因此，本基金與歐盟分類標準之相符度為0%。「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基金中構成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凡與被歸類為永續投資之投資部位有關之永續性因素之強制性 PAI，本基金均會將之納入考量，請參見上文「如何考量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指標？」問題項下之答覆。

本基金投資中非由永續投資組成之部位，則僅透過本基金之排除準則對 PAI 進行部分考量如下：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燃料煤開採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部分考量 PAI 指標 4：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
- 本基金排除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之發行人。因此本基金乃完整考量 PAI 指標 14：暴露於爭議性武器。

本基金將於對投資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將 PAI 納入至本基金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透過主要投資在已開發市場或者新興市場組建或營運的公司所發行並以全球主要貨幣計價之可轉換債券，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同時透過對經選定之化石燃料以及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活動進行排除性篩選，以降低對永續風險之暴露。

除本摘要所述具有拘束性之 ESG 考量外，本基金亦依據投資顧問之內部研究與方法以及依據第三方資料，在非拘束性之基礎上將 ESG 考量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中以支援其環境與社會特色。

投資顧問在實施控管與監控框架之下會定期檢視投資程序。投資顧問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督等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執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以便在考量市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不斷變化之下，確保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環境與社會特色能獲得遵循。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列於下表。

投資顧問結合第三方資料與內部研究以實施及監控下列準則。

拘束性準則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右列公司發行人：	<u>有任何營收來自於下列任一活動者：</u> ▪ 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零售（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或化學武器，以及核子武器）； ▪ 民用槍枝之製造或零售； ▪ 菸草之製造；或
	<u>有超過5%營收來自於下列任一活動者：</u> ▪ 燃料煤之開採。本基金可於例外情況下，投資由化石燃料公司所發行並標明為永續發展債券之債券，前提是依據該債券發行文件資訊所載，其發行用意在於專門為促進正向環境貢獻、減輕煤炭所造成不利永續影響之計畫籌措資金，例如再生能源或節能計畫等。
永續投資	本基金將至少保持5%之永續投資，該等投資則應符合「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問題項下之答覆內容中所述之準則。

投資顧問得決定對本基金實施其他投資限制，該等新限制將於本基金之SFDR網站揭露資訊中予以揭露。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本基金未設定投資範圍之具體縮減幅度。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作為其由下而上(bottom-up)基本面研究過程之一部分，投資顧問乃系統性將發行人之公司治理與企業行為之評估納入，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管理架構與勞資關係、公平之員工薪酬以及稅務法規之遵循等證據，以確保每家被投資公司均遵循良好治理實務。

上述評估係透過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與治理相關因素、其他環境及/或社會因素以及爭議有關之資料進行監控、透過內部研究，以及透過與

選定之發行人管理階層就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議題進行議合等方式為之。

此外，本基金之永續投資排除任何涉及非常嚴重公司治理相關爭議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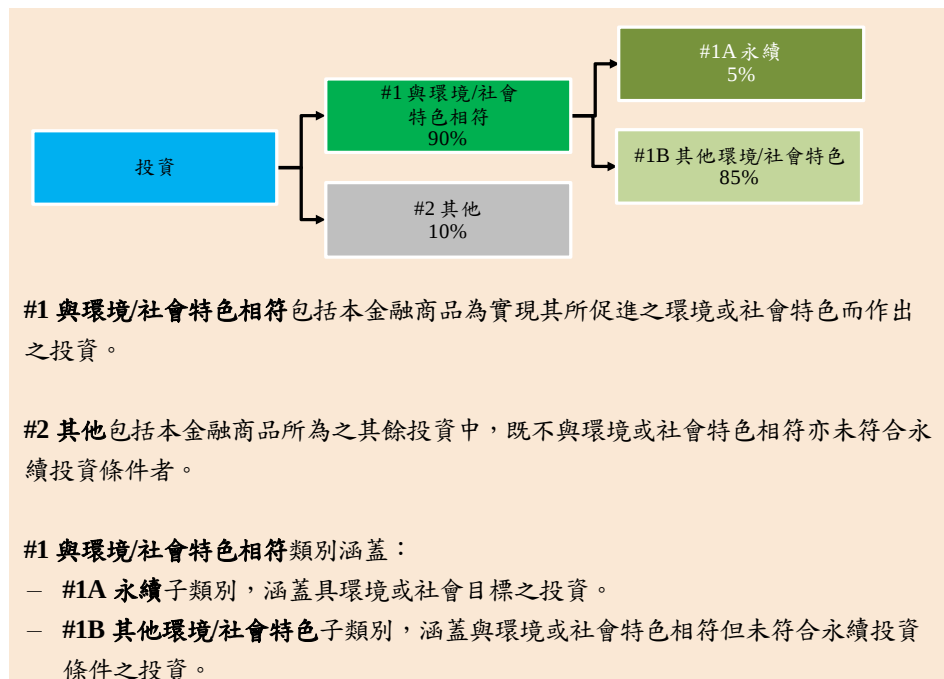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上文所述之排除將適用於至少 90%之投資組合，但本基金亦預期其至少 5%之資產將配置在永續投資上。關於此等永續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

本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將最多 10%之資產投資於與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不相符之避險及/或現金工具。

前揭比例係依據投資價值進行衡量。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本基金僅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該等工具不會被用來實現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不適用—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時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因此，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亦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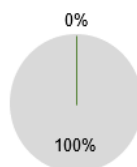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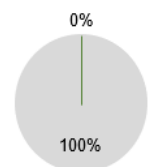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高達 100% 之總投資。***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本圖表中所顯示之總投資比例純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化。由於本基金並未承諾進行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任何主權曝險比例均不會影響圖表中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永續投資比例。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不適用—雖然本基金承諾投資於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但並未就轉型與賦能活動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¹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本基金得進行可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之永續投資（依 SFDR 之定義）。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此等永續投資之總和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 5%。

本基金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雖然該等永續投資可能部分與分類標準相符，但由於缺乏標的證券之分類標準相符資料可供使用，故投資顧問無法確認該等投資是否實際上與分類標準相符，因此亦無法將之納入相關計算中（除非有資料公開報告或有更為可靠之資料出爐）。有鑑於此，投資顧問乃使用其自身方法來判定某些投資是否可依據 SFDR 之永續投資測試而被視為具永續性，然後再為本基金進行該等資產之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本基金擬以 5% 之最低比重投資於兼具環境及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關於此等投資，本基金承諾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將具有環境目標，至少 1% 之永續投資則將具有社會目標，兩者可能隨時個別發生變化。此等永續投資之總和將至少佔投資組合持有部位的 5%。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本基金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避險工具以及投資於現金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該等工具被歸類為「#2 其他」類別，不受須進行環境及/或社會篩選或任何最低限度環境或社會保障之限制。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convertiblebond_en.pdf。

2019/2088 歐盟規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a 項以及 2020/852 歐盟規例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資訊範本*

商品名稱：

環球平衡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V1TBJVKZCB8M65

環境及/或社會特色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惟該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標準為

2020/852 歐盟規例所定之分類系統，其訂有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尚未訂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標準。

本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對下列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且雖非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對下列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將為__%

☐ 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具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環境永續性要件之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對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將為：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色，但不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為何？

本基金促進多項拘束性之環境及社會特色，如下文所述。

股票投資

- **排除條件：**本基金係透過排除對特定類型化石燃料之投資，以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以及透過排除已造成嚴重環境危害但又未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之投資，以促進避免環境危害之環境特色。此外，本基金亦促進社會特色，即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活動。有關該等排除之更多細節，請見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

* 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將歸入 SFDR 第 8 條之範圍，並將適用本 SFDR 附錄。

素？」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 **ESG 偏移：**本基金尋求促進環境目標（例如：減少碳排放、防制汙染及廢棄物等）、社會目標（例如：解決不平等問題或孕育社會凝聚力、促進社會融合與勞資關係、投資人力資本、促進金融與醫療照護之可及性、促進營養與健康等）以及治理目標（例如：良好之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做法是使用 MSCI ESG 分數與 MSCI 低碳轉型分數，針對投資組合內之所有股本證券之布局進行 ESG 偏移。

政府債券

- 本基金旨在促進鼓勵國家管理其 ESG 風險之環境與社會特色。本基金係透過下列方式達成此目的：(1)排除投資於 ESG 風險管理表現不佳之國家所發行之政府債券；以及(2)對政府債券參考指標進行 ESG 偏移，使本基金之政府債券投資所追蹤之參考指標具有更佳之 ESG 屬性。

信用

- **排除條件：**本基金係透過排除對特定類型化石燃料之投資，以促進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特色，以及透過排除已造成嚴重環境危害但又未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之投資，以促進避免環境危害之環境特色。此外，本基金亦促進社會特色，即避免投資於可能對人類健康與福祉造成危害之活動。有關該等排除之更多細節，請見下文「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問題項下之答覆說明。

本基金未針對實現其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商品如何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 **為衡量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採用之永續性指標為何？**

為衡量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實現程度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如下：

股票投資

- **排除條件：**針對本基金之股票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股票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股票投資中有 0%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政策。
- **ESG 偏移：**本基金將其全球股票投資配置於五個區域性股票組合籃。每一組合籃之績效在以下兩項分數之加權平均值上，將超越由投資顧問認定能代表相關區域的同等區域性股票指標：
 - ESG 分數，依 MSCI（外部資料供應商）認定；及
 - 低碳轉型分數，依 MSCI 認定。

- 此外，核心股票投資組合（由全部五個區域性組合籃組成）在上述兩項分數上將超越 MSCI ACWI index。

ESG 分數（依 MSCI 認定）從可能的 35 種 ESG 議題中（例如減少碳排放、防制汙染、解決平等問題及醫療照護之可及性等），依照對一家公司而言最為重大之各項關鍵議題，進行該公司之評估。低碳轉型分數評估一家公司對於低碳轉型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

政府債券

- **排除條件：**針對本基金之政府債券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政府債券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政府債券投資中有 0%違反排除性準則。
- **ESG 偏移：**將本基金之 ESG 評估應用於本基金之政府債券參考指標，旨在確保本基金之政府債券投資在 MSCI ESG 政府債券評級方面，優於由投資顧問認定能表彰七大工業國(G7)政府債券（加拿大除外）之代表性指數。

信用

- **排除條件：**針對本基金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應用排除性篩選時，係以本基金公司債投資中違反排除性篩選之部位所占百分比加以衡量。因此，相關永續性指標乃本基金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中有 0%違反本基金之排除政策。

歐盟分類標準明定「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不得對歐盟分類標準所定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應附有具體歐盟標準。

「未造成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商品所為考量歐盟環境永續活動標準之投資。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他投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部分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此類永續投資又係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 **本金融商品所擬進行之部分永續投資如何不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危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策對於環境、社會及勞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與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所造成之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將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量？

- ☒ 是
☐ 否

本基金係透過應用本基金之拘束性環境或社會特色（如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考量下列 PAI 指標：

- **PAI 指標第 1~3 項(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GHG)排放、碳足跡及 GHG 排放強度)：**本基金之股票投資有部分透過其股票投資部位考量有關 GHG 排放之 PAI 指標第 1~3 項。本基金之所以考量此等指標係因其係依照低碳轉型分數對股票組合籃中持有之股票運用偏移策略。低碳轉型分數之設計是藉由衡量公司對於低碳轉型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狀況而識別出潛在領先者與落後者，並且以該分數來評量每一檔股票之碳濃度。低碳轉型分數將 GHG 排放強度（範疇一至三）納入考量。
- **PAI 指標第 4 項（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的暴露）：**本基金有部分透過其股票投資及其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來考量此一 PAI 指標，蓋其排除高度暴露於碳密集活動之發行人，以期減輕氣候相關之財務風險。亦即，本基金排除其營收之 5%或以上係來自開採燃料煤或油砂或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之公司。
- **PAI 指標第 7~9 項（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水污染物之排放以及有害廢棄物與輻射廢棄物比例）：**本基金有部分透過其股票投資及其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來考量此等 PAI 指標，蓋其（作為代理指標）排除投資於涉及與環境危害有關之持續性嚴重結構性爭議案件之公司（倘若我們認為該公司未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該等爭議包括與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有毒排放物及廢棄物、供水壓力、作業廢棄物（無害）、供應鏈管理等等有關之爭議。此外，本基金部分透過其股票投資及其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來考量此等 PAI 指標，蓋其（作為代理指標）排除投資於有特定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生產之公司。
- **PAI 指標第 10 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本基金透過其股票投資及其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來考量此一 PAI 指標，蓋其排除投資於被標示為違反一項或多項選定之全球規範與公約之發行人，此等規範與公約則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原則以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
- **PAI 指標第 14 項（暴露於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本基金透過其股票投資及其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來考量此一 PAI 指標，蓋其排除投資於有任何營收來自爭議性武器（含 PAI 第 14 項所列之所有爭議性武器）之發行人。

本基金將於向投資人提出之定期報告中提供有關其如何考量 PAI 之資訊。



投資策略乃依據投資目標與風險承受度等因素來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以及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提供以歐元計算之定期收益及資本增值。

本基金之管理係在一個經明確定義且風險受控管之架構下進行，依照預先確定之目標波動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波動率水位，並藉此積極管理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投資顧問在股票、固定收益、約當現金及商品連結型證券之平衡組合中，針對投資組合之配置進行動態調整，其目的係透過使用事前法(ex-ante approach)以維持穩定之風險情況。

於追求其投資目標時，投資顧問亦納入一系列之重要 ESG 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碳排放、水資源缺乏、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多元性別、衛生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高階主管薪酬、獨立董事比重、股東權利及賄賂與貪腐等。

本基金依照投資策略，採用一組拘束性之 ESG 相關排除性篩選，一種用於股票投資，一種用於政府債券，一種用於信用投資。此外，針對股票投資及政府債券，本基金採用 ESG 偏移之布局。

投資顧問可能就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其他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以確保目標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投資顧問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納入對 ESG 之考量，以限制對永續風險之曝險並物色投資機會。

投資顧問與管理公司在實施控管與監控框架之下會定期檢視投資程序。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與投資組合監督等團隊與投資團隊合作，定期執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與系統性檢核，以便在考量市況、資訊與策略發展不斷變化之下，確保能遵循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及客戶指引。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拘束性要素？

本基金具有多種 ESG 特性，這些特性拘束本基金之投資決策並與本基金進行之不同類型投資有關，已於前述問題之答覆中詳細說明。

股票投資

針對本商品之股票投資，本基金於投資策略中採用下列拘束性要素：

- **排除條件：**投資顧問針對本基金之所有股票投資採行特定 ESG 排除性篩選，詳如本基金之排除政策所述。進行該等篩選意味著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不會含有符合下列特定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

- 高度暴露於碳密集活動，例如燃料煤開採或燃料煤發電及油砂開採；
 - 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來自北極圈石油與天然氣生產；
 - 與製造或生產爭議性武器或預定用途零組件有關聯；
 - 製造民用槍枝；
 - 製造菸草產品或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來自菸草產品；
 - 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來自博弈相關業務活動；
 - 有特定百分比營收來自成人娛樂活動；或
 - 曾發生過與環境危害有關之最嚴重 ESG 爭議案件或涉及持續性之嚴重結構性爭議案件，且投資團隊認為其未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ESG 偏移：**如上文所述，本基金將其全球股票投資配置於五個區域性組合籃。投資顧問將設法確保每一區域性組合籃之績效在 ESG 分數以及低碳轉型分數（依 MSCI 認定）上均超越能代表該區域之同等指標。最後，亦將尋求核心股票投資組合（由全部五個區域性組合籃組成）之整體在前述兩項分數上均超越 MSCI ACWI index。

政府債券

針對本商品之政府債券投資，本基金於投資策略中採用下列拘束性要素：

- **排除條件：**本基金旨在避免投資於現行 ESG 政府評級為「CCC」之國家所發行的債券。ESG 政府評級（依 MSCI 認定）識別出一家公司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因素之暴露與管理，並考量該等因素如何可能影響其經濟之長期穩定。
- **ESG 偏移：**本基金使用專有之 GBaR 政府 ESG 分數來評估及比較每一政府發行人，以建立專有之主權 ESG 指標，投資顧問再以此為基準進行附加信用研究。GBaR 政府 ESG 分數之計算方式結合以下兩者：
- 政府之 ESG 分數，依 MSCI ESG 政府評級認定；以及
 - 依據 MSCI ESG 政府評級框架，MSCI 所給予之 ESG 分數數字較去年同期之變化。

然後投資顧問將針對其 GBaR 政府 ESG 分數表現優於 Bloomberg Global G7 Total Return Index（不含該指數中與加拿大相關之部分，因為加拿大政府債券不在本基金投資範疇內）平均水準之主權國家進行加碼，並針對表現劣後於該平均水準之主權國家進行減碼。然而，此一過程仍然受投資顧問所進行之附加信用研究影響，該研究可能導致上述過程得出之主權國家權重發生變化，以反映投資顧問對該等主權國家信用品質之看法。在有限之情況下，採行投資顧問之附加信用研究可能造成本基金持有之主權債券在 ESG 議題上表現並未優於參考指標，儘管投資顧問預期一般不會出現此一情形。

信用

關於本商品直接持有之公司債投資，投資顧問依據本基金之排除政策，對直接管理之公司債發行人實施特定 ESG 排除性篩選。如上文關於股票投資排除準則所述，進行該等篩選意味著本基金直接持有之信用投資將不包括符合若干特定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公司債。

● 採行該投資策略前承諾縮減投資範圍之最低縮幅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曾發生非常嚴重治理爭議（例如賄賂與詐欺、逃漏稅、治理架構等）之公司。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架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規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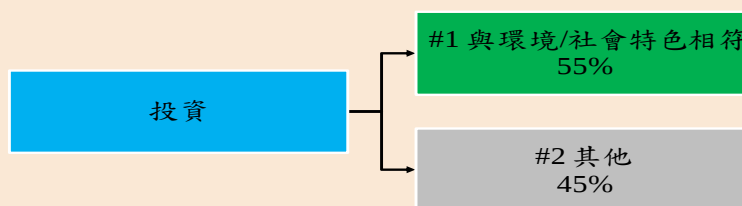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對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活動以下列所占比重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業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規劃為何？



#1 與環境/社會特色相符包括本金融商品為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而作出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本金融商品所為之其餘投資中，既不與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亦未符合永續投資條件者。

投資顧問將設法確保本基金至少 55% 之投資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然而，如上文所述，相關環境/社會特色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性質而有不同。以下提供了基於歷史數據預期能促進所述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本基金資產比例。惟，投資人應注意，實際資產配置可能因投資顧問所決定之資產組合及投資績效，而隨時間發生顯著變化。

股票投資預計占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10% 至 90%（依本基金總價值衡量）。本基金之篩選標準與 ESG 偏移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直接股票投資。

此外，投資顧問亦可能投資於各種其他工具，例如固定收益證券、商品連結型投資、開放型及封閉型 UCI（含本公司基金與 ETFs）以及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等。投資顧問得使用交易所內或交易所外買賣之衍生性商品，例如選擇權、期貨或交換合約等。

如上文所述，對股票投資進行 ESG 偏移應用在五個區域性組合籃及股票投資之投資組合層面（但未針對個別部位之層面實施，部分個別部位之 ESG

分數或低碳轉型分數有可能低於區域性組合籃或股票投資整體投資組合之平均水準)。

預期本基金最多 45% 資產可能投資於與本基金之環境/社會特色不相符之資產。例如，除了買進可創造收益之可轉讓證券外，亦將藉由賣出交易所內或交易所外買賣之選擇權而收取權利金，以尋求額外收益。此等選擇權可以是指數、單一證券或貨幣選擇權。此外，投資顧問亦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於避險及/或現金工具、不符合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其他工具，或無法取得充分數據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最低相符程度為何？

本基金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承諾進行某最低比重之投資。

- **本金融商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天然氣

☐ 核能

☒ 否

¹ 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氣候變遷減緩」）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標準之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方會被視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參見左方框格之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 2022/1214 歐盟執委會授權法規。

為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天然氣之標準包括限制排放量並於 2035 年年底前轉換至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核能之標準包括全面安全性及廢棄物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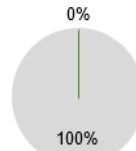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能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某項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該活動尚無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其溫室氣體排放在同業中相當於最佳水準。

以下兩圖中，綠色區塊顯示與歐盟分類標準相符投資之最低百分比。由於無適當方法可判定主權債券*之分類標準相符度，圖 1 顯示本金融商品含主權債券之所有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圖 2 則僅顯示本金融商品不含主權債券之投資中與分類標準相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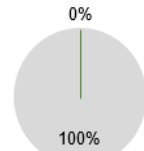
1.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2. 與分類標準相符之投資 不含主權債券*

- 與分類標準相符：天然氣
- 與分類標準相符：核能
- 與分類標準相符：(非天然氣 & 核能)
- 與分類標準不相符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上圖中，「主權債券」包含所有有主權曝險之債券。

● 轉型與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比重為何？

由於本基金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任何永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定義之轉型與賦能活動最低投資比重亦設定為 0%。



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最低比重為何？

本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但未承諾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因此，本基金並未針對與歐盟分類標準不相符之環境目標相關永續投資，為最低投資比重之承諾。



係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考量歐盟分類標準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訂定之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類別包括哪些投資，該等投資之目的為何以及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類別之投資包括：

- 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交易所內及交易所外買賣之選擇權，可能為指數、單一證券或貨幣選擇權；
- 避險工具；
- 持有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之現金；
- 投資團隊缺乏數據來評估其是否符合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資格之投資；
- 非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之其他任何投資（例如用於投機目的且不具任何

ESG 特性之衍生性商品)。

此類投資不適用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實現其所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之指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判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色相符之參考指標？

不適用。



線上何處可見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

更多本商品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www.morganstanley.com/im/publication/msinvf/regulatorypolicy/sfdrwebsite_msinvf_globalbalancedincome_en.pdf。